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

參、案由：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究竟現行機關編列經費從事出國考察情形如何？其制度有何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肆、調查重點：

一、我國中央、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出國考察相關規定、預算編列、經費核銷及檢討情形。

二、我國因公出國考察日支生活費之法令依據與各國經驗之比較與檢討。

三、我國中央、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考察之相關法令及檢討情形。

伍、調查事實：

為釐清案情，本案以民國（下同）97年度至99年度中央政府、地方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調卷函詢出國考察訪問及委辦計畫之出國預算編列、執行情形、攜眷、出國考察效益等事項，分別函請中央政府（含省府機關）：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 41 個機關，查填「中央政府各機關（含基金、事業、機構、學校）出國考察訪問及委辦計畫出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與相關規定。復函請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 22 個機關，查填「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含基金、事業、機構、學校）出國考察訪問及委辦計畫出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與相關規定。另函請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基隆市議會、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苗栗縣議會、臺中市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等 22 個地方各級民意機關，查填「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出國考察訪問及委辦計畫出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與相關規定，總計 85 個機關查填並請主管機關彙整資料，再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依規審視上開機關是否依據相關法規切實執行之情形函送到院。

本案於100年6月21日約詢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石○○、副主計長陳○○、第一局局長李○○、第二局局長張○○、會管中心副執行長黃○○、專門委員陳○○，外交部會計處會計長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長陳○○、副處長方○○，審計部副審計長王○○、第一廳廳長王○○，內政部次長林○○、司長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朱○○、考訓處副處長程○○、簡任視察李○○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等11人，並提供相關資料；復於同年7月18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教授陳○○、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教授甘○○、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系教授陳○○3位到院諮詢，並請審計部針對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函復資料審核後提供資料到院，業經調查完竣，茲將調查事實臚述如次：

一、本案查核結果：

依據審計部100年7月7日臺審部一字第1000007381號函送該部97年度至99年度各級政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行政院主計處100年9月16日審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案件及內政部100年8月31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2138號函審查地方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案件等資料，據審計部查核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基金及事業單位，97年度至99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總計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90億5,430萬餘元（包含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9億85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83億640萬餘元（含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6億4,039萬餘元）茲彙整查核結果如下：

（一）審計部專案調查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97年度至99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仍待

督促改進或檢討改善如次：

1、中央部分：

(1)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相關預算未妥適編列，且經費管控機制亦欠完備：

97年度至99年度赴國外及大陸地區之預算每年均有成長，且赴大陸地區決算數年年增加，均與擲節開支、嚴格控管國內外旅費之精神未盡相符。

(2)迄未針對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訂定相關規定，各機關單位無一致性之規範以資遵循：現行政府機關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出國案件係依據「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該等法令內容，主係規範我國人民、公務人員或特定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之申請及管制等，惟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單位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均乏相關規範。

(3)現行因公派員出國相關法令規定未臻明確，各機關單位執行上易衍生疑義：

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辦理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主要依循之法令規範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惟查上開要點核有部分規定未臻明確，如：未

詳確說明「因公派員出國」是否包含赴大陸地區、未明確規範國外旅費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之範圍、逕由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原未編列國外旅費，應否專案報行政院核定、相關出國報告之處理，是否包含赴大陸地區等，致各機關單位依據該等要點規定辦理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時衍生疑義，影響相關案件之執行與管控。

(4) 部分機關單位出國計畫編製未臻嚴謹，致計畫變更頻仍：

部分機關 99 年度辦理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變更比率超過 50%，變更改數頻仍，顯於規劃階段，未能審慎納列各項因素，妥為編列出國計畫，導致計畫時有更迭，徒耗相關行政作業，不無影響出國計畫預算之執行。

(5)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出國計畫：

部分機關核有，未依規定編製出國計畫、出國計畫經費超逾原列預算、計畫變更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出國人員之選派與經費報支核與規定不合或未盡妥適、出國地點或期間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等情事，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相關規定不符。復部分機關出國報告之撰擬與控管等，核有，出國報告未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未依規定上傳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下稱資訊網）、出國報告尚乏上網公開機制、未依規定指定專人使用資訊網，或未依規定於每月底前將當月出國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

資訊網、未按規定格式撰擬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之審核，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提交出國報告、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建議事項未獲採納比率偏高、建議事項未作妥適控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未作妥適管控等情事，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7 點之規定不符。

## 2、地方部分：

- (1) 部分地方政府制度規章規範未臻周延，致計畫訂定、經費來源與支用及變更程序欠缺明確規範：

各地方政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相關規範之研訂情形，核有，未訂定相關規範，或未明確訂定適用範圍或規範未臻周全之情事、未訂定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內部作業規範報縣政府備查、未研訂出國報告管考相關規範等缺失；因上揭制度規章缺漏，致部分地方政府執行出國計畫，核有，出國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未臻嚴謹、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未符規定、出國計畫變更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及變更幅度偏高、出國經費財源欠妥適或未報准等缺失。

- (2) 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未具有回饋施政計畫之考察及參訪價值，計畫效益低落，不無浪費公帑之虞：

9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共 2,073 項，經參採項數 1,049 項（50.60%），未採行項數 191 項（9.21%），研議中項

數 799 項 (38.54%)。其中參採比率低於 50% 者計有基隆市等 10 縣市；另有雲林縣等 5 縣迄未參採建議事項辦理。另 99 年度各鄉鎮市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共 396 項，經參採項數 109 項 (27.53%)，未採行項數 70 項 (17.68%)，研議中項數 217 項 (54.80%)。其中參採比率低於 50% 者計有臺北縣等 9 縣所轄 73 鄉鎮市；另有苗栗縣等 4 縣所轄 14 鄉鎮市均迄未參採建議事項辦理。又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審核出國報告追蹤建議事項獲採納情形，出國報告之提出、審核與管理機制未臻落實，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甚有部分出國報告無建議事項，或內容欠缺具體建議事項。

- (3) 出國計畫變更頻仍，增加經費負擔；未依業務需要審慎詳擬出國計畫，行程安排偏重觀光旅遊；參加人員未力求精簡，致非業務直接相關人員參加比例偏高，有流於慰勞性質：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9 年度機關外參訪及其他行程天數占出國天數比率高達 40.34%，甚有臺北市等 13 市縣出國行程之機關外參訪及其他行程天數比率高出平均比率。99 年度辦理大陸以外地區出國計畫 583 項中計畫變更者 167 項 (28.64%)，大陸地區出國計畫 441 項中計畫變更者 119 項 (26.98%)，合計辦理出國計畫共 1,024 件中計畫變更者 286 項 (27.93%)。變更比率超逾 50% 以上者，計有臺南縣等 6 縣市；各鄉鎮市民國 99 年度機關外參訪及其他行程天數占出國天數比率高達

69.29%，甚有嘉義縣等 8 縣所轄鄉鎮市出國行程之機關外參訪及其他行程天數比率高出平均比率。民國 99 年度辦理大陸以外地區出國計畫 92 項，其中計畫變更者 10 項（10.87%），大陸地區出國計畫 103 項，其中計畫變更者 16 項（15.53%），合計辦理出國計畫共 195 件，其中計畫變更者 26 項（13.33%）。變更比率在 50% 以上者計有苗栗縣（54.55%）、連江縣（75%）等 2 縣所轄 4 鄉鎮。

- (4) 地方政府近 97 年度至 99 年度辦理因公出國考察案，部分案件之預算執行、採購程序、計畫管理及經費支用核銷內控機制未臻嚴謹：部分地方政府出國經費核有：未編列預算或超逾原編列預算額度，而以勻支、流用或移用其他經費支應、未於原編列之國外旅費額度內支應，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以追加預算或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國外出差旅費者，其計畫辦理變更無特殊原因或非業務急需、以上級補助款為財源，支應補助機關人員出國預算、以民間團體或私人捐款支應機關人員出國計畫經費、出國經費以委辦費為財源未報奉核定等出國計畫執行缺失情事；出國考察經費核有：未依規定報支或逾規定限額、未依規定檢附原始單據、出國考察未依規定辦理保險、採購程序及履約管理未符規定、採購評審作業欠周全、未秉公開公平及節約原則辦理採購作業與支應非屬機關員工差旅費等情事。
- (5) 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仍耗費鉅額出國預算；另部分地方政府以出國方式獎勵模範或績優



人員，不符社會觀感與激勵之衡平性：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4 月 23 日處忠一字第 0980002473 號書函意見略以：「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僅補助模範公務人員進行國內旅遊。考量社會觀感及各類人員激勵之衡平性，有關獎勵模範或績優員警，仍以辦理國內旅遊為宜」及該處 99 年 3 月 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1068 號書函：「……監察院對部分地方政府近年財政困窘，反支出鉅額預算出國考察，要求其檢討改進。復查案內獎勵績優警察人員、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村里鄰長等……不宜以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參訪……各該縣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部分地方政府自訂獎勵績優人員出國規範核與上揭規定意旨相左，不符社會觀感與員工激勵之衡平性。

(6) 對於縣市首長因公出國支領之禮品費，係參照部長層級支給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5 縣市；參照次長層級支給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參照司長層級支給者，計有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高雄縣、澎湖縣等 7 縣市；臺東縣以每日 600 元支給；花蓮縣及金門縣則未於出國旅費報支禮品費。

3、審計部表示，該部前專案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4 年度至 96 年度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即核有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

員會、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辦理國外出差計畫勻支其他工作計畫結餘款，核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5 點<sup>1</sup>規定、行政院 92 年 8 月 20 日院授主忠第 0920005288 號函示<sup>2</sup>及預算法第 62 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規定欠合，經通知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相關經費流用規定辦理（97 年 1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70006178 號函）。惟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16 日處忠字第 1000005869 號函檢送審計部，有關該處彙整本案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案件之資料，其中部分中央政府機關仍有跨工作計畫勻支結餘款支應國外出差旅費情形；復查行政院主計處彙送之資料及內政部函復事項暨現行法令規範，均未就各級機關因公出國考察計畫執行後之計畫達成效益建立追蹤管制或成效考核機制。

- 4、依審計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提供行政院院本部 97 年度至 9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情形分別為，436 萬 4 千元、422 萬 8 千元、400 萬元。復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0 月 17 日提供 97 年度至 99 年度行政院院本部人員藉院外經費出國情形為：97 年度行政院參議張○○以外交部經費 26 萬元赴歐洲駐外機構統一指揮出國考察、行政院參議徐○○以外交部經費 9 萬 2 千元參與友好國家公務員訪

<sup>1</sup> 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國外旅費總額 10% 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sup>2</sup> 各機關原編預算數得不受 2 級用途別流用之限制，惟國外旅費部分仍應確實依原編預算及行政院函頒之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寬濫。

問，98 年度行政院政務委員曾○○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 萬 2 千元參與第 5 屆香港東亞運考察，99 年度行政院政務委員曾○○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費 12 萬 8 百元參加 2010 廣州亞運會及以該會經費 14 萬 5,837 元支應由哥倫比亞赴廣州處理楊○○事件之機票款，計 5 人次，共 65 萬 637 元。審計部 100 年 10 月 6 日表示，「查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均係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執行，倘行政院院本部人員基於執行各項重要業務之需要，配合參與所屬機關依施政所需辦理出國考察計畫，應尚屬妥適。」

行政院等五院院本部 97 至 9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及決算情形

單位：千元

機關別	97		98		99		相關規定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行政院院本部	4,364	3,804	4,228	3,028	4,000	3,783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派員出國計畫報經核定後，始得列預算。
立法院	78,306	65,321	79,147	59,200	73,607	56,801	依據立法院國會外交事務經費使用暫行辦法辦理。預算編列以個別委員編列出國考察次經費：每人每年 2 次，每次 16 萬元。
司法院院本部	15,459	7,367	10,991	9,649	14,076	9,211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另該院並依：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概算編製作業手冊、2.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3. 各年度司法院所屬機關選送職員國外進修及專題實施計畫及 4.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執行出國考察計畫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考試院院本部	2,668	1,708	3,238	1,921	3,238	2,685	依據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編列預算。
監察院	4,610	2,211	4,610	3,385	4,610	4,206	參照行政院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提供。

(二) 行政院主計處彙整本案調查資料情形：

- 1、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97 年度至 99 年度出國考察、訪問案件執行與規定未合或規範未周情形，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 81 個機關，

306 件出國考察訪問案件（表 1）。

- 2、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97 年度至 99 年度勻支其他工作計畫結餘款支應國外出差旅費情形，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1 個機關、22 件出國考察訪問計畫（表 2）。
- 3、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地方各級民意機關 97 年度至 99 年度出國考察、訪問案件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或經審核後上網登錄，計行政院新聞局等 111 個機關（表 3）。
- 4、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辦理出國考察及出國計畫規定情形（表 4）、已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機關情形（表 5）、未另訂規範本機關出國與經費管控情形（表 6）、已訂有及未另訂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等規定之機關情形（表 7 及表 8）；行政院主計處審視本案過程中，發現相關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情況相當普遍，似宜由主管權責機關加強訂定相關之控管機制，以發揮出國報告之實質功效。

（三）內政部針對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出國考察案件說明：

- 1、出國考察計畫：

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編列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並未規定地方立法機關需擬具出國考察計畫。

- 2、出國考察費之編列：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編列係依據上開條例規定辦理。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 15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 10 萬元、鄉（鎮、市）

民代表會代表每人每年 5 萬元，該項費用由各立法機關依規定編列，而地方民意代表實際出國考察後再行核銷支給。

### 3、出國考察費之核銷：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24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13399 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出國考察，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復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124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70000043 號書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得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業者代辦出國考察交通膳宿安排」。

(2)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係比照行政院訂頒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內政部為妥適處理出國考察費核銷事宜，另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部令規定核銷項目及內容，其中需檢據項目為交通費及辦公費，毋需檢據項目為生活費，生活費之報支係依據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支給。其得支領之出國考察費不得超過上開支給條例規定之標準。

### 4、出國考察報告：

(1) 查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原係依「中央及省市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及「縣(市)以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之規定辦理，惟上揭審核原則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同意，自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 (2) 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另各級地方政府得依據第 14 點規定準用本要點。雖然上開要點並未規範地方立法機關之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須提出考察報告，惟經考量縣（市）以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向例返國後均依規定撰寫出國報告，已行之有年，內政部爰於 92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444 號函各縣（市）議會及各縣政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爾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分別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
- (3) 又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等，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明定，惟該條例亦並未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需提出考察報告。因地方民意代表之屬性及其課責機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又迭據地方立法機關反映不宜比照行政機關規定，強制撰寫出國考察報告。惟既係支用公費出國考察，對於具有國內借鏡之考察事項撰寫出國考察心得，提出建議意見供政府機關參考亦屬合理。案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

理」。

(4)內政部彙整 20 個議會及 305 個鄉民代表會資料及審計部 100 年 10 月 6 日審核情形：

<1>議會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辦理，除彰化縣及連江縣另訂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要點或規範外，其餘議會未另訂；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議會依上開規定及參照相關規定，大都未另訂規範。

<2>鄉民代表會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並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辦理。除高雄縣（大樹鄉、仁武鄉）、臺北縣（新店市）、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龜山鄉、大溪鎮、蘆竹鄉）、彰化縣（福興鄉、二水鄉）、臺南縣（左鎮鄉）及臺東縣（成功鎮）另訂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外，其餘 18 個市（縣）議會、293 個鄉（鎮、市）代表會均未訂定；又有

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除高雄縣大樹鄉，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中壢市、龜山鄉、蘆竹鄉、大溪鎮，彰化縣福興鄉、二水鄉，臺南縣左鎮鄉、成功鎮，雲林縣 20 個代表會等 31 個鄉（鎮、市）另訂規定外，其餘 20 個市（縣）議會及 274 個鄉（鎮、市）代表會均未訂定（表 9、表 10）。

〈3〉議員出國考察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4〉出國考察報告：15 個議會未提出國報告及上網登錄、4 個議會有提出國報告但無上網登錄、金門縣議會部分議員有提報告，惟無上網登錄、23 個鄉民代表會有提出國報告，且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臺東縣蘭嶼鄉及大武鄉民代表會代表有提出國報告，且上傳臺東縣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並連結至研考會、145 個鄉民代表會出國報告由代表會自行列管，無上網登錄（由機關自存或併會計憑證核銷或公開閱覽或未公開）、135 個鄉民代表會無提出國報告及上網登錄。（表 11）

## 二、出國考察相關法規：

（一）出國考察案件之「考察費編列、執行、監督」主要依循之法規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其修正重點為：



- 1、98年4月23日該要點第6點規定：「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工程管理費：報各部會從嚴核定，並轉報本院備查。(二)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報其主管部會從嚴核定，並敘明已徵得原補助或委辦機關之同意，轉報本院備查。(第一項)各機關及基金運用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出國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並轉報本院備查。(第二項)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第三項)」
- 2、99年6月30日修訂該要點第6點規定：「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二)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第一項)各機關及基金運用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出國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第二項)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第三項)」

行政院主計處為利預算執行及配合99年6月30日起，依該要點第6點修訂，各機關由工程管理費及補助款或委辦費支應派員出國，免再轉陳行政院備查。行政院主計處計畫依據該要點內容，訂定相關之出國計畫審查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機關一致遵循。

(二)行政院主計處所管出國考察案件之相關法規為「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其中「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 90 年 1 月 17 日以行政院 (90) 台忠授字第 000469 號令訂定發布後，歷經五次修訂<sup>3</sup>。其中 99 年 5 月及 9 月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 1、97 年 8 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  
「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依下列規定辦理：……部會副首長、一級主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人員於航程四小時以上者，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  
為簡化審核程序與節省公帑且主計長信箱反映之信件多詢問航程 4 小時以上如何界定問題，為避免產生疑慮及須多方釋示而造成困擾，爰於 99 年 5 月修訂第 5 點規定：「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依下列規定辦理：……部會副首長、一級主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
- 2、97 年 8 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8 點規定：  
「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99 年 5 月修訂該要點第 8 點：「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談判、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

<sup>3</sup>

五次修訂分別為：行政院 93 年 10 月 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6199 號函修正發布第 18 點條文之附表；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6785 號函修正發布第 15、16 點條文，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 97 年 8 月 2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4437B 號函修正發布第 6 點條文，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 99 年 5 月 10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2791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8 點，自同年 5 月 16 日生效；行政院 99 年 9 月 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5499 號函修正第 8 點，自同年 9 月 16 日生效。

訪，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為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談判其住宿費用經常不足且超出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甚多，為應實需，99年9月再度修正上開要點第8點：「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第一項）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亦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第二項）」

(三)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歷經五次修訂<sup>4</sup>，其中於99年5月及9月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時，一併修正上開日支數額表，修正重點：

- 1、調降日支數額部分：日本至淡路島生活費之日支數額530美元，金額過高，經瞭解淡路島位於神戶（每日297美元）與四國（高松每日248美元）間，雖為旅遊勝地，其飯店住宿費每晚約200美元，原日支數額確實偏高，爰調降為與神戶每日297美元相同。
- 2、調高日支數額部分：考量澳洲自西元2000年迄

---

<sup>4</sup> 五次修正分別為：行政院以90年10月17日台90忠授字第07979號函訂定發布，自同年11月1日起實施；行政院以92年12月30日院授主忠0920008238號函修正自93年1月1日起實施；行政院以99年5月10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2791號函修正，自同年月16日生效；行政院99年9月3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499號函修正，自同年月16日生效。

今之物價上漲超過 40%，且澳元對美元之升值幅度達 30% 以上，致原訂澳洲各地生活費日支數額確不敷實需，為求合理性，爰將墨爾本由每日 176 美元調增為 200 美元，增加 13%、坎培拉由每日 146 美元調增為 176 美元，增加 20%、伯斯由每日 176 美元調增為每日 200 美元，增加 13% 與其他地區由每日 131 美元調增為 150 美元，增加 14%；行政院主計處鑑於原訂之日支生活費標準確不敷實需，依外交部建議特別考量調整部分，包括：吐瓦魯由每日 97 美元調整為 120 美元，增加 24%、阿曼至馬斯開特由每日 180 美元調整為 200 美元，增加 11%、伊拉克至巴格達由每日 120 美元調整為 150 美元，增加 25% 等 15 地區；部分國家之其他地區較首都生活費日支數額差距過大，為符衡平與合理性，爰酌予調整者：如美國首府所在華盛頓特區為 238 美元，其他美國地區為每日 108 美元，調整為每日 120 美元，增加 11%，汶萊首都斯里百家灣 224 美元，其他汶萊地區為每日 123 美元為，調整為每日 150 美元，增加 22% 等 9 地區。

- 3、新增地區部分：因微軟公司駐地而近年崛起為美國大城之加州矽谷，部分機關反映日支數額表未明列其相關城市，而須以美國至其他地區支領，致不敷實需。經查加州矽谷位於舊金山灣區的南灣，組成的城市包括聖荷西（San Jose）、聖他克拉拉（Santa Clara）、桑尼維爾（Sunnyvale）、密爾必達（Milpitas）、庫比蒂諾（Cupertino）與佛利蒙市（Fremont）等，爰將以上 6 個城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比照鄰近舊金山之標準訂為每日 268 美

元。

- 4、修正城市名稱，使其更臻明確者：其中阿拉斯加冠上州名為阿拉斯加州；原出差至夏威夷，每日 184 美元係指夏威夷大島，另至歐胡島或拉奈島出差則比照美國至其他地區每日 108 美元，似不合理，依外交部建議，爰比照阿拉斯加州更名為夏威夷州，並將快怡島（原每日 212 美元至 249 美元）與茂宜島（原每日 215 美元）刪除，同時將日支數額由每日 184 美元調整為 200 美元。鑒於國人常前往美國地區出差，有關美國地區爰擬於城市後面全面加具州名，並按英文字母順序予以排序，以利使用。
- 5、刪除之地區：由於國外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地區達 1,300 多個，爰將近年未曾前往之地區刪除，並考量外交部之駐外使館眾多，且出差地區較偏僻、特殊，以外交部之建議為主，刪除泰國至差庵等 64 地區。
- 6、行政院主計處表示，將依外交部之建議，再度檢視上開數額表之合理性，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再作適度之調整。

三、西元 2011 年 2 月澳門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及蒐整英國、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等國（地區），有關因公國外出差旅費及日支費內容略以：

- (一)英國：英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與日支費之相關規費，主要是由英國稅務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 HMRC)主導，相關費用細節則依照英國外交部(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FCO)所規定之「全球日支費率(Worldwide Subsistence Rates)」辦理。依照英國稅務總署規範，上述外交部所提供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

與日支費規定，可視為基準，惟具有相當彈性，相關部門可依照實際狀況，事前核准適合之支出項目與額度。如支出費用於規定上限以下者，無須提供費用支出證明收據，如遇特殊需要致使費用超過上限者，相關人員可事先與英國稅務總署協商，事後檢具報銷。其費用支付情形為<sup>5</sup>：

- 1、單日依照 5 小時、10 小時、24 小時區分，24 小時或以上則包含住宿費。
- 2、住宿依照 2010 年前規定，英國外交部於重點城市均有指定住宿旅館，通常為五星級飯店，如無法預定指定旅館，則於該飯店住宿費上限內，洽訂其他同等級旅館，如為出差國家重點城市以外地區，則差旅費可增加當地交通費用；2010 年以後規定，則無指定旅館，僅提供住宿上限費用。
- 3、其餘費用包括午晚餐、二份茶(咖啡)費用、當地交通費、旅館未包括之早餐。
- 4、雜支為一項固定經額之費用，可支付包括，電話費、報紙、洗衣等支出，且無須單據。
- 5、其他費用係額外支出費用，例如報名費、出席費等，可實報實銷。
- 6、特殊費用：需事前報准，例如特殊禮服租用。
- 7、發生意外引發費用，例如傷亡、遭受刑事攻擊、個人財產損失等，扣除保險公司之支費，可申請公費補助。
- 8、匯率損失為因公出國造成之匯率損失可檢具報銷。
- 9、如於因公出差當中或前後，公務人員獲准後可申

---

<sup>5</sup> 轉引自本院 100 年 7 月 18 日諮詢會議資料。

請休假，但須嚴格區分個人與公務花費。

(二)馬來西亞：因公國外出差人員之相關旅費及其他費用係依據下列原則<sup>6</sup>：

- 1、因公國外出差人員，按職級給予每日餐飲津貼、國外旅館租金及留宿津貼(旅館租金津貼和留宿津貼擇一領取)。
- 2、飲食津貼部分：如職員於當日下午6時後始離開出差國，可申請當日飲食津貼，如於下午1時至6時之間離開出差國，可申請當日一半之飲食津貼。如職員當日離開出差國時需於當地等候班機長達6小時或以上亦可申請當日飲食津貼，一日之餐飲津貼比例為：早餐20%，午餐40%，晚餐40%。
- 3、旅館租金給付：出差職員可申請預先支付金，出發日和週末在內連續出差超過三個月不得請領旅館之租金津貼，如有和旅館租金有關之服務稅或其他相關稅賦可計算至旅館租金。
- 4、出差旅途中短暫留宿津貼：國外出差官員於單程旅途如必須花費12小時或以上之旅行時間，可中途留宿一晚，請取相關餐飲津貼及旅館租金津貼或留宿津貼。國外出差官員如遇無接駁班機服務或其他交通工具接駁之情況而被迫在第三地留宿，又無任何單位如航空公司等負擔留宿費用，可支領相關餐飲津貼，和旅館租金津貼或留宿津貼。
- 5、固定替代津貼：國外出差職員連續出差超過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之期限以內(包括出發日和週末

---

<sup>6</sup>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y.html>。上網檢視日期2011年7月6日。

在內)，以(餐飲津貼+留宿津貼)×出差天數方式計算津貼費用。

- 6、其他雜支津貼：必要之公共交通票據、公務通訊（如電話、電報、郵票、傳真費用）、洗滌衣物費用、機場稅、行李超重費用、所有出差請領之津貼可附加 3% 因匯率而產生的價差補貼、所有餐飲費用可請領 15% 之「小費、慰勞 (gratuities)、搬運 (portage) 津貼」、簽證及護照申請之必要支出費用。
- 7、宴會津貼：因公出差官員可在國外舉行宴會，於下列條件下請領宴會津貼：
  - (1) 所有國外出差時舉行之官方宴會必須先經由財政單位批准，撥款額度必須合理合情，且預先限制，宴會中每一項費用支出必須有單據證明。
  - (2) 如出差訪問團由部長或同層級或以上層級之官員率領，則可以全額津貼支付其所舉辦之官方宴會或餐飲宴會，若宴會屬私人性質，則政府不予津貼。
  - (3) 如該出差團體由一般官員所組成，對其所舉辦官方宴會之津貼必須事先經由財政之認可，財政必須事先陳明舉行該宴會對促進政府利益之必要性方能撥款。
- 8、寒衣服裝津貼：出差官員前往北迴歸線以北或南迴歸線以南之地區出差時，三年內得領取一次寒衣服裝津貼，三年後再前往上述地區出差時可領取第二次寒衣服裝津貼，此項款項必須事先申請，或回國三個月以內申請，且津貼內容必須記錄於該名官員之服務記錄書。



- 9、醫療津貼：因公國外出差官員如被迫支付國外醫療服務費用，津貼給予之標準為：該醫療支出費用必須合理，且必須盡可能屬於該國國家醫療服務系統支出，藥劑支出費用必須以相關普通藥劑為基準，惟於國外醫院留宿就醫人員於留宿期間不得申請相關天數之餐飲津貼，旅館租金津貼或留宿津貼。該國政府依據國內住院費收費標準負擔該人員之住院費，如出差人員住院係因於執行公務造成之意外受傷事故，政府將全額負擔住院費用，且任何擁有義務醫療保險之國家，該國政府將支付該名官員必要之醫療保險費用。
- 10、慰勞津貼：負責主持國家會議或國際會議之官員或在國際會議、聯邦級會議或州級會議之禮賓官員，包括，代表陪伴國家級貴賓之官員可申請慰勞津貼。
- (三)香港：依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對於各級公務員出差標準有明確訂定，公務員所乘坐之機位，均須由有關部門依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採購條例訂購，公費補支細化至航班艙位，並按《公務員事務規例》之規定領取膳宿津貼，因公出差公務員根據目的地實際情況，領取不等額之津貼，住宿、膳食、洗衣、一般應酬、交通、零用雜費等費用<sup>7</sup>。
- (四)澳門政府核准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人員通則》）相關規定，因公出差人員之津貼和相關開支包括：啟程津貼、日津貼、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前往外地公差或前來澳門本地之交通費；因公出差人員依「一般制度」按照出外日數發放

---

<sup>7</sup>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16 日提供，<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politics/phoenixtv/20110730/04052644249.html>。

日津貼金額，自行處理住宿、膳食及當地交通費（部分機關自訂日津貼金額支給規定），其日津貼金額係選取與消費水準具有參考價值之3項指標作比較，以探討日津貼金額是否符合因公出差人員之實際開支；如出差人員選用「選擇制度」除可收取上開三分之一日之津貼金額，以支付無單據日常開支外，因公出差人員於回程後須提交出差目的地之住宿、膳食及交通開支等單據，以實報實銷方式支給出差費用。該署另綜合澳門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及通貨膨脹率，瞭解每年生活消費水準，以檢討日津貼金額之經常檢討機制。復該署建議該區訂定明確規定以供各部門訂立內部規定之參考，並著重設立適當指引協助監控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因公出差消費項目。

陸、調查意見：

為釐清案情，本案以民國（下同）97至99年度中央政府、地方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調卷函詢出國考察訪問及委辦計畫之出國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出國考察效益等事項，分別函請85個機關，查填「各機關（含基金、事業、機構、學校）出國考察訪問及委辦計畫出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調查表」與相關規定，並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依規彙整上開機關執行情形函送到院。另約詢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石○○、副主計長陳○○、第一局局長李○○、第二局局長張○○、會管中心副執行長黃○○、專門委員陳○○，外交部會計處會計長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處長陳○○、副處長方○○，審計部副審計長王○○、第一廳廳長王○○，內政部次長林○○、司長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朱○○、考訓處副處長程○○、簡任視察李○○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等11人，並提供相關資料；復諮詢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教授陳○○、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教授甘○○、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系助理教授陳○○，業經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次：

一、審計部查核97年度至99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主計處彙整本案資料顯示，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出國考察訪問案件執行與規定未合，或規範未周，出現勻支其他工作計畫結餘款，以支應國外出差旅費等情形，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調整原編製年度

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國外旅費總額 10% 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行政院 92 年 8 月 20 日院授主忠第 0920005288 號函示，各機關原編預算數得不受 2 級用途別流用之限制，惟國外旅費部分仍應確實依原編預算及行政院函頒之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寬濫。

(二) 依據審計部 100 年 7 月 7 日臺審部一字第 1000007381 號函送該部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16 日彙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訪問案件資料及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138 號函復地方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案件之結果說明如下：

1、審計部查核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基金及事業單位，97 年度至 9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計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90 億 5,4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83 億 640 萬餘元，核有下列缺失：

(1) 中央政府機關部分：

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相關預算未妥適編列且經費管控機制亦欠完備、迄未針對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訂定相關規定，各機關單位無一致性之規範以資遵循、現行因公派員出國相關法令規定未臻明確，各機關單位執行上易衍生疑義、部分機關單位出國計畫編製

未臻嚴謹，致計畫變更頻仍且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出國計畫。

(2) 地方各級政府機關部分：

部分地方政府制度規章規範未臻周延致計畫訂定，經費來源與支用及變更程序欠缺明確規範、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未具有回饋施政計畫之考察及參訪價值，計畫效益低落、出國計畫變更頻仍增加經費負擔、未依業務需要審慎詳擬出國計畫、參加人員未力求精簡，致非業務直接相關人員參加比例偏高；地方政府 97 年度至 99 年度辦理因公出國考察案，部分案件之預算執行、採購程序、計畫管理及經費支用核銷內控機制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以出國方式獎勵模範或績優人員，不符社會觀感與激勵之衡平性。

2、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彙整本案資料情形：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97 年度至 99 年度出國考察訪問案件執行與規定未合或規範未周情形，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 81 機關，306 件出國考察訪問案件（表 1）。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97 年度至 99 年度勻支其他工作計畫結餘款支應國外出差旅費情形，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 11 機關、22 件出國考察訪問計畫（表 2）。

3、依據內政部函復本案情形：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編列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並未規定地方立法機關需擬具出國考察計畫。

(三)復依審計部 100 年 10 月 6 日說明，審計部專案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4 年度至 96 年度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即核有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辦理國外出差計畫勻支其他工作計畫結餘款，核與首揭規定欠合，審計部通知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16 日處忠字第 1000005869 號函檢送審計部有關該處彙整本案調查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訪問案件之資料，其中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仍有跨工作計畫勻支結餘款支應國外出差旅費情形，顯示相關機關未依有關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內容辦理。

(四)綜上，審計部查核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基金及事業單位，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核有諸多缺失，且行政院主計處彙整本案資料顯示，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訪問案件執行與規定未合，或規範未周情形，出現辦理國外出差計畫勻支其他工作計畫結餘款，核與規定欠合。

**二、審計部查核 97 年度至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核有出國報告建議事項或計畫執行情形未妥適控管、未確實評估考核效益等缺失；行政院主計處與內政部彙整本案結果亦有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對於考察效益欠缺評估機制及管考規範、地方民意代表返國後多未提出考察報告以及未能彰顯出國考察效益等情形，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

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促進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要點。」復內政部 92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444 號函各縣（市）議會及各縣政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爾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分別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因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並未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需提出考察報告。又迭據地方立法機關反映不宜比照行政機關規定，強制撰寫出國考察報告。惟既係支用公費出國考察，對於具有國內借鏡之考察事項撰寫出國考察心得，提出建議意見供政府機關參考亦屬合理。案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sup>8</sup>。

(二) 依據審計部 100 年 7 月 7 日臺審部一字第 1000007381 號函送 97 年度至 99 年度各級政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16 日審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訪問案件及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138

---

<sup>8</sup>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函復內容。

號函復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控管情形如下：

- 1、審計部專案查核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 97 年度至 99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出國考察報告控管缺失：
  - (1) 中央政府機關核有：出國報告未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未依規定上傳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出國報告尚乏上網公開機制、未依規定指定專人使用資訊網或未依規定於每月底前將當月出國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資訊網、出國報告之審核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未依規定提交出國報告、出國報告未提出建議事項、建議事項未獲採納比率偏高、建議事項未作妥適控管。
  - (2) 地方政府機關核有：出國報告無建議事項或內容欠缺具體建議事項、建議項數迄未獲參採或參採比率偏低、對各機關提出之出國報告未落實審核及追蹤建議事項獲採納情形未盡周延、未確實評估成本及考核實際效益、出國報告未依規定由出國人員提出，而由旅行社提出。
- 2、依行政院主計處審查本案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地方各級民意機關 97 年度至 99 年度出國考察訪問案件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考察報告或經審核後上網登錄，計行政院新聞局等 111 個機關（表 3）。復據審計部 100 年 10 月 6 日說明，本案依行政院主計處彙整資料及內政部函復事項暨現行法令規範，均未就各級機關因公出國考察計畫執行後之計畫達成效益建立追蹤管制或成效考核機制。



3、內政部彙整 20 個議會及 305 個鄉民代表會之調查及審計部 100 年 10 月 6 日彙整資料結果，除彰化縣、連江縣等 2 個議會及高雄縣仁武鄉民代表會等 12 個鄉(鎮、市)有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外，其餘 18 個市(縣)議會、293 個鄉(鎮、市)代表會均未訂定；另除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等 31 個鄉(鎮、市)有訂定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及報告陳核相關規定外，其餘 20 個市(縣)議會及 274 個鄉(鎮、市)代表會均未訂定(表 9、表 10)。又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議會未提出國報告及未上網登錄，澎湖縣等 4 個縣議會未提出國報告惟未上網登錄，金門縣議會部分議員有提出國報告惟未上網登錄；鄉(鎮、市)代表會部分，則僅高雄縣杉林鄉等 23 個鄉(鎮、市)代表會有提出國報告且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臺東縣蘭嶼鄉、大武鄉等 2 個鄉民代表會有提出國報告且上傳臺東縣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並連結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其餘 145 個鄉(鎮、市)代表會出國報告由代表會自行列管，無上網登錄；135 個鄉(鎮、市)代表會未提出國報告及未上網登錄。(表 11)

(三)綜上，審計部查核 97 年度至 99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核有，出國報告建議事項或計畫執行情形未妥適控管、未確實評估考核效益等缺失，行政院主計處彙整本案資料與內政部函復事項，部分機關亦有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對於考察之效益缺乏相關評估機制及管考規範、地方民意代表返國後多未提出國考察報告及未能彰顯出國考察效益等情形，行政院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建立出國考察追蹤管

制或成效考核機制，以提升出國考察效益並提高政府之施政品質。

三、行政院院本部 97 年度至 9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為 400 餘萬元，呈現連續三年預算逐年減編之趨勢，惟該院院本部人員藉院外經費出國考察及訪問案計 5 人次，共 65 萬餘元，顯示出國考察費用之編列未能以機關施政計畫及業務需要為基準，編列適切之預算支應；復查各級民意機關出國考察費用未能因應出國計畫實際需要，審慎編列預算支應，而以逐年按人次編列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預算，亟應檢討改進：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同要點第 4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同要點第 5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定，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復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上開條例附表規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經費，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 15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

年 10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每人每年 5 萬元，各級民意機關據以逐年按人次編列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預算，並由地方民意代表檢據核銷。

- (二)依審計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提供行政院院本部 97 年度至 9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情形分別為，436 萬 4 千元、422 萬 8 千元、400 萬。復依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0 月 17 日提供 97 年度至 99 年度行政院院本部人員藉院外經費出國情形為：97 年度行政院參議張○○以外交部經費 26 萬元赴歐洲駐外機構統一指揮出國考察、行政院參議徐○○以外交部經費 9 萬 2 千元參與友好國家公務員訪問，98 年度行政院政務委員曾○○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 萬 2 千元參與第 5 屆香港東亞運考察，99 年度行政院政務委員曾○○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費 12 萬 8 百元參加 2010 廣州亞運會及以該會經費 14 萬 5,837 元支應由哥倫比亞赴廣州處理楊○○事件之機票款，計 5 人次，共 65 萬 637 元。審計部 100 年 10 月 6 日表示，「查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均係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執行，倘行政院院本部人員基於執行各項重要業務之需要，配合參與所屬機關依施政所需辦理出國考察計畫，應尚屬妥適。」惟行政院院本部高層公務員受限於 400 餘萬經費致使出國考察及訪問經費不足，以預算編列之精神而論，應以機關施政計畫及業務需要為基準，編列適切之預算支應。復查地方立法機關多數未秉自律原則自行訂定出國相關規範，致現行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之執行、出國報告之提陳及追蹤管考機制欠缺一致性之規範，地方民意代表既係支用公費出國考察，除尊重議會代議權外，目前各級民意機關出國考

察費用係以逐年按人次編列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預算，亦應本此原則，按機關業務執行所需，編製詳細之出國計畫後，始就計畫所需，審慎編列預算支應，以利相關工作之推展。

(三)綜上，行政院院本部 97 年度至 9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為 400 餘萬元，且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惟該院院本部人員藉院外經費出國考察及訪問案計 5 人次，共 65 萬 637 元，顯示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未能反應實際需要，以機關施政計畫及業務需要為基準，編列適切之預算支應。復查地方民意代表既係支用公費出國考察，除尊重議會代議權外，目前各級民意機關出國考察費用係以逐年按人次編列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預算，亦應按機關業務執行所需，編製詳細之出國計畫後，始就計畫所需，審慎編列預算支應，以利相關工作之推展。

行政院等五院院本部 97 至 99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及決算情形

單位：千元

機關別	97		98		99		相關規定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行政院院本部	4,364	3,804	4,228	3,028	4,000	3,783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派員出國計畫報經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立法院	78,306	65,321	79,147	59,200	73,607	56,801	依據立法院國會外交事務經費使用暫行辦法辦理。預算編列以個別委員編列出國考察經費：每人每年 2 次，每次 16 萬元。
司法院院本部	15,459	7,367	10,991	9,649	14,076	9,211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另該院並依：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概算編製作業手冊、2.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3. 各年度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選送職員國外進修及專題實施計畫及 4.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執行出國考察計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考試院院本部	2,668	1,708	3,238	1,921	3,238	2,685	依據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編列預算。
監察院院本部	4,610	2,211	4,610	3,385	4,610	4,206	參照行政院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0 年 12 月 15 日提供。

附註：各院國外旅費支用對象不一，目前編制行政院政務委員 7 人；立法院立法委員 113 人；司法院大法官 15 人（含院長、副院長）；考試院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及考試委員 19 人，共 21 人；監察院監察委員 29 人（含院長及副院長）。

四、我國現行因公出國考察訪問相關法令規範及日支生活費之額度，尚未建立住宿飯店及消費物價指數等評估標準之經常檢討機制，顯不符合國際消費及物價現況，往往導致公務人員出國考察捉襟見肘，甚至自費補貼之窘境；且與先進國家及地區，包括英國、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國（地區）各項國外出差費用相較，缺乏匯率損失、特殊禮服租用、宴會津貼、醫療及慰勞津貼等多項必備之費用支出，規範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 (一)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規定：「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一）交通費：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二）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三）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及交際費、雜費。（第一項）前項第二款所稱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第二項）」第 7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第一項）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百分之六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三十為膳食費，百分之十為零用費。（第二項）」第 15 點規定：「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長級以上者，得按下列數額支給禮品及交際費

，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第二項）」

（二）經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自 90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臺 90 忠授字第 000469 號函及 000472 號函訂定後，歷經 5 次及 4 次修正，出差費用如下：

- 1、交通費：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 2、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 3、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禮品及交際費、雜費。
- 4、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 60% 為住宿費，30% 為膳食費，10% 為零用費。

行政院主計處針對上開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地區達 1,300 多個，99 年 5 月及 9 月修正後，調降日本至淡路島生活費日支數額，調高澳洲墨爾本等 24 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新增美國聖荷西（San Jose）等 6 個城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並將近年未曾前往之地區刪除。依據審計部 100 年 10 月 6 日說明：「就我國現行相關法令之規範，因公出國考察日支生活費之額度，尚未建立恆常之檢討制度。為利於因公出國計畫之執行，提供出國人員合宜之日支生活費，避免額度過低致影響考察品質與出國意願，或過高致有浪費公帑之虞，似可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酌建立定時檢討日支生活費額度之機制。」

（三）復據 2011 年 2 月澳門審計署「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及蒐整英國、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等國（地

區)，有關國外出差旅費及日支費內容略以：

1、英國：英國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與日支費之相關規費，主要是由英國稅務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 HMRC)主導，相關費用細節則依照英國外交部(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FCO)所規定之「全球日支費率(Worldwide Subsistence Rates)」辦理。依照英國稅務總署規範，上述外交部所提供公務人員出國差旅費與日支費規定，可視為基準，惟具有相當彈性，相關部門可依照實際狀況，事前核准適合之支出項目與額度。如支出費用於規定上限以下者，無須提供費用支出證明收據，如遇特殊需要致使費用超過上限者，相關人員可事先與英國稅務總署協商，事後檢具報銷。其費用支付情形為<sup>9</sup>：

- (1) 單日依照 5 小時、10 小時、24 小時區分，24 小時或以上則包含住宿費。
- (2) 住宿依照 2010 年前規定，英國外交部於重點城市均有指定住宿旅館，通常為五星級飯店，如無法預定指定旅館，則於該飯店住宿費上限內，洽訂其他同等級旅館，如為出差國家重點城市以外地區，則差旅費可增加當地交通費用；2010 年以後規定，則無指定旅館，僅提供住宿上限費用。
- (3) 其餘費用包括午晚餐、二份茶(咖啡)費用、當地交通費、旅館未包括之早餐。
- (4) 雜支為一項固定經額之費用，可支付包括，電話費、報紙、洗衣等支出，且無須單據。

---

<sup>9</sup>轉引自本院 100 年 7 月 18 日諮詢會議資料。

- (5) 其他費用係額外支出費用，例如報名費、出席費等，可實報實銷。
  - (6) 特殊費用：需事前報准，例如特殊禮服租用。
  - (7) 發生意外引發費用，例如傷亡、遭受刑事攻擊、個人財產損失等，扣除保險公司之支費，可申請公費補助。
  - (8) 匯率損失為因公出國造成之匯率損失可檢具報銷。
  - (9) 如於因公出差當中或前後，公務人員獲准後可申請休假，但須嚴格區分個人與公務花費。
- 2、馬來西亞：因公國外出差人員之相關旅費及其他費用係依據下列原則<sup>10</sup>：
- (1) 因公國外出差人員，按職級給予每日餐飲津貼、國外旅館租金及留宿津貼(旅館租金津貼和留宿津貼擇一領取)。
  - (2) 飲食津貼部分：如職員於當日下午 6 時後始離開出差國，可申請當日飲食津貼，如於下午 1 時至 6 時之間離開出差國，可申請當日一半之飲食津貼。如職員當日離開出差國時需於當地等候班機長達 6 小時或以上亦可申請當日飲食津貼，一日之餐飲津貼比例為：早餐 20%，午餐 40%，晚餐 40%。
  - (3) 旅館租金給付：出差職員可申請預先支付金，出發日和週末在內連續出差超過三個月不得請領旅館之租金津貼，如有和旅館租金有關之服務稅或其他相關稅賦可計算至旅館租金。
  - (4) 出差旅途中短暫留宿津貼：國外出差官員於單

---

<sup>10</sup>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my.html>。上網檢視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程旅途如必須花費 12 小時或以上之旅行時間，可中途留宿一晚，請取相關餐飲津貼及旅館租金津貼或留宿津貼。國外出差官員如遇無接駁班機服務或其他交通工具接駁之情況而被迫在第三地留宿，又無任何單位如航空公司等負擔留宿費用，可支領相關餐飲津貼，和旅館租金津貼或留宿津貼。

- (5) 固定替代津貼：國外出差職員連續出差超過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之期限以內(包括出發日和週末在內)，以(餐飲津貼+留宿津貼)×出差天數方式計算津貼費用。
- (6) 其他雜支津貼：必要之公共交通票據、公務通訊(如電話、電報、郵票、傳真費用)、洗滌衣物費用、機場稅、行李超重費用、所有出差請領之津貼可附加 3% 因匯率而產生的價差補貼、所有餐飲費用可請領 15% 之「小費、慰勞(gratuities)、搬運(porterage)津貼」、簽證及護照申請之必要支出費用。
- (7) 宴會津貼：因公出差官員可在國外舉行宴會，於下列條件下請領宴會津貼：
- <1> 所有國外出差時舉行之官方宴會必須先經由財政單位批准，撥款額度必須合理合情，且預先限制，宴會中每一項費用支出必須有單據證明。
  - <2> 如出差訪問團由部長或同層級或以上層級之官員率領，則可以全額津貼支付其所舉辦之官方宴會或餐飲宴會，若宴會屬私人性質，則政府不予津貼。
  - <3> 如該出差團體由一般官員所組成，對其所舉

辦官方宴會之津貼必須事先經由財政之認可，財政必須事先陳明舉行該宴會對促進政府利益之必要性方能撥款。

- (8) 寒衣服裝津貼：出差官員前往北迴歸線以北或南迴歸線以南之地區出差時，三年內得領取一次寒衣服裝津貼，三年後再前往上述地區出差時可領取第二次寒衣服裝津貼，此項款項必須事先申請，或回國三個月以內申請，且津貼內容必須記錄於該名官員之服務記錄書。
- (9) 醫療津貼：因公國外出差官員如被迫支付國外醫療服務費用，津貼給予之標準為：該醫療支出費用必須合理，且必須盡可能屬於該國國家醫療服務系統支出，藥劑支出費用必須以相關普通藥劑為基準，惟於國外醫院留宿就醫人員於留宿期間不得申請相關天數之餐飲津貼，旅館租金津貼或留宿津貼。該國政府依據國內住院費收費標準負擔該人員之住院費，如出差人員住院係因於執行公務造成之意外受傷事故，政府將全額負擔住院費用，且任何擁有義務醫療保險之國家，該國政府將支付該名官員必要之醫療保險費用。
- (10) 慰勞津貼：負責主持國家會議或國際會議之官員或在國際會議、聯邦級會議或州級會議之禮賓官員，包括，代表陪伴國家級貴賓之官員可申請慰勞津貼。
- 3、香港：依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對於各級公務員出差標準有明確訂定，公務員所乘坐之機位，均須由有關部門依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採購條例訂購，公費補支細化至航班艙位，並按《公務

員事務規例》之規定領取膳宿津貼，因公出差公務員根據目的地實際情況，領取不等額之津貼，住宿、膳食、洗衣、一般應酬、交通、零用雜費等費用<sup>11</sup>。

#### 4、澳門：

澳門政府核准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人員通則》）相關規定，因公出差人員之津貼和相關開支包括：啟程津貼、日津貼、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前往外地公差或前來澳門本地之交通費；因公出差人員依「一般制度」按照出外日數發放日津貼金額，自行處理住宿、膳食及當地交通費（部分機關自訂日津貼金額支給規定），其日津貼金額係選取與消費水準具有參考價值之3項指標作比較，以探討日津貼金額是否符合因公出差人員之實際開支；如出差人員選用「選擇制度」除可收取上開三分之一日之津貼金額，以支付無單據日常開支外，因公出差人員於回程後須提交出差目的地之住宿、膳食及交通開支等單據，以實報實銷方式支給出差費用。該署另綜合澳門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及通貨膨脹率，瞭解每年生活消費水準，以檢討日津貼金額之經常檢討機制。復該署建議該區訂定明確規定以供各部門訂立內部規定之參考，並著重設立適當指引協助監控酒店住宿及膳食等因公出差消費項目。

（四）綜上，我國現行因公出國考察訪問相關法令規範及日支生活費之額度，尚未建立住宿飯店及消費物價指數等評估標準之經常檢討機制，顯不符合國際消

---

<sup>11</sup>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16 日提供，<http://dailynews.sina.com/bg/chn/chnpolitics/phoenixtv/20110730/04052644249.html>。

費及物價現況且與英國、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國（地區）各項國外出差費用相較，缺乏匯率損失、特殊禮服租用、宴會津貼、醫療及慰勞津貼等多項必備之費用支出，規範未盡周妥。

五、有關縣市首長因公出國支領之禮品費，參照部長層級支給者計臺北市等 5 縣市、參照次長層級支給者計基隆市等 10 縣市、參照司長層級支給者計新竹市等 7 縣市，臺東縣以每日 600 元支給，欠缺一致性之規範，允宜研究檢討：

- (一) 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長級以上者，得按下列數額支給禮品及交際費，檢附原始單據報支：（一）部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二）次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三）司長級人員（含簡任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第二項）前項團員總人數超過六人者，禮品及交際費除按前項規定數額支給外，第七人以上得由率團人員按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加計，檢據報支。（第三項）部會首長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執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任務之一，且因連續訪問多數國家，或任務特別重要，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其禮品及交際費之支給，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四項）」同要點第 16 點規定：「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包括計程車費、市區租車費、禮品費、

- 交際費等)新臺幣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
- (二)經查審計部專案調查各級政府 97 年度至 99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對於縣市首長因公出國支領之禮品費，係參照部長層級支給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5 縣市；參照次長層級支給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參照司長層級支給者，計有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高雄縣、澎湖縣等 7 縣市；臺東縣以每日 600 元支給；花蓮縣及金門縣則未於出國旅費報支禮品費，由於現行縣市首長因公出國支領之禮品費欠缺一致性與整體性之規範，顯未周延妥適。
- (三)綜上，有關市縣首長因公出國支領之禮品費，參照部長層級支給者，計有臺北市等 5 縣市；參照次長層級支給者計有基隆市等 10 縣市；參照司長層級支給者，計有新竹市等 7 縣市；臺東縣則以每日 600 元支給；花蓮縣及金門縣則未於出國旅費報支禮品費列支標準，欠缺一致性之規範，宜由行政院督促檢討所屬研訂，以資遵循。

調查委員： 周陽山

表 1. 行政院主計處--審視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出國考察、訪問案件執行與規定未合或規範未盡周延情形彙整表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b>中央機關</b>				
人事行政局	99 年度考察紐澳考銓業務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人事行政局	98 年度考察俄羅斯聯邦考銓業務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97 年度考察日本考銓業務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度出席考察國際唱片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度出席考察國際書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度出席考察亞太影音產品及文化輸出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度出席媒體發展興革研究與管制考核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9 年度出席訪問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8 年度出席考察數位高畫質 HDTV 紀錄片攝製及運用趨勢暨觀摩攝影作品示展等業務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8 年度出席考察國際唱片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8 年度出席考察電影產業發展趨勢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行政院新聞局	98 年度出席推廣市場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2 案)。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7 年度出席考察電影產業發展趨勢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7 年度出席推廣市場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新聞局	97 年度出席考察數位及高科技電影產業發展趨勢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3 點另訂規範該會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	未訂定規範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3 點另訂規範該會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檔案管理局	未訂定規範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3 點另訂規範該會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未訂定規範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度及 99 年度合共 5 項出國計畫未依期限提出報告。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原民會確實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度亞洲攀登錦標賽(先鋒、速度、抱石)(第 4 屆釜山 TAFISA 世界全民運動會)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度 2009 年世界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度參與聽奧保齡球培訓隊行政工作移地訓練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7 年度赴紐西蘭參訪毛利文化保存、推廣與教育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內政部主管</b>				
內政部	1.97 年出國計畫「考察人口及國籍政策暨其實務運作情形」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6 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嗣後應注意陳報時效。	
內政部	2.99 年出國計畫「考察美國國葬制度」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6 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嗣後應注意陳報時效。	
警政署及所屬	1.97 年出國計畫「考察貨櫃安檢業務」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6 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嗣後應注意陳報時效。	
警政署及所屬	2.98 年出國計畫「參加 2009 年第 13 屆世界警政消防運動會」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6 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嗣後應注意陳報時效。	
入出國及移民署	1.99 年出國計畫「考察韓國移民輔導相關作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6 點：「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嗣後應注意陳報時效。	
入出國及移民署	2.99 年出國計畫「考察韓國移民輔導相關作為」未依規定辦理計畫期程變更。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8 點：「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外交部	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1.外交部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訂定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2.據該部說明，因目前行政院訂定之相關出國規定尚足以適用，故無另訂相關規定。	茲以外交部主管每年函報行政院核定之出國計畫經費1,200萬元，辦理人次及計畫項目較一般機關高出甚多，部分出國計畫係屬業務考察或陪同出國訪問事項，未妥善運用有限資源，爰請外交部仍審酌業務特性，審慎訂定相關規範。	
<b>國防部主管</b>				
國防部所屬	99年度作訓委員會赴美觀摩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防部所屬	97年度陸軍赴美觀察士官制度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防部所屬	97年度陸軍軍官學校參訪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財政部主管</b>				
國庫署	99年度委推託國立臺灣大學吳○○教授辦理各國酒精管理制度之研究，臺灣大學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出國期間5/31~6/9)。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6點規定，報部會核定。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法務部主管</b>				
法務部	98年度「考察日本財團法人管理相關法制」及「考察德國政府廉政業務及參訪國際透明組織」等2項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法務部依規定期限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法務部	未訂定規範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辦理。	請法務部依規定辦理。	
<b>交通部主管</b>				
高速鐵路工程局	98年度辦理「考察捷運運輸系統營運維修制度與監督管理體制」及「考察車站基地附屬商業設施之規劃經營與監督管理」等2項計畫變更，未報經主管部會交通部核定。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4點辦理。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b>				
農業委員會	97年度台灣水果形象創意公關宣傳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委員會	98年度參加美國「2009國際茶葉博覽會」暨參訪洛杉磯地區茶葉流通型態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委員會	99年度考察活禽交易、批發及肉品衛生管理制度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農金局	99年度台灣水果形象創意公關宣傳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僑務委員會主管</b>	未訂定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b>	未訂定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參照出國編審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b>	97年度赴歐洲拜會ILO及OECD安全衛生單位及人員計畫、99年度參訪澳洲國際技能競賽組織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9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b>	99年度海洋巡防總局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第3航次出國報告未依規定期限登錄。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部分				
中央銀行	97 年度考察澳紐支付系統之最新發展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中央銀行出國報告處理規定」第 3 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中央銀行	97 年度考察美國對於非傳統型房貸所採行之貨幣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中央銀行出國報告處理規定」第 3 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中央銀行	97 年度考察歐洲央行常備窗口機制及最低準備制度的實施成效及其對貨幣政策之意涵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中央銀行出國報告處理規定」第 3 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中央銀行	97 年度考察英國對信用卡債務問題之因應措施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中央銀行出國報告處理規定」第 3 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中央銀行	97 年度考察不動產抵押證券(MBS)、抵押債務證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s, CDO)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中央銀行出國報告處理規定」第 3 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中央銀行	97 年度中央銀行(或貨幣主管機關)於金融機構利率規範之角色與功能(參加法國央行「中央銀行法律面向」研討會)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中央銀行出國報告處理規定」第 3 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中央銀行	97 年度歐洲央行對外匯操作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考察澳紐支付系統之最新發展)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中央銀行出國報告處理規定」第 3 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中央銀行	98 年度考察新加坡外匯資產管理及投資機構之法律地位及相關規範(參加 SEACEN-BNW「Banking and Financial Law School」)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中央銀行出國報告處理規定」第 3 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經濟部主管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台灣糖業公司	97 年度考察加儲油設備、加油站服務及加氣站計畫未達成預期效益。	本計畫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請該公司宜事前審慎評估編製出國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俾有效達成考察目的。	
台灣中油公司	97 年度重質油料品質提昇考察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實施要點第 1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交通部主管				
基隆港務局	97 年度參加美國邁阿密郵輪展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基隆港務局	99 年考察泰國、馬來西亞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赴香港赤鱗角機場及韓國仁川機場參訪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交通部臺灣區鐵路管理局	98 年度「配合台鐵西部幹線轉型為捷運化鐵路，相關旅運設施、電子化票證之參訪考察」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交通部臺灣區鐵路管理局	99 年度「觀摩 JR 東日本綜合訓練中心，作為臺鐵業務訓練參考，提高行政能力」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信託基金部分				
勞工委員會主管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97-99 年度「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部分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行政院勞委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98-99 年度「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實地履約管理」部分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行政院勞委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部主管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國立台灣大學	97 年度海外服務學習團-愛在馬來西亞計畫未將出國報告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上網登錄公開。	未依教育部因公出國派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上網登錄公開。	應請該部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	97 年促進本校本系研究生與世界各知名大學交流計畫未填列出國報告公開方式。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出國報告公開方式。	應請該部補正。	漏填
國立台北大學	97、98 年度均未將出國報告上網登錄公開。	未依教育部因公出國派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上網登錄公開。	應請該部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97 參訪西班牙及德國重點大學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應請該部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	98 年度出國計畫未填列相關資料。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部補正。	
國立台東大學	97 年度日本大學法人化與產學合作發展及國際文化事業發展模式與因應方法考察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應請該部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97 年度澳洲原住民教育與文化產業考察計畫未將出國報告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上網登錄公開。	未依教育部因公出國派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上網登錄公開。	應請該部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國立聯合大學	97-99 年度出國計畫均未將出國報告上網登錄公開。	未依教育部因公出國派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上網登錄公開。	應請該部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國立金門大學	97 年度考察越南台商在職進修市場現況考察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應請該部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7 年參訪 2007 曼谷世界大學運動會場地未填列出國報告提出時間。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出國報告提出時間。	應請該部補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7-99 年度出國計畫未填列出國報告公開方式。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出國報告公開方式。	應請該部補正。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97 年度韓國高麗大學等影視相關學校考察交流未將出國報告上網登錄公開。	未依教育部因公出國派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上網登錄公開。	應請該部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97 年高等藝術創作教育與國際當代藝術之串連填列欄位有誤。	出國報告名稱及是否公開等填列欄位有誤。	應請該部補正。	漏填及填錯位置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98 年度出國計畫均未將出國報告上網登錄公開	未依教育部因公出國派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將出	應請該部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報告上網登錄公開。	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7-99 年度出國計畫均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應請該部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97-99 年度出國計畫均未填列出國報告公開方式。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出國報告公開方式。	應請該部補正。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7 年度美國史丹佛大學癌症與幹細胞研究中心考察訪問報告、97 年度新加坡醫院國際醫療服務、電子病歷、病人安全參訪、97 年度哈佛梅西學院醫學教育創新領導課程報告、98 年度美國杜克大學臨床試驗中心參訪案、99 年度日本琉球大學參訪暨精神醫學學術交流報告等五項，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始提出。	未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8 及 99 年度填列之考察訪問計畫，均屬新增出國案件，惟未於「出國預算」欄說明新增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部補正。	漏填
	98 及 99 年度辦理印度藏民衛教教案等國際醫療服務計畫計 5 案，未依規定上網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應請該院依規定辦理。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7-99 出國考察訪問計畫資料均未填列。		應請該部補正。	
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本件為出國考察，部分館所將出國類別為競賽者納入與本件調查定義未符。		應請該部補正。	
<b>經濟部主管</b>				
水資源作業基金	該基金 98 年度「水庫泥沙淤積之因應對策」計畫，未依期限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逾期 1 個月)。	未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制注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水資源作業基金	日本交流協會「邀請台灣主管幹部訪日考察交流計畫」未提供出國報告提出日期。			應請該基金提供出國報告提出日期。
推廣貿易基金	97 至 99 年度計有中美洲友邦國家咖啡經貿投資訪問團、柏林消費性電子展全球記者會、2008 年福吉莎芬自行車展、台灣農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制注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 3 個	嗣後應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部分計畫未敘明報告提出日期，業洽請單位修正，惟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產食品業東京記者會、拉 斯維加斯消費電子展等 多項出國計畫。	內提出出國報告。		單位尚未函 覆。
推廣貿易基 金	委辦計畫項下，其中 97 至 99 年度計有興建高雄 世貿展中心、會展人才培 育與認證計畫及協助國 內業者參與國際事務計 畫、香港國際旅遊展等多 項計畫，未敘明是否採用 共同供應契約。			業請單位查 明修正，惟 單位尚未函 覆。
推廣貿易基 金	委辦計畫項下，其中 97 至 99 年度計有宣揚台灣 產業與產品國際形象、貿 易發展委員會、會展人才 培育與認證計畫、品牌台 灣發展計畫項下「提升台 灣產業國際形象」措施、 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 度調查案及品牌發展計 畫等多項計畫，查多項計 畫未敘明出國報告是否 公開，或未說明不公開之 原因。			業洽請單位 查明修正， 惟單位尚未 函覆。
推廣貿易基 金	98 年度久睦專案及 99 年 度久博專案，部分資料填 具未完全。			業洽請單位 查明修正， 惟單位尚未 函覆。
推廣貿易基 金	99 年度執行本部駐外單 位電子檔案管控維護作 業，出國報告提出日期係 於出國期間。			本項計畫出 國報告提出 日期，是否 有誤，宜請 單位查明確 認。
<b>交通部主管</b>				
觀光發展基 金	97 年度考察旅館及民宿 管理情形（歐洲）出國報 告未於返國後 3 個月內 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 機關因公派員出國編審 要點第 9 點、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 處理要點規定，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 定依限辦理。	
<b>衛生署主管</b>				
醫療藥品基 金	97 年「泰國及新加坡醫療 旅遊參訪計畫」出國報告 未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 點第 6 點規定，返國之 日起 3 個月內將審核完 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 登錄。	嗣後應請依規 定依限辦理。	
醫療藥品基 金	98 年「參訪日本漢生病患 醫療照護」出國報告未 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 點第 6 點規定，返國之 日起 3 個月內將審核完 成並	嗣後應請依規 定依限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奉核定之出國報告登錄。		
<b>國科會主管</b>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件出國計畫，國科會除查填考察及訪問外，尚包括開會等，非屬本案調查範圍。			宜請國科會查明修正。
	98 年度兩岸科技官員互訪，出國報告未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99 年度赴日參加電動車輛訪日團、學研機構成果推廣專業養成機制考察，出國報告提出日期於出國期間。			本項計畫出國報告提出日期，是否有誤，宜請國科會查明確認。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本件出國計畫，國科會除查填考察及訪問外，尚包括開會等，非屬本案調查範圍。			宜請國科會查明修正。
	南科管理局 97 年度「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及「三氣矽甲烷國外工廠工安環保設施參訪與緊急應變作業訓練計畫」，出國報告未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b>地方政府</b>				
<b>台北市政府</b>				
台北市政府	98 年赴日考察災害防救相關體系及設施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 2010 年會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督導 2010 臺北上海雙城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陪同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赴中國大陸雲南省昆明市及麗江市考察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保健暨醫療市場知考察及觀摩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台北市政府	考察最適人居城市都市永續規劃政策、都市建設及社區營造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督訪上海世博園區臺北館無線寬頻案例考察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陪同市長赴香港參加2009臺北聽奧香港國際記者會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隨同李副市長赴上海辦理2010年世博會臺北館場地交事宜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研考會相關洽展計畫均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參加德國柏林亞太週活動(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陳錫蕃率團)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赴上海考察「2010上海世界博覽會」開幕交通規劃事宜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隨同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前往中國上海及杭州考察當地市政建設及世界博覽會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赴大陸上海蒐集世界博覽會相關資訊並進行業務交流及參與「兩岸城市藝術節—臺北文化週」活動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交通相關單位派員隨同臺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前往日本參訪考察與建設相關業務案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台北市政府	赴義大利參加「第53屆威尼斯雙年展」展覽暨文化建設參訪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	99年度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含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計畫(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3個月內提出。	未依臺北市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台北市政府	98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含行政人員)計畫(臺北市教育局)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3個月內提出。	未依臺北市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台北市政府	98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日本參訪(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3個月內提出。	未依臺北市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台北市政府	97年度辦理「97年度優質學校國際交流暨學術參訪計畫資訊教育人員國際交流參訪活動」(臺北市教育局)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3個月內提出。	未依臺北市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依限辦理。	
<b>臺北縣政府</b>				
臺北縣政府	一、部分機關(含公所)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詳表7) 二、部分機關(含公所)出國報告未依規定予以公開。	未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及未依同要點第9點規定予以公開。	嗣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縣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區公所(公共產)	以下出國計畫未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於返國翌日起二個月內提交報告:	未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翌日起二個月	應請相關基金確實依「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空污基金、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p>一、97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97 年度臺北縣政府赴美國職業重建實務工作考察案。</p> <p>二、98 年度：(一)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福岡市中央批發交易市場等觀摩考察計畫」(二) 萬里區公所(公產基金)「考察外國地方事業之經營管理」</p> <p>三、99 年度：  (一) 空污基金：「出訪美國姐妹市洛杉磯郡」、「日本空氣污染管制及各項環保設施公務參訪」  (二) 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縣 99 年度社區大學「韓國終身學習機構參訪計畫」、2010CC 群組臺灣、英國、韓國三國青少年倫敦高峰會議計畫、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國際交流參訪計畫。</p>	提交報告。	要點」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	
台中市政府		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6 點規定，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撰提出國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未依限撰提出國報告： 1.97 年台中縣環保局 127 人次出國，調查表填列出國報告未公開，未敘明未公開原因。2.98 年民政處辦理出國計畫 9 人次 98 年 10 月 9 日至 98 年 10 月 13 日出國，惟於 99 年 3 月 22 日始提出報告。3.98 年台中縣農業局辦理 1 人次赴印尼出國計畫，出國期間係 980413-980419，惟於 98	未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該府及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撰提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年 10 月 15 日始提出報告。4.99 年農業局 1 人於 99 年 1 月 21 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赴新加坡及印尼考察，於 99 年 5 月 11 日始提出國報告。			
台中縣所轄鄉鎮市公所	未依限撰提出國報告：1.大里市公所 97 年「臺中縣大里市公所 97 年公園綠地景觀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規劃出國考察觀摩計畫」出國計畫，未提出國報告，亦無公開1.梧棲鎮公所 97 年「老街參訪及都市發展建設成果出國觀摩」出國計畫，97 年 6 月 19 日返國，97 年 11 月 18 日始提出出國報告2.大雅鄉公所 97 年「獎勵 97 年度績優自治人員」出國計畫，未提出國報告，亦無公開3.石岡鄉公所 97 年「會同石岡鄉民代表會國外考察」出國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4.龍井鄉公所 97 年「台中縣龍井鄉公所 97 年度公所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等前往先進國家考察農牧業務現況」出國計畫，97 年 6 月 7 日返國，97 年 9 月 9 日始提出國報告5.沙鹿鎮公所 98 年「應沙鹿鎮民代表會邀請陪同代表會辦理經建、文化、古蹟及地方建設考察」出國計畫，98 年 11 月 21 日返國，99 年 5 月 24 日始提出國報告6.石岡鄉公所 98 年「石岡鄉民代表會國外考察活動配合會同考察」出國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7.霧峰鄉公所 98 年「環保業務及綠美化觀摩」出國計畫，未提出國報告亦未公開。	未依限撰提出國報告1.該府函送本處資料以，各該公所未自訂規範，依循「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2.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該府及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98 年度「教育部 98 學年度選派中小校長赴美促進教育交流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臺南縣政府	99 年度「參加新加坡慶祝中秋節亮燈開幕大匯演及社區」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縣政府	99 年度「2010 日本熊本縣農業參訪交流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縣政府	99 年度「臺南縣政府中德法參觀展覽及招商團」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縣政府	99 年度「2010 東京國際食品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臺南市政府</b>				
臺南市政府	97 年度「辦理文獻委員斯里蘭卡世界文化遺產考察」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	97 年度「參與內政部營建署代表團赴 2008 INTA Riga 年會」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	98 年度「文獻委員越南文化遺產考察」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	98 年度「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保生慈濟文化節及海峽論壇及鄭成功文化節暨第 11 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前置協調作業」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	99 年度「2010 臺南市、仙台市國際友好交流訪問團由市長率團帶領市府人員、本市延平國中及特殊體育委員會至日本仙台市進行交流」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高雄市政府</b>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增進對心智障礙者小規模作業設施服務。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高雄市民生供應運籌園區日本肉品批發市場設施考察。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專業交流。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2008 上海國際旅展。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廣州舉辦旅遊推薦會。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1、隨同「高雄縣新聞記者公會」辦理 97 年度國外考察活動。2、媒體聯繫與公共關係。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出國業務考察及實地觀摩學習--日本伊豆半島。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2008 愛丁堡藝術節文化交流訪問~帶領本市團隊赴英國參與愛丁堡藝穗節演出《對弈》。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歐美地區文學暨圖書館業務考察計畫。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參訪考察 2009 香港東亞運。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 2010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賽赴日參訪宣傳。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教育部辦理「選派國中小校長赴美促進教育交流合作計畫」。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愛丁堡藝穗節觀摩計畫。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海峽旅遊論壇。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觀光業務出國考察費(主管及績優公務人員)。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觀光業務出國考察費。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參訪第 26 屆沖繩那霸馬拉松暨宣傳 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不足數由同計畫項下勻支)。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上海第 32 屆國際海岸工程會議。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社區警政暨都會區交通執法管理澳洲。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考察「日本秋田縣田澤湖高原雪祭」。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2010 新加坡秋季旅展暨推廣活動。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	97-99 年度出國機票採購,除 99 年度 2010 年加拿大體驗學習活動、日本沖繩尚學高校夏令姐妹校互惠交流活動外,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於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	97、98 年度樹德家商赴美國波特蘭市參訪、99 年度 2011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賽赴日參訪宣傳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應請該府補正,嗣後並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	97 年度樹德家商赴美國波特蘭市參訪未提出出國報告未填列。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	97-99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	97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	97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藥品基金				
高雄市立中 醫醫院醫療 藥品基金	97-99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高雄市立凱 旋醫院醫療 藥品基金	97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平均地權基 金	97、99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人發局(教 育發展基 金)	97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捷運建設基 金	97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捷運建設基 金	97 年度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師李燦輝等人參加陪同市議會考察捷運、輕軌建設，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高雄市立空 中大學(教 育發展基 金)	97-99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高雄市都市 更新與都市 發展基金	98、99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高雄市都市 更新與都市 發展基金	99 年度市政府都發局專員游尚儒參加考察 2010 世界博覽會及相關音樂工程，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高雄市停車 場作業基金	99 年度均未採共同供應契約，亦未說明其原因。	未依本案填表格式填列。	應請該府補正。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地方 教育發展基 金	97 年度特殊優良教師人員出國計畫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始提出。	未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基隆市醫療 作業基金	97 年度原出國計畫為赴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考察，後改簽報赴大陸，惟經費仍帳列「國外旅費」。	經費列帳未依各縣(市)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會計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所定之科目用途，列帳「大陸地區旅費」。	嗣後應確實注意，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妥為帳務處理。	
基隆市政府	97 年該市警察局績優員警出國觀摩與 98 年該行政處配合行政院文建會赴美國辦理自由中國現勘及研商後續事宜暨代表本市宣慰僑胞，未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及「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於返國後 3 個月或 2 個月內提出出國計畫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及「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或 2 個月內提出出國計畫報告。另 99 年該府文化局受邀參加日本真太陽書法交流展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出國計畫報告。			
<b>宜蘭縣政府</b>				
宜蘭縣政府	97 年度參加新加坡 NATAS 國際旅展暨台灣觀光推廣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97 年度環境清潔人員國外環保觀摩活動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97 年度清潔隊國外環保業務觀摩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97 年度鎮長赴大陸地區考察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97 年度公共事業、公共造產事業、經營管理業務之互相交流及自治事項之考察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3 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7 年度清潔隊人員從事兩岸交流觀摩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97 年度清潔隊國外環保業務觀摩考察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97 年度辦理人文社會風俗民情農經建設及環保自然生態等業務日本考察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97 年度清潔隊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國外考察觀摩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97 年度赴國外帛琉考察經建、文化、民俗、財政等業務計畫，因承辦人員異動頻仍，無法知悉出國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13 點、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報告完成日期及有無上網公開。	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97年度農政、清潔等人員赴日本考察業務計畫，因承辦人員異動頻仍，無法知悉有無上網公開。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98年度獎勵環境清潔人員暨國外環保觀摩活動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98年度鎮長出國考察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98年度清潔隊國外環保業務觀摩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98年度清潔人員國外觀摩旅遊活動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98年度環境清潔人員國外觀摩活動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8年度清潔隊人員從事兩岸交流觀摩活動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98年度考察香港及澳門多元文化觀光經建事業發展計畫，因承辦人員異動頻仍，無法知悉有無上網公開。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98年度績優清潔人員出國考察環保業務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99年度環境清潔人員赴大陸地區環保觀摩考察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99年度環境清潔人員國外環保觀摩活動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99年度鎮長出國考察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99年度鎮長赴大陸地區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	請依相關規定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鎮公所	考察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	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辦理。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9年度鄉長赴泰國考察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99年度清潔隊赴國外觀摩活動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99年度清潔隊國外環保業務觀摩考察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該基金97及99年度均編有「國外旅費」預算，惟出國計畫於年度開始後始簽報。	未依「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案件編審要點」4點規定，因公出國考察案件，應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出國考察計畫辦理。	應確實依前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	該基金97年度編有「國外旅費」預算，惟出國計畫於年度開始後始簽報。	未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93年函頒版，該規定於98年間有修正)第3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編製年度出國計畫，於前會計年度八月中旬以前依規定程序辦理。	應確實依前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b>新竹市政府</b>				
新竹市政府	97年度配合消防局績優義消及災害搶救人員赴日本友好城市考察等12項考察案出國報告，其中2案未提出國報告，餘10案未於返國3個月內提出。	出國考察應於返國3個月內提出國報告，然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於98年12月21日訂頒，致98年及以前年度出國計畫無相關規定管轄。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政府	99年度2010岡山市國際音樂祭出國報告未於返國3個月內提出。	未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主管機關於 99 年度之前未訂定規範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新竹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始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惟於 99 年 3 月始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致 98 年及以前年度出國計畫無相關規定管控。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目前已改善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未訂定規範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新竹市政府訂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不適用於營業單位，該府亦未訂定營業基金之出國相關規定，建請訂定該府所屬營業基金因公派員出國之相關規定。	建請訂定該府所屬營業基金因公派員出國之相關規定。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編列預算時未提出出國計畫，僅以一定金額匡列。	未訂定出國計畫，並依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因公派員出國應訂定出國計畫，並依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b>新竹縣政府</b>				
竹北市公所	97 年度殯葬設施考察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湖口鄉公所	97 年度考察日本城鄉新風貌社區總體營造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湖口鄉公所	97 年度觀摩考察歐洲古蹟文物保存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北埔鄉公所	97 年度參加關島市政建設考察未填列出國報告相關欄位。	未填列是否出具出國報告及其公開情形。	請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北埔鄉公所	97 年度參加雅加達市政建設考察未填列出國報告相關欄位。	未填列是否出具出國報告及其公開情形。	請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峰鄉公所	97 年度考察遼寧省、瀋陽、本溪、丹東、大連、	未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旅順歷史地域建設及觀光發展觀摩活動計畫未依期限提出。	告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新竹縣政府	97年度為提振本縣觀光及農業產業赴大陸考察計畫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97年度為提振本縣觀光及農業產業赴大陸考察計畫未上網公開報告。	未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上網公開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豐鄉公所	98年度考察日本北海道環保綠美化、環境整潔、資源回收及景觀永續經營計畫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北埔鄉公所	98年度參加印尼雅加達市政建設考察未填列出國報告相關欄位。	未填列是否出具出國報告及其公開情形。	請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竹北市公所	99年度水利設備生態永續經建考察未填具出國機票是否採用共同供應契約。		請該府補正。	
關西鎮公所	99年度建構城鄉新風貌、改善生活品質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99年度縣政建設相關業務考察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2010上海旅展行程規劃案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苗栗縣政府</b>				
苗栗縣政府	97年度獎勵績優消防人員出國計畫出國報告未上網公開。	未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上網登錄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苗栗縣政府	98年度獎勵績優消防人員出國計畫出國報告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10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苗栗縣政府	98年度北海道農業考察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10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苗栗縣政府	99年因公出國考察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10點規定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南投縣政府	97 年度 NEVADA 投資合作考察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7 年度陪同鄉民代表會考察及觀摩地方基礎設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97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考察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	98 年度 2009 韓國旅展暨台灣觀光推廣活動評析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	98 年度 2009 杭州第 11 屆西湖博覽會開幕及與上城埭村茶區交流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	98 年度 2009 浙江農業博覽會南投縣參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8 年度陪同鄉民代表會考察及觀摩地方基礎設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	99 年度廈門第六屆海峽旅遊博覽會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	99 年度「以戲會友，以樂傳情」兩岸校園文化藝術交流參訪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政府	99 年度 2010 兩岸藝術交流展覽活動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99 年度陪同鄉民代表會考察及觀摩地方基礎設計畫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97 年度「荷蘭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業務考察計畫」之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	未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19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國報告。	嗣後請依規定期限辦理	
嘉義縣政府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嘉義縣政府	1、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99 年度辦理 2 人赴日本出國計畫期間係 99.09.20-99.09.27，惟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始提出出國報告。 2、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99 年度辦理鎮長赴日本出國計畫期間係 99.10.26-99.11.1 至今尚未提出出國報告。	未依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及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	嗣後請依規定期限辦理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99 年日本東京宣慰中華少棒代表隊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嘉義市政府	99 年度上海世博考察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3 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嗣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一、屏東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核定，對於出國控管不嚴謹。 二、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 2 個月內提出報告書，未於限期內提出者：99 年縣府教育處赴日本參訪案、縣府工務處赴德國觀摩案、縣府文化處赴泰國考察案及日本觀摩案、縣府城鄉發展處赴日本參訪案，98 年縣府社會處赴日本考察案、警察局赴美國考察案、社會處赴日本參訪案，97 年縣府城鄉發展處赴美國旅遊參展案及縣長赴新加坡旅遊參案。 三、未依相關規定提出出國報告書、或未公開、或未上載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等情事者：99 年縣府社會處及警察局赴美國考察案、縣府水利處赴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 13 點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招商獎金因公出國審查實施計畫」第 11 點規定。	宜請屏東縣政府督導各公所或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以求嚴謹。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府文化處赴美國參訪案、縣府水利處赴日本參訪案、縣府文化處赴新加坡及香港觀摩案。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97年花蓮縣健康城市國際宣傳計畫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97年英國考察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97年姊妹市互訪4項計畫出國報告，其中2項計畫未提出國報告，餘2項計畫未依期限提出報告及上網公開。	1.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2.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上網登錄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98年姊妹市互訪2項計畫出國報告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97年出國考察農業經費及文化建設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98年出國考察計畫及體育交流活動觀摩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上網登錄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99年出國經建考察、原住民行政人員赴日本考察及出國考察大陸貴州原住民族自治區設立等3項計畫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上網登錄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97年東南亞觀光考察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上網登錄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98年泰國清邁清萊文化觀光考察出國報告未依期限提出	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98年考察先進國家地方自治未提出國報告。	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99年考察先進國家地方自治等2項計畫，其中1項未提出國報告，餘1項未於期限內提出報告。	未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提出報告。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b>臺東縣政府</b>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部分出國報告提出日期超過3個月，部分出國報告未公開。	1.未依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 2.未依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因公出國人員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嗣後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b>澎湖縣政府</b>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下98年辦理4人次赴印尼出國計畫，出國期間係98.07.02-98.07.08，惟於100年3月15日始提出報告。	未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規定，該府及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撰提出國報告。	嗣後應請依規定確實辦理。	
<b>連江縣政府</b>				
連江縣政府	98年度考察歐洲三國(義法瑞)「發展國際觀光成功要素」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7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連江縣政府	99年度考察澳洲船廠新一代三體快輪試航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7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連江縣政府	99年度加拿大考察燕鷗保育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7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連江縣政府	99年度考察糖尿病防治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7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發現缺失事項	違反規定及內容	尚待檢討之處	備註
連江縣政府	99 年度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薦送員工出國報告未公開。	未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7 點規定將出國報告於資訊網公開。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連江縣政府	人事室 9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島嶼與夢想對話-連江縣國際交流人才培育養成委辦計畫有該室人員參加出國文化局 97 年度社區營造中心輔導委辦計畫有該局人員參加出國文化局 99 年度社區營造中心輔導委辦計畫有該局人員參加出國。	100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致 100 年及前年度並無相關規定管控。	嗣後請該縣各機關單位應依該要點辦理。	
連江縣政府	文化局 99 年度連江縣文化創意產業推動中心聘計畫案有該局人員參加出國。	100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其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致 100 年及前年度並無相關規定管控。	嗣後請該縣各機關單位應依該要點辦理。	
總計	81 個機關，306 件出國考察訪問案件。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提供後，自行統計總計數據。

表 2.97-99 年度勻支其他工作計畫結餘款支應國外出差旅費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年度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計畫預算原列計畫	跨工作計畫名稱	出國計畫預算金額	出國計畫決算金額	跨工作計畫或分攤之經費金額	備註：計畫是否新增或其他原因
<b>中央政府各機關部分：</b>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日本友好訪問及參訪。	無	一般行政-訓練輔導及研究。	0	69,178	11,275	本次派員赴日本交相，相本流訪計畫案，部分，經費不足，業經本局 98 年 7 月 23 日局人字第 0980063487 號函核准於原編列國外範圍內，由人力中心支應在案。
	99	考試院 99 年度業務銓業考察。	無	一般行政-訓練輔導及研究。	0	111,000	43,566	本次派員赴日本及韓國考察案，相關經費不足部分，業經本局 99 年 7 月 2 日局人字第 0990015986 號函核准於原編列國外範圍內，由人力中心支應在案。
國科會處(生物)	97	參訪義大利動生醫國際科技合作。	動物醫學發展。	國際科技合作。	58,000	52,311	25,375	
科學園區管理局	97	參加世界研究會及拜訪高科技區。	投資推廣。	新竹生物醫學園。	194,000	360,818	105,627	結合 AURP 年會及招商，因與生醫中區相關，故其支出由生醫中區支出。
國科會處(工程)	98	赴歐洲參訪環工技研。	工程技術發展。	國際科技合作。	174,545	178,311	3,766	
國科會處(生物)	98	參訪法國 CNRS 發展生態平台。	生物醫學發展。	國際科技合作。	173,000	160,430	100,000	

機關名稱	年度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計畫預算原列計畫名稱	跨工作計畫名稱	出國計畫預算金額	出國計畫決算金額	跨工作計畫經費或分攤金額	備註：計畫是否新增或其他原因
國科會(企劃)	98	企劃處：國科會代表團訪俄羅斯。	企劃考核。	國際科技合作。	184,000	259,864	75,864	
國科會(綜合處)	99	學研機構專業推廣機制。	成果養成及推廣。	加強兩岸科技交流。	150,000	157,045	7,045	外幣匯率調整。
國科會(法規會)	99	參加敏感管制科技相關出口會議。	科技發展與溝通。	國際科技合作。	124,000	128,237	4,237	部分經費由「強化皇家科學院、愛丁堡學院、英國等單位進行年度會議，推動雙邊合作」並推動科學院、文社單位議，推動流入。
中正大學	97	訪問美國 Miami University 和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n Bernardino	拜訪姐妹校。	國科會提管費/卓越教學計畫。	60,000	29,431	78,616	因本歌劇首演計畫取消，故未成行。
	97	參加美國政治學會並至西雅圖傑克遜交流。	澳大利亞 Monash 大學綠色化學訪問。	國科會計畫。	200,000	116,819	80,000	變更計畫一因該年出國旅費，度核定未核銷完，故本校於 2008 年 8 月簽請校長同意於校內其他教師補助校內其他教師出國。
	97	物理系派員赴 MIT-TEAL 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創教)	派員參加 MIT-TEAL 畫，學術與經驗交流。	教學卓越計畫	120,000	60,000	141,969	核定計畫。
	99	招收外籍學生及洽談姊妹校事宜。	赴東歐招收外籍學生。	教學卓越計畫。	130,000	116,750	100,422	核定計畫
交通大學	99	參加「第 16 屆美國力學研討會」。	學研及成輔-差	含橢圓纖維複合材料之現象。	60,000	104,573	42,000	核定計畫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9	越南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Industry 訪問計畫。	教育研訓及成輔本。	訪問計畫。	300,000	139,860	200,000	否
國立屏東商學院	97	外籍學生宣傳、招生與簽	外籍學生宣	推動科技計畫。	106,000	418,068	312,068	否



機關名稱	年度	出國計畫名稱	出國計畫預算原列計畫	跨工作計畫名稱	出國計畫預算金額	出國計畫決算金額	跨工作計畫或經費攤分之金額	備註：計畫是否新增或其他原因
				PACON				
<u>地方各級政府機關部分：</u>	—	—	—	—				—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97	2008 年第 17 屆世界愛滋防治會議。	無	1. 行政業務-縣政工作。 2. 疾病管制科工作。	296,124	296,124	1. 行政業務-縣政工作。 226,525 元。 2. 疾病管制科工作 69,599 元。	因國際原油飆漲、匯率兌換調整（採歐元計算）。
總計 11 個機關，22 個出國考察訪問計畫。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提供後，自行統計總計數據。

註：交通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管、國防部主管、僑委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金門縣政府行政室及金門縣政府社會局所提供資料係各項出國計畫間經費勻支等情形，非工作計畫間經費勻支，爰未彙入本表。

表 3. 相關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或經審核後上網登錄情形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b>中央政府各機關部分：</b>	
行政院新聞局	僅有極少數同仁超過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已督促同仁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本會出國人員均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依規定陳核出國報告。 2. 本會長官、同仁赴國外地區多屬宣導大陸政策性質或舉辦會議、座談，其出國報告均屬密件、兩岸談判業務需要、蒐集資訊進行相關政策評估、業務稽核等機敏性質者，故未上傳行政院研考會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供外界瀏覽。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 97 年至 99 年出國報告共計 2 件，除 97 年「斯里蘭卡選舉部主任委員以國際組織『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主席身分，邀請 AAEA 會員及準會員國組團赴該國參加其東部省省議員選舉觀選」案屬機密性質，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不予公開外，餘均管制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並經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審閱後上網公開，無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
	1. 97 年計 3 項於返國 3 個月後提出出國報告。 2. 99 年計 4 項於返國 3 個月後提出出國報告，其中 2 項計畫係因配合總統太誼專案辦理出國，屬機密案件，業於解密後上傳出國報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少數出國人員因未諳規定，致有延遲繳交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出國報告尚在撰擬中，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業已請其儘速繳交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有關「紐西蘭毛利文化保存、推廣及高等教育」出國期間為 97 年 11 月 23 日至 29 日，應繳出國報告日期為 97 年 2 月 28 日，本案出國報告系統識別碼為 C09800856，原已上傳於行政院研考會網站，惟因未及時點收，故造成系統列入應送而未送，俟後業已補正完成點收。
<b>經濟部主管</b>	
台糖公司	97 及 99 年「出國報告書」上網登錄逾期，係因審查後有下列情形，經請出國單位補正，致登錄作業延緩： 1. 出國報告審核表退回出國單位補正。 2. 撰寫內容簡略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或未涵蓋規定要項，不符規定。 3.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4.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 5. 出國人員逾期提送。 6. 兩岸交流活動報告經審查退回出國人員補正。 7. 繳交期限適逢春節期間。
<b>內政部主管</b>	
內政部	出國計畫共計 35 項，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計 2 項，為 97 年出國計畫「考察人口及國籍政策暨其實務運作情形」及 99 年出國計畫「考察美國國葬制度」。
警政署及所屬	出國計畫共計 16 項，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計 2 項，為 97 年出國計畫「考察貨櫃安檢業務」及 98 年出國計畫「參加 2009 年第 13 屆世界警政消防運動會」。
入出國及移民署	出國計畫共計 5 項，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計 1 項，為 99 年出國計畫「考察韓國移民輔導相關作為」。
<b>教育部主主管</b>	
教育部	97 年出國計畫「招收路生來台籍大陸學歷採認出國參訪」，因涉及兩岸政策事宜，尚不宜公開。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p>1.98 年度考察觀摩韓國蔚山大學醫學中心活體肝臟移植手術、99 年度考察觀摩學習德國柏林心臟中心心室輔助器之安裝及手術前後照護之準則、美東展示案等 3 案，均已上傳至行政院研考會建置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p> <p>2.98 年度印度藏民衛教案、緬甸災後重建醫療、尼泊爾醫療服務等 3 案，及 99 年度印度藏民衛教案、尼泊爾醫療服務等 2 案，均為國際醫療服務，係屬配合外交政策之延伸，為常態性業務，無對醫院未來政策有所建議方向，循例出國報告由本院自行管理。</p>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p>1.98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出國案： 返國後已於局務會報及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等處處務會議做因公出國報告，誤以為出國報告已提出，且因業務繁忙，以致未能及時在期限內提報出國報告，將即補送出國報告。</p> <p>2.99 年 5 月 12 日出國案： 本次出國係 99 年模範勞工赴日本參訪行程，順道前往 JR 東日本綜合研修中心觀摩，因業務繁忙，故未能及時在期限內提報出國報告，業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提報出國報告。</p>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97 年「參加美國邁阿密郵輪展」及 99 年「考察泰國、馬來西亞」等 2 項計畫出國報告之提出超過規定期限，係因當時網站系統出現問題，致無法順利如期上傳，爰延後 1 天。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赴香港赤鱗角機場及韓國仁川機場參訪」計畫一案，因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甫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出國人員未諳出國報告上網登錄之程序及提出期限等相關規定，致出國報告提出逾規定期限，業已加強控管改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p>本會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情形，計有 4 件：一、9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 日派員至日本及中國北京出席 IUPAP General Assembly 及第 5 屆亞洲磁性論壇一案，因磁性論壇中將討論成立亞洲磁性聯盟，故返國報告須俟亞洲磁性聯盟成立與否及成立後相關規劃細節確認後方提出，致較規定期限有所延誤，嗣後將確依規定檢討改善。二、9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赴日本參加臺日雙邊研討會」因時逢金融海嘯，出國人員返國後隨即負責本會擴大就業方案計畫的整合撰寫、本會首度與大陸開展兩岸汶川地震研究合作、地科學門年度計畫審議等重要工作，致提出出國報告時間較規定期限有所延誤，嗣後將確依規定檢討改善。三、98 年 3 月 21 日至 29 日「赴墨西哥出席 APEC 工業科技小組會議」及 99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赴菲律賓向菲國科技部簡報 APEC 颱風中心計畫報告」二案，因 APEC 會議之出國報告有採用大會正式定案會議紀錄之必要，惟囿於 APEC 採共識決之規定，大會會議紀錄須較多協調時間方能定案，致提出出國報告時間較規定期限有所延遲，嗣後將確依規定檢討改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計畫名稱：台灣水果形象創意公關宣傳活動 出國報告日期：97.12.10(期限 97.10.23)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本案因收集活動辦理照片及執行廠商提供活動辦理效益耗時延宕送印時程致逾期繳交。</p> <p>計畫名稱：參加美國「2009 國際茶葉博覽會」暨參訪洛杉磯地區茶葉流通型態 出國報告日期：98.09.07(期限 98.08.07)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因翻譯、整理相關資料費時，並蒐集相關業者意見，致逾期繳交。</p> <p>計畫名稱：考察活禽交易、批發及肉品衛生管理制度 出國報告日期：99.11.09(期限 99.10.25)</p>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本報告案附錄美國各州對於家禽屠宰衛生管理及移動式屠宰車輛之相關法令規範，惟因報告撰寫期間，美方相關法令有部分修改，經重新收集美方法規並檢視及翻譯後，再訂正報告書內容並列印裝訂成冊，故有逾期繳交之情形。
農業金融局	計畫名稱：日本韓國農漁業資訊共同利用發展情形考察 出國報告日期：100.01.26(期限 100.01.07)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自日韓攜回參考資料眾多，為加強考察效益，將相關重點詳細翻譯納入報告較費時日，致逾期繳交，嗣後將依限辦理。
衛生署主管	
醫療藥品基金(衛生署)	97 年度原計畫名稱：參加國際醫院聯盟會議（變更為：泰國及新加坡醫療旅遊參訪計畫）案，因業務繁忙，而至出國人員延遲繳交出國報告(98.05.01 回國，98.08.20 執行系統登錄作業) 98 年度原計畫名稱：參加醫院管理及病人安全會議（變更為：參訪日本漢生病患醫療照護）案，因承辦業務承辦人員更迭，故延遲 3 天執行電腦系統登錄作業(97.09.12 回國，97.12.15 執行系統登錄作業)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99 年度北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第 3 航次出國期間係 99 年 7 月 30 日至 99 年 10 月 27 日。本案出國報告係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提出，因歷經 2 次修正，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始准予備查並完成登錄，致延遲 4 日，爾後將於返國後儘速提出出國報告並預留充分之修改時間，俾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作業。
地方各級政府機關部分：	
台北縣政府	
消防局	97、98 年消防暨義消楷模及績優人員出國報告未於返國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惟已分別於 97/9/11 及 98/10/9 提出報告，其餘出國計畫皆依規定辦理。
環保局	因參訪攜回資料多為外文，需詳細研讀才能彙整詳盡資訊，另為提供具體建議先作本市推展之可行性評估，故未能依規定限期提出出國報告。
黃金博物館	99 年-日本兩大銀山-生野銀山與石見銀山出國參訪及觀摩計畫報告未達標準
衛生局	98 年-赴新加坡進行亞洲老人論壇學術交流，因 98 年 1 月 12 至 15 日赴新加坡進行亞洲老人論壇學術交流一案，因返國後處理照顧管理等急要公務，致使延遲繳交出國報告書。
深坑區公所	爾後依新北市政府出國計畫規定辦理
三芝區公所	出國考察後應於 2 個月內提交報告，本所皆依規知會考察人員，惟分別因返回工作崗位後，防災演練(包括土石流淺勢區撤退、安置及核能安全等)、各村村民大會、水車筴白筍等各項推廣活動籌辦業務及鄉長與代理鄉長交接、改制前置作業等種種業務繁忙，並須彙整各考察人員建議意見及觀點，致使延誤提交報告，未來如有類似案件，將請研考依規定列管以免延誤報告。
石碇區公所	97 年至 98 年業務主管出國考察計畫公開於公所網站，未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新店區公所	陳報機關首長核閱，未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平溪區公所	97 至 98 年準用「台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報告管理作業要點」，尚無強制規定
中和區公所	1.出國報告送該公所人事室存參，未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2.97 年度韓國觀摩考察依北工務字第 0970445102 號函辦理，公所自行收存出國報告書。
板橋區公所	公所自行備查，未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土城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非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中規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範對象，未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新莊區公所	1.「97年新莊市公所觀摩已開發國家都市建設及市容美化出國報告」及「同市民代表共同觀摩波蘭、波羅的海等國家文化、環境保護暨交通觀光等建設考察」，併會計憑證核銷，未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2.其餘案件，依當時規定辦理；以紙本存查於人事室、研考暨檔案室，未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石門區公所	1.由該公所自行備查，未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2.參訪日本姊妹市美濱町電力設施及地方文化、建設交流活動送民政局、主計室及政風室備查。
金山區公所	台北縣金山鄉公所99年度主管出國學習新知及參訪考察活動，公所自行備查，未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雙溪區公所	公所自行備查，未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b>臺南縣政府</b>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基金)	1.原台南縣民政處處長蔡○○及自治行政科科長盧○○99年度至新加坡參加慶祝中秋節亮燈開幕大匯演及社區文化交流活動暨行銷原住民工藝文化購置之禮品費國外旅費(逾期限提出，報告於100.03.25提出，目前簽呈中)。 2.原台南縣農產行銷科約聘人員黃○○99年至日本東京參加國際食品展(逾期限提出，已繳交)。 3.原台南縣農業處許○○科長等至日本熊本縣、福岡縣參加公共造產事業與農業建設結合運作考察交流活動(未依期限提出，已於100年3月14日以南市研綜字第1000186790號函催辦繳交)。
<b>高雄市政府</b>	
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蔡○○、科長陳○○98年參加樹德家商民俗才藝訪問團及龍舟隊赴美國波特蘭市參訪未提出出國報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費○○、高雄市體育處黃○○、樹德家商教職員及學生98年參加樹德家商民俗才藝訪問團及龍舟隊赴美國波特蘭市參訪，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體育處	教育局秘書陳○○等人98年參加高雄市政府參訪考察2009香港東亞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蔡○○等人98年2010年高雄國際馬拉松賽赴日參訪宣傳，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財政局	財政局科長王○○98年參加大陸經貿交流暨招商參訪，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吳局長○○99.6.29~99.7.4參加上海第32屆國際海岸工程會議，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已於100.3.21提出出國報告)。
原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有關97年度「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廣州舉辦旅遊推薦會」、赴福建「專業交流」、參加「2008上海國際旅展」、建設局簡任技正林○○等人參加高雄市民生供應運籌園區日本肉品批發市場設施考察，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新聞局(高雄縣政府新聞處)	高雄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科長黃○○帶領高雄縣合唱團赴日本福島縣從事國際交流未提報告、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副局長廖○○率領南台灣交響樂團赴日交流演出，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原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依據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辦理，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免依規定上傳至本府建置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因出差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份，無需提出出國報告。
圖書館	秘書-黃○○97年參加歐美地區文學暨圖書館業務考察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原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愛丁堡藝穗節觀摩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原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有關高雄市中華文化經貿交流發展協會邀請前往大陸溫州參訪、交流行銷高雄觀光乙案，經查僅前局長林○○1人於99年3月10日至3月12日隨同議員邀請出國參訪。出國報告依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10日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1000023693號函辦理，於文到10日內報府核辦。本局配合出訪者資料蒐集事宜及完成撰寫出國報告，已於100年3月17日以高市觀行字第1000003142號函送該出國報告。 2.有關參加海峽旅遊論壇乙案，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捷運建設基金	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李○○等人97年參加陪同市議會考察捷運、輕軌建設，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人事處	警察局科長劉○○參加99年社區警政暨都會區交通執法管理，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市政府都發局專員游○○參加99年考察2010世界博覽會及相關音樂中心工程，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原那瑪夏鄉公所	因資料已於98年88風災時沖毀，承辦人員亦離職，經詢問資深員工答覆，應未提出報告。
<b>宜蘭縣政府</b>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宜蘭市公所	宜蘭市公所環境清潔人員赴大陸地區環保觀摩考察報告於100年2月15日提出，逾「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之期限規定。
羅東鎮公所	本所部份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及未上網登錄。
蘇澳鎮公所	1.鎮長個別出國部份，無相關人員隨從，鎮長回國後未提出出國報告。2.清潔隊出國僅內部陳核成果報告。
頭城鎮公所	本所爾後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注意檢討改進並依照規定辦理。
壯圍鄉公所	爾後依規定辦理。
礁溪鄉公所	均依規定辦理。
員山鄉公所	98年度環國觀摩考察未提出出國報告；99年度赴大陸地區觀摩考察已於100年2月18日提出報告。
五結鄉公所	均依規定辦理。
冬山鄉公所	爾後會依規定辦理。
三星鄉公所	無，本所均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並經審核後上傳「公務出國報告網」 <a href="http://open.nat.gov.tw/">http://open.nat.gov.tw/</a> 。
三星鄉公所（清潔隊）	
大同鄉公所	均依規定辦理。
南澳鄉公所	97及98年度因承辦人員異動頻仍，無法知悉是否有上網登錄，故將於近日登錄於宜蘭縣政府出國報告專區。 *99年度已依限登錄於宜蘭縣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站。
<b>苗栗縣政府</b>	
三義鄉公所	由縣府負責提出報告並上網登錄。
通霄鎮公所	97年度出國報告均為鎮長逕送苗栗縣政府，並由縣府彙編上網至「苗栗縣政府公務出國報告」公開。
苗栗市公所	由縣府負責提出報告並上網登錄。
<b>南投縣政府</b>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隨縣府出團，由縣府提出。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僅陪同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故未出具。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隨縣府出團，由縣府提出或因配合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出國考察由該會提出報告。
<b>桃園縣政府</b>	依所訂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4點及「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p>合處理要點規定撰提出國報告。(除觀音鄉公所外，各鄉鎮市公所均有自訂；第 14 點)。</p> <p>一、未提報：1.龍潭鄉公所(97)(公務繁忙)、八德市公所(97)、新屋鄉公所(97)，以上均由縣府統一提報。2.龜山鄉公所(98)</p> <p>二、未公開：1.蘆竹鄉公所(97、98)、2.龜山鄉公所(97、98)、3.復興鄉公所(97)僅製作備查供考核用。</p>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桃園縣各鄉鎮市地方建設及文化觀光產業出國考察觀摩(97年12月5日至97年12月14日)，參加人員本鄉鄉長葉○○未撰提出國報告(因首長公務繁忙)。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本所97至99年所有出國報告皆依規定期限提出並登錄至桃園縣政府出國報告專區。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97年桃園縣各鄉鎮市地方建設及文化觀光產業出國考察觀摩係由桃園縣政府統一提出出國報告。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本所出國報告皆未上網登錄。
<b>新竹市政府</b>	
新竹市政府	<p>一、出國案計71件，逾期繳交出國報告書12件。</p> <p>二、未於3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原因：</p> <p>(一)出國計畫簽案未依規簽會行政處列管。</p> <p>(二)報告書格式未依規填報退回更正。</p> <p>(三)已重申相關規定，函請相關單位遵照辦理。</p>
<b>彰化縣政府</b>	
彰化縣政府(地方發展教育基金)	97-99年度參加曲棍球分齡錦標賽等出國計畫無需提出，係體委會補助優秀團隊出國經費，由體委會備查學校出國成果，方撥付補助經費。
溪湖鎮公所	公所部分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果菜市場(股)公司部分依規定函送縣府。
埔心鄉公所	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並存檔於公所研考處。
<b>雲林縣政府</b>	<p>一、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19條，及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補充規定第1條，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出境人員於返臺一個月內提出出境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補充規定」辦理。</p> <p>二、據該府填報該縣及所屬機關學校無此情形。</p>
<b>嘉義縣政府</b>	<p>一、依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4點規定，及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撰提出國報告。</p> <p>二、據該府填報本附表，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載以無此情形，惟依所填列調查表資料，發現有以下缺失：</p> <p>1、嘉義縣觀光旅遊局99年度辦理2人赴日本出國計畫期間係99.09.20-99.09.27，惟於100年1月19日始提出出國報告。</p> <p>2、嘉義縣大林鎮公所99年度辦理鎮長赴日本出國計畫期間係99.10.26-99.11.1至今尚未提出出國報告。</p>
<b>屏東縣政府</b>	<p>一、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13點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招商獎金因公出國審查實施計畫第11點規定，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2個月內提出報告書，送縣府研考處審查。二、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出國報告除屬限閱或機密性質外，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三、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相關規定，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3個月內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p>
<b>花蓮縣政府</b>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承辦人因業務繁忙未提出國報告。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承辦人因業務繁忙未提出國報告。
<b>台東縣政府</b>	
關山鎮公所	未提出及上網登錄(由主邀單位-關山鎮民代表會提出出國報告)。
東河鄉公所	依期限提出出國報告，疏漏未傳送相關網站。
達仁鄉公所	因承辦人員更易頻繁，難能深入工作所需各項法令知識，皆未通知鄉長知悉或主動公開。
成功鎮公所	疏漏未傳送相關網站。
金峰鄉公所	難能深入了解工作所需各項法令知識，故漏未提出。
長濱鄉公所	陪同鄉民代表會出國及統一由台東縣政府辦理。
海端鄉公所	為係屬邀請陪同方式出國，故無提出報告。
蘭嶼鄉公所	由主邀單位-蘭嶼鄉民代表會上網。
金峰鄉公所	存查。
<b>澎湖縣政府</b>	一、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該府及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撰提出國報告。 二、據該府填報本附表，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載以無此情形，惟依所填列調查表資料，發現有西嶼鄉公所下 98 年辦理 4 人次赴印尼出國計畫，出國期間係 98.07.02-98.07.08，惟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始提出報告。
<b>金門縣政府</b>	依所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2 點及「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餘：1.報告呈縣長核閱，不知須上網登錄。2. 屬經常性業務，免登出國報告。3.認定屬單純接運展、會展場地會勘，無提出國報告。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b>	
<b>臺北縣</b>	
泰山鄉民代表會	均依限提出報告，然未上網登錄，依內政部 98.5.27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五股鄉民代表會	由鄉民代表自行辦理出國考察事宜。
深坑鄉民代表會	僅主席報告送縣府核備。
金山鄉民代表會	主席報告送縣府核備，代表報告書留原代表會。
<b>臺中市</b>	
台中市議會	1.議長或副議長分別組團率同議員出國考察，均依規定函報或就出國考察報告提出備查。 2.議員個人出國部分：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針對研商廢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提出報告之會議紀錄明文「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原函停止適用。」 3.行政人員隨團議員出國考察部分：已依規定辦理。
<b>臺中縣</b>	
臺中縣議會	1.行政人員部分：已依規定辦理。 2.議員部分：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對研商廢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提出報告之會議紀錄明文「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理，原函停止適用。」
臺中市各鄉鎮市代表會	資深績優清潔人員觀摩-臺中縣環境保護局主辦。
東勢鎮鎮民代表會	因故無法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梧棲鎮鎮民代表會	未提出出國考察報告，已指定專人統籌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
太平市民代表會	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內政部 92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444 號函停止適用，本會並未自行訂定規範。大部分代表於期限內提出出國報告，本會將報告附於代表核銷國外旅費憑証後。
外埔鄉公所代表會	98 年度(7 月 22-7 月 29 日出國未提報告)。
大安鄉民代表會	1、97、99 年已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2、98 未提出國報告。
新社鄉民代表會	代表詹○○赴澳洲考察自然景觀、傳統文化、觀光產業發展(99 年 12 月 18 日返國)，因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機關裁撤。
<b>臺南縣</b>	
臺南縣七股鄉民代表會	1.皆於期限內提出報告。 2.98 年度以後因主席裁示始未辦理上網公告。
臺南縣下營鄉民代表會	1.皆於期限內提出報告。 2.依本會自律原則，報本會備查，無須上網登錄。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	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山上鄉民代表會	1.97 年:2 人未提出報告，故未上網登錄。 2.98 年:5 人未提出報告，故未上網登錄。 3.99 年:6 人未提出報告，故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仁德鄉民代表會	因代表會裁撤後原承辦人員已退休或離職，從原始憑證中，無法確認是否有無提出國報告或上網登錄。
臺南縣六甲鄉民代表會	1.98 年:陳○○、袁吳○○未提出出國報告。 2.出國報告均張貼佈告欄，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北門鄉民代表會	1.97 年:1 件逾 3 個月提交。 2.98 年:1 件逾 3 個月提交。 3.99 年:4 件未提出報告。 4.97-99 年: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	98 年:大陸地區(廈門)考察出國報告逾期提出。
臺南縣永康市民代表會	因承辦人員退休，故無法確認是否上網登錄。
臺南縣玉井鄉民代表會	1.97 年:1 件逾 3 個月提交。 2.98 年:2 件未提出報告。 3.99 年:6 件未提出報告。 4.97-99 年: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白河鎮民代表會	97-99 年: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	1.98 年:2 件未提出報告。 2.99 年:3 件未提出報告。 3.97-99 年: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西港鄉民代表會	1.97 年:6 件未提出報告。 2.98 年:7 件未提出報告。 3.99 年:5 件未提出報告。
臺南縣佳里鎮民代表會	1.97 年:均未上網登錄。 2.98 年:6 件未提出報告。 3.99 年:12 件未提出報告。
臺南縣官田鄉民代表會	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東山鄉民代表會	1.97 年:11 人未提出報告。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2.98年:8人未提出報告。 3.99年:9人未提出報告。 4.97-99年: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南化鄉民代表會	1.98年:2件逾3個月提交。 2.97-99年: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後壁鄉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無須撰寫出國報告及上網登錄，惟部份代表仍循慣例提出報告，依本會自律原則將已撰寫之報告公開陳列於代表會閱覽室。
臺南縣柳營鄉民代表會	1.97年:1人未提出報告。 2.98年:3人未提出報告。 3.99年:9人未提出報告。 4.97-99年: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麻豆鎮民代表會	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善化鎮民代表會	1.97年:1件無法確認提出日期；5件未提出。 2.98年:1件無法確認提出日期，6件未提出。 3.99年:7件未提出。 4.97-99年:因代表會已裁撤，無法確認是否有上網登錄。
臺南縣新化鎮民代表會	97年4件未上網登錄，係張貼代表會公佈欄。
臺南縣新市鄉民代表會	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新營市民代表會	1.97年:3件逾3個月提交 2.98年:5件逾3個月提交 3.99年:4件逾3個月提交 4.97-99年: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楠西鄉民代表會	均未上網登錄。
臺南縣龍崎鄉民代表會	97年:2件逾3個月提交。
臺南縣鹽水鎮民代表會	97年電話詢問縣政府民政局之承辦人員表示，目前已經不用上網登錄，故97-99年，均未上網登錄，僅存放於代表會供查閱。
<b>高雄市</b>	
原美濃鎮民代表會	95年起代表會主席出國報告已無需上網登錄。
橋頭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陳楊○97年國外考察日本未提報告、代表鍾鄭○○97年國外考察日本未提報告、代表吳○○97年國外考察日本未提報告、代表李○○97年國外考察越南未提報告、主席張○○97年國外考察珠海未提報告、代表許○97年國外考察肇慶未提報告、代表王○○國外考察寧波未提報告。
原燕巢鄉民代表會	代表李○○97年國外考察日本未提報告、主席莊○○97年國外考察日本未提報告、代表林○○97年國外考察日本未提報告、代表陳○○97年國外考察日本未提報告、代表張○○97年國外考察大陸未提報告、代表陳○○97年國外考察大陸、越南未提報告。
原甲仙鄉民代表會	96年度以後依照高雄縣政府95年10月2日府民治字第0950218681號函示代表會出國考察報告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b>宜蘭縣</b>	
宜蘭縣議會	1.本會均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2.本會出國報告循例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轉知各單位參閱，並留存1份供同仁隨時借閱，並未上網登錄，本會100年3月31日訂定「宜蘭縣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1款後段規定，嗣後出國報告應公開置於本會出國資訊網。
頭城鎮民代表會	出國報告依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略以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規範。本會於98年6月12日簽奉首長核定，由代表於出國後一個月內提出口頭報告。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本自治原則自行辦理。
<b>桃園縣</b>	
桃園縣議會	依據內政部民國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規範辦理。
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規定各會自行辦理，本會已訂規範廢止出國報告。
<b>新竹市</b>	
新竹市議會	1.已訂定「新竹市議會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範公務人員應於出國後3個月內提報出國報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要點」上網登錄，然經洽研考會，目前已無供各民意機關得上傳報告功能，故97至99年度僅簽請首長核閱後留存本會。 2.本會經洽新竹市政府自100年度起願提供本會，出國報告上網登錄權限及功能。 3.因無明確規定議員出國應提出國報告，故本會所訂要點亦未規範議員應提報出國報告。
<b>新竹縣</b>	
新竹縣議會	本會97至99年之出國案件，均係由內政部舉辦之全國地方議會考察國外議事業務，統一由主辦議會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相關事宜。
新竹縣北埔鄉民代表會	100年3月登錄菲律賓長灘島考察報告。
新竹縣北埔鄉民代表會	100年2月登錄韓國考察報告。
<b>苗栗縣</b>	
公館鄉民代表會	本會代表出國考察報告未上網登錄，只隨考察案歸檔留存於本會。
竹南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本會組織規程辦理議事業務，本會依據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規定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本會定訂不予提出報告。
卓蘭鎮民代表會	1.本會主席出國報告函送縣府備查。 2.內政部92年7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89444號函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分別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 3.又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研商廢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報告案，結論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4.本會於第18屆第15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事項案由：討論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是否向服務機關提出考察報告，或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議決： 1.因代表會層級較低，不須向服務機關提出考察報告，但個別代表如認為有需要提出考察報告，亦可提出。 2.因金額固定最高為5萬元，應無自律問題，故不自行訂定自律規範。
南庄鄉民代表會	本會各代表出國皆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但未上網登錄。
後龍鎮民代表會	本會代表辦理出國考察均未於規定期限提出出國考察報告，俟後代表辦理出國考察將促請代表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報告書經審核後由本會存檔，如有建議事項轉送相關單位研參。
苗栗市民代表會	民選人員尚未強制提交報告。
通霄鎮民代表會	代表因公出國考察未具有國內及地方借鏡之考察事項，故未提出出國考察報告及心得。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頭份鎮民代表會	1.查內政部 92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444 號函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分別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 2.復查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研商廢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報告案，結論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頭屋鄉民代表會	部份代表出國報告有未依規定期限延後提出情形。
銅鑼鄉民代表會	1.內政部 92.7.16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444 號函各縣市議會級各縣政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爾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分別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 2.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經內政部 98 年 5 月 14 日開會研商並作成結論：「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3.本會自訂規範，並於 98 年 9 月 14 日銅鄉代 18 會字第 0980000670 號函報縣府備查。 4.本鄉鄉民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可自行採用下列方式辦理： (1)提出出國報告。 (2)可透過各種會議加以宣導作為鄉政建設之參考。 (3)口頭或書面向鄉長、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各業務承辦人員提供建言。
<b>彰化縣</b>	
彰化市民代表會	有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存檔於代表會。
和美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自治無須交報告。
線西鄉民代表會	有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存檔於代表會。
伸港鄉民代表會	99 年起出國報告 99.1.4 日簽陳自行規定(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辦理。97、98 年依期限提出報告審核後上網，彰化縣政府來電表示不用上網登錄。
鹿港鎮民代表會	均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97.7.22 上網登錄出國考察報告，經彰化縣政府計畫處承辦人電話告知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範對象，不用上網登錄。
福興鄉民代表會	依「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實施辦法」辦理。
秀水鄉民代表會	已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芳苑鄉民代表會	有提出出國報告，但民意機關不適用上網公開。
溪湖鎮民代表會	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埔鹽鄉民代表會	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埔鹽鄉民代表會	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存檔於代表會。
花壇鄉民代表會	均依規定於代表出國回國後，提出出國報告存檔於代表會
田中鎮民代表會	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部分未於期內提出者已要求其儘速提出）。
社頭鄉民代表會	皆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二水鄉民代表會	皆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北斗鎮民代表會	除顏○○99 年度出國未提出出國報告外於皆依規定三個月內提出出國考察報告。
埤頭鄉民代表會	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二林鎮民代表會	皆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
芬園鄉民代表會	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自 98.6.5 起改以口頭質詢建議公所參考辦理。
竹塘鄉民代表會	有關代表報告並無上網登錄，儘將代表相關報告存查於代表會。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b>南投縣</b>	
南投縣議會	隨議員出團之隨團人員無提出報告。
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	部份代表回國後未提出報告。
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	部份代表回國後未提出報告。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	部份代表回國後未提出報告。
<b>嘉義縣</b>	
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95 年 1 月 27 日會版字第 0950001425 號函略以，有關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出國計畫，因屬自治事項範疇，應由其本權責自行核處，另返國後出國報告之繳交，應比照辦理。
<b>屏東縣</b>	
屏東縣議會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未依相關規定，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 3 個月內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b>臺東縣</b>	
鹿野鄉民代表會	部分代表出國考察時有遲交出國報告情形。
海端鄉民代表會	99 年「北越觀光事業考察」報告尚未完成，將儘速完成並上網登錄。
成功鎮公所	係依據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記錄「第 2 案：研商廢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報告」結論：「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長濱鄉民代表會	因民意代表個人可自行出國考察，故部分有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或經審核後上網登錄之情形。
<b>澎湖縣</b>	
澎湖縣議會	97 年依規提出出國報告，但未公開。98、99 年均函送審計室備查。
馬公市民代表會	本會依規定辦理。
湖西鄉民代表會	本會代表執行出國考察均依規上網登錄，其出國報告亦依規定提送，有關對主席副主席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是否續提出國報告乙節，經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基於本會自律則，如遇有特殊事項值得提供政府施政參考者，仍需提送出國考察報告。」檢陳是項決議案供參。
白沙鄉民代表會	因係代表將出國考察列為問政參考並依規呈報澎湖縣政府備查，故無須提出報告。
西嶼鄉民代表會	依鄉代會決議，得免提出報告。
望安鄉民代表會	97、98 年皆上傳研考會網站，99 年依規得免提出報告。
七美鄉民代表會	97 年主席出國報告書函知縣府備查；98、99 年由本會自行存查。
<b>金門縣</b>	
金門縣議會	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規定無庸提出出國報告。
金城鎮民代表會	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及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第 9 屆第 15 次臨時會決議：「……，返國後考察報告調整為問政參考即可」，金門縣政府 98 年 8 月 10 日府民治字第 0980051765 號函同意備查。
金寧鄉民代表會	代表出國報告僅供問政參考。
金湖鎮民代表會	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及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第 9 屆第 17 次大會決議：「……，返國考察報告毋需提出」，金門縣政府 98 年 10 月 23 日府民治字第 0980068587 號函同意備查。
金沙鎮民代表會	供問政參考不公開。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烈嶼鄉民代表會	存放代表會供參閱
基隆市議會	行政人員出國由主辦單位提出出國考察報告；行政主管人員出國均依規定提出出國考察報告。本會議員均本於自律自主，於議會大會、臨時會質詢行政部門或進行經建考察時，均會就其出國考察心得加以表達並提出創見，同時要求行政部門就缺失部分參考其他國家可行經驗，進行檢討改進，實已達到出國考察之目的。
總計	111 個機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提供後，自行統計總計數據。

表 4.97 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辦理出國考察、出國計畫相關規定名稱及函文內容表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中央政府各機關部分：		
行政院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9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臺外字第 0940093898 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局人字第 0950062274 號函訂定;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局人字第 0990066529 號函修正。 2.本要點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訂定；相關規定摘陳略以，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經費管控相關規定，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並訂編製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原則、執行因公出國案件辦理原則及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等管考、報告陳核等規定。
行政院新聞局	1.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行政院 99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90099637 號函。 2.行政院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5499 號函。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7 年 4 月 8 日以台博人字第 0970003958 號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00 年 1 月 21 日人字第 1000000123 號函修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95 年 7 月 28 日金管國字第 0950052527 號函。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1.相關函文文號：本會於 97 年 2 月 27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78 號函報行政院，經該院 97 年 3 月 26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0753 號函同意。 2.內容：本會主任委員及 2 位隨行人員至韓國首爾市觀察該國國會議員選舉。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1.相關函文文號：本會於 97 年 4 月 16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40 號函報行政院，經該院 97 年 4 月 28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16720 號函同意。 2.內容：本會委員及 3 位隨行人員前往斯里蘭卡觀察該國東部省省議員選舉。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資源管理要點。	97.05.02 會版字第 0972560229 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出國計畫分級規劃原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加會外會議或活動分層代表原則。	98 年 7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際事務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第 0984002495 號簽)98 年 8 月 10 日通傳主字第 09804001080 號函下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費動支要點。	99 年 10 月 29 日陸秘字第 0990700545 號函頒「本會經費動支要點」，其中「貳、各項經費撥付」第四點「旅運費之動支」項下訂定國外出差經費動支規定。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1.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6年5月14日客會人字第0960004599號函訂定。 2.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96年5月25日客會人字第0960005047號函訂定。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另訂定規範。	97年： 1.96年5月28日青人字第0960600069號函送行政院本會及所屬機關97年度出國計畫預算表，請准予備查。 2.經行政院96年5月28日院臺內字第0960022832號函復同意照辦；另未來院審查97年度概算，如對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有作通案性處理原則而需調整經費時，仍請配合修正出國計畫。 98年：1.97年4月30日青人字第0970600123號函送行政院本會及所屬機關98年度出國計畫預算表，請准予備查。 3.經行政院97年5月14日院臺內字第0970017388號函復同意照辦，另未來院審查97年度概算，如對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有作通案性處理原則而需調整經費時，仍請配合修正出國計畫。 99年： 1.98年6月4日青人字第0982660155號函送行政院本會及所屬機關99年度出國計畫預算表，請准予備查。 2.經行政院98年6月19日院臺內字第0980033408號函復同意照辦，另未來院審查97年度概算，如對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有作通案性處理原則而需調整經費時，仍請配合修正出國計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8年7月14日工程人字第09800310780號函。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業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100年4月7日本會主管會報審查通過，並於100年4月20日以原民企字第1001018782號函頒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實施要點。	95年3月15日體委人字第0950004683號函。
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及所屬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99年6月30日院臺外字第0990099637號函。
內政部及所屬	內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11月21日台內人字第0950175347號函。
內政部及所屬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99年9月3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5499號函。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內政部及所屬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97年9月17日院授研版字第0972560482號函。
內政部及所屬	內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97年8月1日台內移字第0970995024號令。
內政部及所屬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98年12月29日院授主會字第0980007690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警察機關公費出國協請駐外聯絡組安排參訪駐在國政府機關作業規定。	98年10月16日警署教字第0980160683號函。
外交部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國防部主管		
	1.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國防部選迅字第0960003821號令。
	2.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1年7月12日國防部(91)鍊銜字第004139號令。
	3.國防部派員出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國防部國主歲計字第0970001694號令。
	4.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中華民國99年9月9日國防部財會字第0990002870號令。
	5.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一軍民通用科技研究發展及生產事業派員出國計畫編製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國防部國備主計字第0980004267號令。
	6.國軍因公出國人員資訊安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國防部(96)捷控字第0960003354號令。
	7.國軍辦理公務國際機票採購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國防部國備採管字第0980007842號令。
	8.國軍採購公務出國機票飛航哩程積點使用原則。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國防部國備採管字第0980001243號令。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95年9月28日台財人字第09508512610號函 2.98年6月16日台財人字第09808506990號函 3.99年7月16日台財人字第09900280771號函。
法務部主管	本部除行政執行署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遴選行政執行官出國考察要點」外，其餘機關出國考察案件均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並未另訂相關規定。	行政執行署94年2月5日行執一字第0946000104號函。
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6年2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60000301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
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	1.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注意事項。 2.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實施要點。 3.經濟部所屬事業出國計畫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預算審核原則。	
經濟部技術處	訂定科技專案計畫出國計畫案件之審核機制。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受本處補助或委辦之學術機構、財(社)團法人或廠商於補助或委辦計畫所列出國計畫案件之審核及造冊備查。	
經濟部商業司	訂定本司委辦或補助計畫所列出國計畫案件之審核機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之學術機構、財(社)團法人、公會、協會或廠商等，於補助或委辦計畫所列之出國計畫案件審核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受本局或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或委辦之學術機構、財(社)團法人、公會、協會或廠商等，於補助或委辦計畫所列之出國計畫案件訂定審核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補助或委辦計畫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查補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案件注意事項。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辦計畫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或委辦計畫人員出國計畫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受本處及本處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或委辦之學術機構、財(社)團法人、公會、協會或廠商等，於補助或委辦計畫所列之出國計畫案件審核機制。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辦或補助計畫之出國案件審核作業。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實施要點。 2.經濟部所屬事業出國計畫預算審核原則。	92年4月29日經濟部經營字第09203519060號函修訂。 本部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實施要點」訂定本審核原則。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注意事項。 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9年3月19日交人字第09900024141號函訂定。100年3月8日交人字第1000001958號函修正核定。原要點名稱為「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暨非營業基金申請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於99年3月19日以交人字第0990002414號函修正為「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僑務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97.09.17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99.06.30修訂)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業務費支用要點(97.8.22修訂)僑務委員會派員赴國外長期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100.3.3修訂)。	本會98年2月10日僑秘研字第09830026141號函本會98年5月4日及99年7月5日僑會審字第09830137391及09930214691號函本會90.1.10僑一綜字第09730306971號函訂本會91.3.11僑人二字第09130086621號函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 臺北(臺中)榮民總醫院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 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超額基金管理與運用規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出國計畫編審要點。	92年12月31日會綜字第0920036414號函發布95年3月6日會綜字第0950006564號函修訂98年8月6日會綜字第0980013772號函修訂99年7月8日會綜字第0990009415號函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注意事項。	97年8月15日農人字第0970080707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11月25日勞綜二字第0930059052號函公布中華民國93年12月15日勞綜二字第0930060507號函修正中華民國95年3月2日勞綜二字第0950010467號函修正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勞綜三字第0970155915號函修正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勞綜三字第0980156154號函修正中華民國99年7月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13日勞綜三字第0990076526號函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衛生署	1.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98年8月25日衛署國字0980900337號函。 2.99年11月4日衛署國字0990900136號函。
衛生署	2.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	1.92年1月21日衛署國字第0920900024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13點。 2.99年5月3日衛署國字第0980960352號函修訂，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名稱及全文17點（原名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
衛生署	3.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	1.92年12月31日核定。 2.衛署國字0980960352函，98年11月9日修定。
食品藥物管理局	1.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因公出國作業須知。	99年2月12日訂定，局發文號0991200071。
食品藥物管理局	2.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	衛署會字第0991360086號函
食品藥物管理局	3.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注意事項。	99年2月28日訂定局發文號0991200071。
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出國人員作業手冊。	95年12月20日核定、96年12月10日修正 97年5月1日修正、99年7月12日修正、 100年3日修正。
中醫藥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出國報告處理及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92年5月14日衛中會主秘字第0920007405號函訂定94年11月24日衛中會主秘字第0940016192號函修正96年10月19日衛中會主秘字第0960011387號函修正97年4月29日衛中會主秘字第0970005360號函修正98年7月30日衛中會主秘字第0980008290號函修正。
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	1.92年8月14日署授國字第0921400918號函訂定發布。 2.95年5月1日署授國字第0951400183號函修訂公告。 3.98年12月22日署授國字第0981400724號函修訂公告。 4.99年5月5日署授國字第0991400206號函修訂公告。
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國民健康局運用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辦理專家學者出國審查作業要點。	94年8月22日公告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國經費 編列原則。	1.行院環境保護署因公出國人員選派作業要 點。 2.行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經費計算標準。 3.行院環境保護署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標準作 業程序。 4.行院環境保護署公務國際機票採購方式。 5.行院環境保護署出國開會、研習、考察計 畫研提注意事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主管	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涉外事務 工作注意事項。	1.98年5月21日署情二字第09800081182號 函訂定並自98年5月25日生效。 2.99年4月8日署情二字第0990005435號函 修正部分規定並自99年4月15日生效。
臺灣省政府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 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 理。	
福建省政府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 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中央銀行、中央印 製廠、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 幣兩廠屬營業基金，有關出國 計畫之執行係依據「中央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 點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規定辦理。	
地方各級政府機關 部分：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機關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 公出國考察應行注意事項、臺 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 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 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 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 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臺北市地 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台北縣政府		
縣府各局處	1.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無
警察局	1.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7年度 遴選績優員警(工)出國觀摩 實施計畫。 2.臺北縣警察局98年度遴選 績優員警(工)出國觀摩實施 計畫。	無
勞工局	臺北縣第4屆身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審議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 決議。	無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 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文號:0990002951 內容:辦理綠美化業務赴新 加坡考察乙案。
板橋區公所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暨所屬機 關員工申請出國案件處理要	無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點。	
樹林區公所	除配合環保局清潔考察，因無出國案件，無訂定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三峽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8年9月30日北環衛字第0980106023辦理98年度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3.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4.99.11.15北府民秘字第0991091663號-拓展城市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赴南京市共同舉辦2010雙城論壇及參訪。
中和區公所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永和區公所	1.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2.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土城區公所	臺北縣土城市公所及所屬機關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無
新莊區公所	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申請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8年9月30日北環衛字第0980106023辦理98年度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3.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三重區公所	1.台北縣三重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泰山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接獲江西省樟樹市人民政府邀請函99.4.9第7462號 2.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3.98年9月30日北環衛字第0980106023辦理98年度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4.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林口區公所	除配合環保局清潔考察，因無出國案件，無訂定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淡水區公所	1.99.3.19 前準用「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 2.99.3.19-99.12.24 適用「淡水鎮公所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八里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8年9月30日北環衛字第0980106023辦理98年度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三芝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8年9月30日北環衛字第0980106023辦理98年度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石門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金山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3.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萬里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8年9月30日北環衛字第0980106023辦理98年度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3.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汐止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瑞芳區公所	除配合環保局清潔考察，因無出國案件，無訂定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貢寮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雙溪區公所	1.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2.公務國際機票採購規範表 3.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4.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 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平溪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 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新店區公所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1年9月1日訂定)。	1.98年9月30日北環衛字第0980106023辦理 98年度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 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深坑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 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8年9月30日北環衛字第0980106023辦理 98年度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3.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 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石碇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 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8年9月30日北環衛字第0980106023辦理 98年度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3.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 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坪林區公所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97年7月22日北環衛字第0970057901辦理 97年度清潔隊長義法瑞地區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2.98年9月30日北環衛字第0980106023辦理 98年度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3.99年7月8日北環衛字第0990063597辦理 99年度清潔隊長國外環保考察活動。
烏來區公所	1.臺北縣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 2.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無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無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1.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2.台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台中縣政府 99年3月4日府人考字第0990066663號函。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台中縣各鄉鎮市公所	1.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2. 台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3. 台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補充規定。 4.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台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	96.6.21 府人考字第 0960131402 號函核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97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97.7.14 府人考字第 0970163628 號函核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98.6.30 府人考字第 0980159513 號函核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99 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依據台中市政府 97.12.30 府法執字第 0970318636 號函辦理，本市第 26 屆各區調解委員出國觀摩考調解業務。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基金)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南市人考字第 09304527200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南市人考字第 0970451752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南市人考字第 09804522230 號函修正。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基金)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19009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0940221444 函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2、3、5、6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0970164222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0980000727 號函修正。
臺南縣下營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 97 年 8 月 14 日府民行字第 0970182318 號函有關 98 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須經費由本所自行編列預算。 2. 98 年 9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0980216734 號函有關 99 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須經費由本所自行編列預算。
臺南縣大內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依據 98 年 9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0980214262 號函及 98 年 9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0980216734 號函有關本縣 99 年度鄉長因公出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由公所編列預算。
臺南縣山上鄉公所	臺南縣山上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公所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者，應先詳訂出國計畫，報經公所審核小組審核通過送交人事室彙辦後，方可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含基金)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所人字第 0950013699 號函：檢送「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並自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起實施。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臺南縣六甲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97年8月14日府民行字第0970182318號函有關98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所須經費由本所自行編列預算。 2.98年9月10日府民行字第0980216734號函有關99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所須經費由本所自行編列預算。
臺南縣北門鄉公所	臺南縣北門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97年11月3日府人給字第0970248888號函有關臺南縣政府同意洪鄉長明農自97.11.20-97.11.27日因公赴大陸地區觀摩考察備查乙案。 2.98年10月30日府民行字第0980250735號函臺南縣政府同意洪鄉長明農自98.11.19-98.11.26日因公赴大陸地區觀摩考察備查乙案。 3.99年4月2日府民行字第0990070476號函臺南縣政府同意洪鄉長明農自99.4.7-99.4.13日因公赴大陸地區觀摩考察備查乙案。
臺南縣左鎮鄉公所	1.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1.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97.11.17府行研字第0970211570號函修正。 2.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8.03.09府人考字第0980000727號函修正。
臺南縣玉井鄉公所		98.9.10府民行字第0980216734號函辦理，99年鄉鎮市長因公出國工作計畫。
臺南縣白河鎮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97年8月14日府民行字第0970182318號函有關98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須經費由本所自行編列預算。 2.98年9月10日府民行字第0980216734號函有關99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須經費由本所自行編列預算。
臺南縣安定鄉公所	1.98年：台南縣鄉鎮市長聯誼會98年度觀摩日本國綠美化及觀光景點開發環保暨公共建設歐洲業務考察 2.99年：台南縣鄉鎮市長聯誼會99年度環保暨公共建設歐洲業務考察。	98年：1.台南縣下營鄉公所98.11.6所民字第0980011106號函 2.台南縣政府97.8.14府民行字第0970182318號函有關98年鄉（鎮、市）長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請依業務需求自行編列預算 99年：1.台南縣政府98.9.10府民行字第0980216734號函 2.台南縣下營鄉公所99.3.22所民字第0990002679號函有關99年鄉（鎮、市）長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請依業務需求自行編列預算。
臺南縣西港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98年：台南縣政府97.08.14府民行字第0970182318號函核准可編列出國預算。 2.99年：台南縣政府98.09.10府民行字第0980216734號函核准可編列出國預算。
臺南縣佳里鎮公所	台南縣政府及所(附)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依據97.08.14府民行字第0970182318號辦函辦理有關本縣98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請貴所依業務需求自行編列預算。 2.依據98.09.10府民行字第0980216734號辦函辦理有關本縣99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惠請貴所自行編列預算。(配合縣府出國考察計畫--瞭解地方建設及環保業務)。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臺南縣官田鄉公所	依 94.10.7 府人考字第 0940221444 號函，「台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臺南縣東山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 依臺南縣政府 97.8.15 府民行字第 09700002318 號函辦理（98 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所須經費由本所自行編列預算。） 2. 依臺南縣政府 98.9.10 府民行字第 0980216734 號函辦理（99 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所須經費由本所自行編列預算。）
臺南縣後壁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 97.08.14 府民行字第 0970182318 號函有關 98 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須經費由本所自行編列預算。2. 98.09.10 府民行字第 0980216734 號函有關 99 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計畫須經費由本所自行編列預算。
臺南縣柳營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二條：各機關、學校、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臺南縣將軍鄉公所	臺南縣將軍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麻豆鎮公所	依據 98.03.09 府人考字第 0980000727 號函「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 臺南縣政府 98 年 9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0980216734 號(依據府 98 年 9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080214262 號函辦理)。 2. 本縣 99 年度辦理鄉(鎮、市)長因公出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乙案，惠請自行編列預算(於 99 年度預算會議規定編列鎮長環保業務考察 15 萬元。)
臺南縣善化鎮公所(含基金)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8.03.09 府人考字第 0980000727 號函有關因公出國案件之相關規定。
臺南縣新化鎮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新營市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4 年 10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0940221444 號函)。	
臺南縣楠西鄉公所		依據 98.09.10 府民行字第 0980216734 號函有關本縣 99 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乙案，惠請貴所自行編列預算。
臺南縣龍崎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8 年 9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0980216734 號函辦理 99 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工作計畫
臺南縣關廟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台南縣政府 98.9.10 府民行字 0980216734 號函(主旨：有關本縣 99 年度鄉鎮市長因公出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乙案，惠請貴所自行編列預算，請查照。)
臺南縣鹽水鎮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政府 98 年 09 月 01 日府民行字第 0980216734 號與縣長考察先進國家環保建設等經費。
<b>高雄市政府</b>		
原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9.03.16 高市府人三字第 0990014832 號修正。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原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	99.03.16 高市府人三字第 0990014833 號函修正
原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	91.06.03 高市府研一字第 0910023708 號。
原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高雄市政府人三字第 0960016824 號函。
原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補助資深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19 日高市府人三字第 0950048349 號函修正第 2、8 點。
原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	98.12.31 高市府三人字第 0980077090 號函。
原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94.8.11 高雄縣政府府人二字第 0940171555A 號函 97.7.31 府人二字第 0970180215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第 5 點條文。
原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97.10.06 府計研字第 0970239763 號函。
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補助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實施計畫。	99.12.28 局務會議通過。
原仁武鄉公所	高雄縣仁武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查原則。	簽奉鄉長核定後辦理，未發函。
原燕巢鄉公所	高雄縣燕巢鄉公所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98 年 9 月 10 日燕鄉人字第 0980011217 號函。
原六龜鄉公所	1.高雄縣六龜鄉公所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2.高雄縣六龜鄉公所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管理要點(含附表)。 3.六龜鄉公所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簽奉鄉長核定後辦理，未發函。
原杉林鄉公所	高雄縣杉林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簽奉鄉長核定後辦理，未發函。
<b>基隆市政府</b>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政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b>宜蘭縣政府</b>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宜蘭市公所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案件編審要點。	93 年 2 月 10 日市人字第 0930002228 號函訂定。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羅東鎮公所	依據宜蘭縣政府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蘇澳鎮公所	1、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3、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	98.6.26 府人考字第 0980090452 號。 行政院 88.10.27 台八十八外字第 39548 號。 99.11.12 府人考字第 0990127171 號。
頭城鎮公所	1、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 2、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	96 年 6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79477 號函訂頒。 98 年 2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0980001475 號函修正名稱及增列第一條、第二條至第九條。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4 月 27 日廢字第 0980009060 號函同意備查。
礁溪鄉公所	1.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員山鄉公所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執行績效考核獎勵金。	
壯圍鄉公所	依據宜蘭縣政府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五結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宜蘭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0980165212 號及 99 年 10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0990146332 號函同意辦理。 宜蘭縣政府 98 年 06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0980090452 號函。
冬山鄉公所	無自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97.9.23 府計綜字第 0970124425 號。
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暨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南澳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暨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三星鄉公所 三星鄉公所（清潔隊）	1.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 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執行績效考核競賽獎金） 3.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	1. 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三星鄉公所 98 年 10 月 09 日鄉人字第 0980014704 號函。 2. 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三星鄉公所 99 年 10 月 1 日鄉人字第 0990014561 號函。 3. 三星鄉公所 99.10.07 鄉人字第 0990014889 號函報宜蘭縣政府備查-赴大陸地區參訪觀摩函件。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暨所屬機關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桃園縣政府 96 年 12 月 6 日府人二字第 0960406896 函。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依據桃園市公所 97.12.01 桃市民自第 0970066024 號函。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	桃園縣楊梅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9 年修正楊梅鎮為楊梅市。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政府 96 年 12 月 6 日府人二字第 0960406896 函。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桃園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9 日府民字第 0970390556 號。 2.依據桃園縣政府民政處 99 年 6 月 18 日通報、桃園縣政府 99 年 8 月 16 日府民字第 0990317371 號。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及所屬各單位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10.19 中市人字第 0930037394 號函並自 93.10.12 生效。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依據桃園市公所 97.12.01 桃市民自第 0970066024 號函、桃園縣政府 99.08.16 府民行字第 0990316237 號函。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政府 96.10.1.府民行字第 09603248886 號函。 桃園縣政府 99.3.15.府民行字第 0990095378 號函。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8 年 6 月份(98.6.11)第 1 次主管工作會報決議通過。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遵照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10.4 訂定、100.4.11 修正。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7 訂定、96.10.8 修正。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97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出國考察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單位主管環保經建文化考察各鄉鎮市長隨同縣長地方建設及文化觀光產業考察觀摩 99 年度赴中國大陸四川省災區重建考察及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各鄉鎮市長隨同縣長地方建設及文化觀光產業考察。	依據本所 97 年度施政計畫。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新竹縣政府</b>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新竹縣各鄉公所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b>新竹市政府</b>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及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9年1月4府人考字第0990000137號函。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99年3月23府行設字第0990029144號函。
新竹市警察局(97年度)	新竹市警察局97年度治安業務出國考察工作計畫。	新竹市政府97年7月23日府人字第0970074542號函核備
新竹市消防局(97年考察)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97年5月2日簽奉市長核可，於97年6月2日至6月6日參加日本東京消防廳舉辦之「2008國際消防安全博覽會」，充分了解先進國家消防器材及緊急醫療體系等，藉以強化本市搶救技能、防火管理等。
<b>苗栗縣政府</b>		
苗栗縣政府	1.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2. 苗栗縣政府招商績效暨促參獎勵金提撥出國考察研習計畫。	苗栗縣政府97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0970133028號函。內容：1. 因公出國事項、參加人員及天數。2. 因公出國案件處理權責及原則。3. 因公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審核。4. 因公出國報告期限及請假規定。苗栗縣政府98年9月29日府人考字第0980167879函內容：核定本府及所屬機學校99年因公出國計畫及98-99年招商暨促參績效獎勵金出國計畫案苗栗縣政府99年7月22日府人考字第0990133737號函內容：更正本府98-99年招商暨促參績效獎金出國核定案苗栗縣政府98年6月24日府計管字第0980104903號函。
三義鄉公所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同苗栗縣政府函頒文號、內容。
三灣鄉公所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公所自訂未函頒。
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審核要點。	公所自訂未函頒。
西湖鄉公所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公所自訂未函頒。
卓蘭鎮公所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及附屬各機關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公所自訂未函頒。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獅潭鄉公所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1. 依據縣府 96.09.27.府民行字第 0960141913 號函示，本鄉自酌財力及業務所需，編列經費並派員隨同前往新、馬地區考察。(鄉長赴新、馬考察案)。 2. 苗栗縣政府 97 年 09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0970146834 號函核定：本府預定於明(98)年度組團訪問美國姊妹市康郡暨考察交通觀光、招商、博弈及其他公共設施等業務，為利相關業務之順利推動及汲取經驗，請貴所評估業務需求，審酌財力配合編列經費隨同考察，請查照。
銅鑼鄉公所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2、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作業要點。	3. 銅鄉人字第 0970009266 號函：核定本所 97 年度變更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核表。 4. 銅鄉人字第 0970012250 號函：核定本所 98 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核表。 5. 銅鄉人字第 0980008107 號函：核定本所 98 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變更審核表。 6. 銅鄉人字第 0980010345 號函：核定 99 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核表。 7. 銅鄉人字第 0980014428 號函：核定 99 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變更審核表及 99 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核表各 1 份。 8. 銅鄉人字第 0990000684 號函：核定 99 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變更審核表。 9. 銅鄉人字第 0990008720 號函：核定本所 100 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考察計畫 1 份。 10. 銅鄉人字第 0990012014 號函：核定 99 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變更審核表及計畫各 1 份。
頭份鎮公所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公所自訂未函頒。
苑里鎮公所	配合苗栗縣政府首長出國計畫。	
南庄鄉公所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依據 97 年 9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0970146834 號函。
苗栗市公所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同苗栗縣政府函頒文號、內容。
頭屋鄉公所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97、98 年度出國考察各項建設計畫。	公所自訂未函頒。
泰安鄉公所	依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辦理。	公所自訂未函頒。
<b>彰化縣政府</b>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彰化縣政府 98.2.27 府人二字第 0980044258 號函修正。 彰化縣政府 99.8.27 府計研字第 0990216204 號函修正。
彰化市公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和美鎮公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伸港鄉公所(97年度)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鹿港鎮公所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9年度鹿港鎮公所「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與商圈組織營運、觀光活動行銷企劃考察」、「節能減碳及資源回收業務考察」。彰化縣政府 98.12.10 府民行字第 0980298800 號函。
福興鄉公所	準用「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溪湖鎮公所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埔鹽鄉公所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埔鹽鄉公所 98 年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書」。	彰化縣政府 97.10.15 府民行字第 0970213336 號函核定。
埔心鄉公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員林鎮公所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大村鄉公所	準用「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永靖鄉公所	參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田中鎮公所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北斗鎮公所	準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田尾鄉公所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溪州鄉公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大城鄉公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b>南投縣政府</b>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84年8月29日投府人二字第131620號函頒，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府人考字第09801422010號函修正，規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規定。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9月6日竹鎮人字第0950020117號函頒，98年7月8日竹鎮人字第0980016398號函修正。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12月29日投市人字第28364號函頒，中華民國96年3月16日投市人字第5809號函修正，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投市人字第26694號函修正。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10月13日集鎮人字第0950010264號函頒。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7年6月30日魚鄉人字第0970007224號函頒。
<b>雲林縣政府</b>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01200743號函修正。
所轄鄉鎮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01200743號函修正。
<b>嘉義縣政府</b>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1.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事項。	99.8.23府人考字第0990139905號函訂定「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7.17府計管字0950100815號函訂定「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事項」。
<b>嘉義市政府</b>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4年8月12日府人二字第0940067429號函。
<b>屏東縣政府</b>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屏東縣政府辦理招商獎金因公出國審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屏府人考字第100001968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屏府人考字第0990279128號函修正。
所轄鄉鎮市公所	均未自訂出國規定。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b>花蓮縣政府</b>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B號。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B號。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B號。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B號。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B號。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B號。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B號。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B號。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B號。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6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87182B號。
<b>臺東縣政府</b>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東縣政府99年10月15日府人訓字第099304041364號函及100年1月28日府人訓字第1003004418號函修正發佈。
臺東市公所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年12月7日93東市人字第28449號函頒發。
關山鎮公所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及所屬單位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7年6月17日關鎮人字第0970005011號函。
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9.11.01池鄉人字第0990012124號函。
鹿野鄉公所	臺東縣鹿野鄉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10.14東鹿鄉人字第0930009633號函。
大武鄉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各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東縣政府99年10月15日府人訓字第099304041364號函及100年1月28日府人訓字第1003004418號函修正發佈。
海端鄉公所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4年3月22日海鄉人字第0940001918號函。
東河鄉公所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本所於98年02月23日發布實施。
蘭嶼鄉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作業。	
太麻里鄉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作業。	
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6.23東卑鄉人字第0930007568號函。
長濱鄉公所	長濱鄉公所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	94年5月18日核定。
綠島鄉公所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5.29綠鄉人字第0960002692號函。
金峰鄉公所	97-99年係參照臺東縣政府及	臺東縣政府99年10月15日府人訓字第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各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099304041364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28 日府人訓字第 1003004418 號函修正發佈。
延平鄉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東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5 日府人訓字第 099304041364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28 日府人訓字第 1003004418 號函修正發佈。
達仁鄉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作業。	1.臺東縣政府 97.6.24 府人訓字第 0973019987 號函。 2.臺東縣 98.12.9 府民自 0980123440 號函 3.達仁鄉 99.6.9 民字 4625 號函。
成功鎮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東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5 日府人訓字第 099304041364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28 日府人訓字第 1003004418 號函修正發佈。
<b>澎湖縣政府</b>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9.2.26 府人考字第 0991500256 號函訂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馬公市公所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注意事項。	96.5.18 馬人字第 0960005600 號函訂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注意事項」。
湖西鄉公所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00.3.7 湖人字第 1000001965 號函訂定「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七美鄉公所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96.5.25 澎七鄉人事字第 0960003184 號函訂定「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注意事項」。
<b>金門縣政府</b>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 年 7 月 17 日府人二字第 0950037077 號函訂定。97 年 9 月 2 日府人二字第 0970051701 號函修正。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b>連江縣政府</b>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連江縣政府獎勵優秀教育人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	100 年 5 月 20 日連人二字第 1000017829 號函修正。 100 年 5 月 20 日連教學字第 1000019137 號函修正。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b>		
<b>臺北縣</b>		
林口鄉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烏來鄉民代表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樹林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五股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三重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泰山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三峽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平溪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萬里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土城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板橋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石門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金山鄉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瑞芳鎮民代表會		97年3月5日北瑞鎮代字第097000292號函同意赴英國及瑞士考察當地建設案。 97年05月22日北瑞鎮代字第0970003432號函同意赴日本考察當地地方建設案。 97年05月22日北瑞鎮代字第0970003433號函同意赴大陸考察當地文物古蹟建設案。 97年7月03日北瑞鎮代字第0970003632號函同意赴韓國考察當地地方建設案。 97年10月8日北瑞鎮代字第0970004151號函同意赴越南考察當地地方建設案。 97年10月22日北瑞鎮代字第0970004225號函同意赴大陸考察當地地方建設案。 97年12月12日北瑞鎮代字第0970004491號函同意赴大陸考察當地地方建設案。 97年12月11日北瑞鎮代字第0970004481號函同意赴大陸考察當地地方建設案。 98年01月16日北瑞鎮代字第0980004807號函同意赴泰國考察當地建設案。
瑞芳鎮民代表會		98年03月19日北瑞鎮代字第0980005355號函同意赴中國考察當地建設案。98年04月9日北瑞鎮代字第0980005565號函同意赴中國考察當地建設案。98年05月07日北瑞鎮代字第0980005761號函同意赴中國考察當地建設案。98年08月10日北瑞鎮代字第0980006372號函同意赴中國考察當地建設案。98年09月24日北瑞鎮代字第0980006669號函同意赴中國考察當地建設案。98年10月14日北瑞鎮代字第0980006749號函同意赴泰國考察當地建設案。98年12月3日北瑞鎮代字第0980007029號函同意赴中國考察當地建設案。99年3月16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7898號函同意赴越南考察當地建設案。99年4月7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8073號函同意赴中國考察當地建設案。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瑞芳鎮民代表會		99年5月6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8235號函同意赴中國考察當地建設案。 99年9月1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8754號函同意赴中國考察當地建設案。 99年9月8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8792號函同意赴日本考察當地建設案。 99年9月14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8818號函同意赴新加坡考察當地建設案。 99年11月30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9119號函同意赴大陸考察當地建設案。 99年12月10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9180號函同意赴大陸考察當地建設案。 99年12月14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9187號函同意赴大陸考察當地建設案。 99年12月10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9181號函同意赴泰國考察當地建設案。 99年12月16日北瑞鎮代字第0990009221號函同意赴中國考察當地建設案。
<b>台中市</b>		
台中市議會	未如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無
<b>台中縣</b>		
台中縣議會	未如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無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b>臺南縣</b>		
臺南縣七股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下營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出國考察費代表每人每年\$50000。
臺南縣山上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第5條第1項及第8條
臺南縣仁德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六甲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及附表註三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
臺南縣北門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	1.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3.台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管理規則。	1.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97.11.17府行研字第0970211570號函修正。 2.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8.03.09府人考字第0980000727號函修正。 3.99.1.18左代議字第0990000057號。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臺南縣永康市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編列。	
臺南縣玉井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5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
臺南縣白河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辦理。	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及出國考察費。
臺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5條第1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臺南縣西港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佳里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台南縣政府 93 府民行字第 0930113747 號函有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奉派擔任代表出國之隨行工作人員，須擬具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其出國計畫由各代表會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臺南縣官田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臺南縣東山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及出國考察費。
臺南縣南化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後壁鄉民代表會	1.行政院主計處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2.縣(市)地方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3.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5」。
臺南縣柳營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及出國考察費。
臺南縣將軍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	
臺南縣麻豆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96年7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271號令附表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50,000元。
臺南縣善化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98.07.08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81 號函: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出國考察預算。
臺南縣新化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五條。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臺南縣新市鄉民代表會	1. 行政院研考會 95 年 1 月 27 日會版字第 0950001425 號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出國計畫，其屬自治事項範疇，可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2. 內政部 96.6.6 函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187 號含代表會出國考察，其報支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銷。 3.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1. 97 年度： 97.3.4 市鄉代字第 0970000125 號函鄭登欽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97.3.6 市鄉代字第 0970000130 號函邱奕龍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97.3.31 市鄉代字第 0970000195 號函李富文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97.4.8 市鄉代字第 0970000210 號函鄭陳月雲出日本考察觀摩、97.4.9 市鄉代字第 0970000222 號函鄭朱宗奮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97.4.28 市鄉代字第 0970000260 號林萬枝出中國大陸考察關摩、97.7.9 市鄉代字第 0970000487 號函鄭登欽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97.7.9 市鄉代字第 0970000488 號函洪國燦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97.7.14 市鄉代字第 0970000497 號函朱宗奮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97.10.14 市鄉代字第 0970000712 號函陳奇興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臺南縣新市鄉民代表會		2. 98 年度： 98.4.1 市鄉代字第 0980000238 號函李富文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98.7.31 市鄉代字第 0980000602 號函洪國燦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98.8.3 市鄉代字第 0980000603 號函鄭登欽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98.8.4 市鄉代字第 0980000610 號函邱奕龍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98.9.4 市鄉代字第 0980000682 號函邱奕龍出泰國考察觀摩 98.9.4 市鄉代字第 0980000683 號函鄭登欽出泰國考察觀摩 98.10.8 市鄉代字第 0980000755 號函邱奕龍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98.10.13 市鄉代字第 0980000771 號函鄭登欽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98.10.19 市鄉代字第 0980000785 號函洪國燦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98.10.22 市鄉代字第 0980000811 號函朱宗奮、陳奇興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臺南縣新市鄉民代表會		1. 98.10.28 市鄉代字第 0980000823 號函鄭陳月雲、朱宗奮出日本考察觀摩、98.12.1 市鄉代字第 0980000957 號函鄭陳月雲出泰國考察觀摩、98.12.16 市鄉代字第 09800001003 號函李富文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2. 99 年度： 99.3.16 市鄉代字第 0990000215 號函邱奕龍出菲律賓考察觀摩、99.4.1 市鄉代字第 0990000253 號函李富文、朱宗奮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99.9.1 市鄉代字第 0990000791 號函鄭陳月雲、林姻秀出美國考察觀摩、99.11.30 市鄉代字第 09900001118 號函邱奕龍出中國大陸考察觀摩。
臺南縣新營市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臺南縣楠西鄉民代表會	3.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4.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臺南縣學甲鎮民代表會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內政部 92.7.24 授中民字 0920089468-1 號函。
臺南縣龍崎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	
臺南縣歸仁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	內政部 89 年 3 月 2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582 號函：地方民意代表得支費用之項目及標準，鄉(鎮、市)民代表得依上開條例規定支給出國考察費。
臺南縣關廟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 5 條規定。	內政部 89.11.2 日台(89)內部中民字第 8971342 號函(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高 50,000 元)。
臺南縣鹽水鎮民代表會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內政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 89 內民司發第 8900504 號書函)。
<b>原高雄縣</b>		
原大樹鄉民代表會	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規定。	99 年 3 月 3 日樹鄉代字第 0990000180 號。
<b>基隆市</b>		
基隆市議會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主管及人員)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議長、副議長、議員)。	
<b>宜蘭縣</b>		
宜蘭市民代表會	本自治原則自行辦理。	
羅東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	
蘇澳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頭城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壯圍鄉民代表會	本自治原則自行辦理	
礁溪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第五條。	
三星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員山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第五條。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五結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第五條。	
冬山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第五條。	
大同鄉民代表會	5.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第五條。 6.宜蘭縣政府暨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南澳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第五條。	
<b>桃園縣</b>		
桃園縣議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議員適用)。	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
桃園縣平鎮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
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	7.地方民意代表費用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3.31(89)工程企字89007889號函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9.內政部98.5.27內授中岷傳0980722081號函廢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報告。	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
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	10.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鄉民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五萬元。 11.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報告規定。	依據桃園縣政府98年06月04日府民行字第0980205919號函暨內政部98年0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規定辦理。
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規定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50000元。
桃園縣八德市民代表會	年度國外考察參訪。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編例 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
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	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
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	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五條及該條例附表。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
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處理要點。	98、09、30蘆鄉代0980001315號函及98、10、06府民行字第0980389924號函。
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		代表：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隨行人員：依據內政部93年6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863號函。
桃園縣復興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	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
桃園縣楊梅市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	89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
<b>新竹縣</b>		
新竹縣議會	本會未另行訂定，係參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98.10.14府人考字第0980162988號函。
新竹縣各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89.01.26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制定公布。
<b>新竹市</b>		
新竹市議會	新竹市議會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95年7月19日95竹市議人字第1460號函核定實施。
<b>苗栗縣</b>		
三義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89.1.26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公館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89.1.26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竹南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本會組織規程辦理議事業務規定。	自訂未函頒。
西湖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89.1.26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卓蘭鎮民代表會	本會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依地方制度法第52條第三項及第61條第三項規定編列。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南庄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89.1.26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後龍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高5萬元。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 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苗栗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 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泰安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12.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經費額度編列及運用。 13.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 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通霄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 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造橋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獅潭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經費額度編列及運用。
頭份鎮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解釋彙編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頭屋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14.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附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15.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 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銅鑼鄉民代表會	本會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編列之。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 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大湖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補助條例。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 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苑里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補助條例。	1.第5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 2.第12條第3款規定：「每人出國考察訪問之費用，應在規定限額內，依法核實報銷。」 3.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 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三灣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補助條例。	依據第5條第1項規定 89.1.26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b>彰化縣</b>		
彰化縣議會	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5條及附表註三辦理行政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彰化市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三辦理行政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依據內政部 98.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檢具核銷。
和美鎮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辦理、行政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線西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及行政人員皆依據內政部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伸港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及行政人員皆依據內政部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屬自治事項範疇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2.5.14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458 號函。
鹿港鎮民代表會	依函釋民意代表及行政人員出國計畫皆屬自治事項範疇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行政院秘書處 92.5.6 院臺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
福興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及行政人員皆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及「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實施辦法」(第 18 屆第 15 次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7 條)辦理。	內政部 98.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 17 條內容:出國考察人員於返國後,對於考察項目如極具鄉內借鏡參價值者,得提出出國考察報告(彰化縣政府 98.08.27 府民行字第 0980201884 號函備查)。
秀水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人員「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秀水鄉民代表會。
芳苑鄉民代表會	屬自治事項範疇本於權責自行核處(97-99 年度無隨行行政人員)。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p>溪湖鎮民代表會</p>	<p>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行政人員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埔鹽鄉民代表會</p>	<p>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埔心鄉民代表會</p>	<p>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人員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花壇鄉民代表會</p>	<p>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員林鎮民代表會</p>	<p>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5條及附表註三辦理行政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p>	
<p>大村鄉民代表會</p>	<p>民意代表及行政人員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永靖鄉民代表會</p>	<p>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97-99年度無隨行政人員)。</p>	
<p>田中鎮民代表會</p>	<p>民意代表及行政人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社頭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水鄉民代表會	行政人員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民意代表「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及內政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	
北斗鎮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及行政人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5條辦理。	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 0950722443 號函辦理;內政部 98.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
田尾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因職務關，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5萬元。、行政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埤頭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及行政人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溪州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行政人員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林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97-99 年度無隨行行政人員)。	
大城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行政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芬園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規定辦理(97-99 年度無隨行行政人員)。	
竹塘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及行政人員皆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規定辦理。	
<b>南投縣</b>		
南投縣議會	南投縣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2.08.28 投議人字第 09210972 號。
<b>雲林縣</b>		
雲林縣議會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b>嘉義縣</b>		
嘉義縣議會、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95 年 1 月 27 日會版字 0950001425 號函略以，有關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出國計畫，因屬自治事項範疇，應由其本權責自行核處，另返國後出國報告之繳交，應比照辦理。	
<b>嘉義市</b>		
嘉義市議會	嘉義市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95 年 3 月 22 日嘉市議七人字第 0950000505 號函訂定發布。
<b>屏東縣</b>		
屏東縣議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81 號令修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2.代表會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1.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81 號令修正。 2.每年度陳報縣府民政處備查。
<b>花蓮縣</b>		
花蓮縣議會	花蓮縣議會行政單位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60 號令。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60 號令。
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60 號令。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60 號令。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1160 號令。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1160號令。
<b>臺東縣</b>		
臺東縣議會	3.無訂定相關規定。 4.有關議員部分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議員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10萬元，管控在10萬元內核銷。 5.行政人員部分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臺東市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池上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	
鹿野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大武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各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延平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東河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	內政部90年9月13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7159號函。 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蘭嶼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97.3.28 蘭鄉代字第 0970000225 號函帛琉觀光考察案、98.3.17 蘭鄉代總字第 0980000212 號函北越經建考察案、99.7.21 蘭鄉代字第 0990000567 號函馬來西亞考察案、99.10.4 蘭鄉代字第 0990000762 號函泰國考察案。
太麻里鄉民代表會	原「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自內政部於92年5月23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91號函停止適用後，目前中央尚未訂定統一規定。	
成功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	內政部90年9月13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7159號函。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池上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	
長濱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東縣政府99年10月15日府人訓字第099304041364號函及100年1月28日府人訓字第1003004418號函修正發佈。
卑南鄉民代表會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6.23 東卑鄉人字第 0930007568 號函。
綠島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	
金峰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東縣政府99年10月15日府人訓字第099304041364號函及100年1月28日府人訓字第1003004418號函修正發佈。
達仁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99年10月18日府民自字第0990107946號函。 2.98年8月26日府民自字第0980000562號函。 3.97年7月17日府民自字第0970062047號函。
澎湖縣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澎湖縣議會	澎湖縣議會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馬公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湖西鄉民代表會	無	
白沙鄉民代表會	本會現有出國員額為鄉民代表，係透過民選產生，其任期一次4年，故未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唯本會均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落實經費預算控管工作。	
西嶼鄉民代表會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望安鄉民代表	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	
七美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b>金門縣</b>		
金門縣議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內政部訂定縣市議會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要點辦理。	
金城鎮民代表會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7月17日府人二字第0950037077號函訂定。 97年9月2日府人二字第0970051701號函修正。
金寧鄉民代表會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7月17日府人二字第0950037077號函訂定。 97年9月2日府人二字第0970051701號函修正。
金湖鎮民代表會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7月17日府人二字第0950037077號函訂定。 97年9月2日府人二字第0970051701號函修正。
金沙鎮民代表會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7月17日府人二字第0950037077號函訂定。 97年9月2日府人二字第0970051701號函修正。
烈嶼鄉民代表會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7月17日府人二字第0950037077號函訂定。 97年9月2日府人二字第0970051701號函修正。
烏坵鄉民代表會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7月17日府人二字第0950037077號函訂定。 97年9月2日府人二字第0970051701號函修正。
<b>連江縣</b>		
連江縣議會	連江縣議會議員出國規範。	

機關名稱	相關規定名稱	相關函文文號及內容
南竿鄉代會	已在研擬出國考察辦法草案。	
東引鄉代會	已在研擬出國考察辦法草案。	
北竿鄉代會	已在研擬出國考察審核規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提供。

表 5.已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機關情形表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b>中央政府各機關部分：</b>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人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研究考察處理要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費動支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出國計畫分級規劃原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加會外會議或活動分層代表原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財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業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 100 年 4 月 7 日本會主管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以原民企字第 1001018782 號函頒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實施要點。
<b>內政部主管</b>	
內政部及所屬	內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內政部及所屬	內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警察機關公費出國協請駐外聯絡組安排參訪駐在國政府機關作業規定。
<b>外交部主管</b>	有關本部出國計畫係依照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故無另訂定相關規定。
<b>國防部主管</b>	國防部派員出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b>財政部主管</b>	財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教育部主管</b>	財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經濟部主管</b>	
經濟部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注意事項。
經濟部所屬事業	1.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實施要點。 2.經濟部所屬事業出國計畫預算審核原則。
<b>交通部主管</b>	1.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注意事項。 2.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蒙藏委員會主管</b>	蒙藏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僑務委員會主管</b>	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業務費支用要點本會準用行政院 99.6.30 修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僑務委員會派員赴國外中長期進修外國語文實施計畫。
<b>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b>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臺北(臺中)榮民總醫院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超額基金管理與運用規定。
<b>原子能委員會主管</b>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管控注意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衛生署	1.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2.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參與或辦理國際衛生事務作業要點、3.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
食品藥物管理局	1.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因公出國作業需知。 2.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 3.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注意事項。
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出國人員作業手冊。
國民健康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 2.國民健康局運用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辦理專家學者出國審查作業要點。
中醫藥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出國報告處理及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補助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國經費編列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外旅費經費計算標準。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臺北(臺中)榮民總醫院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超額基金管理與運用規定。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涉外事務工作注意事項。
福建省政府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中央銀行主管	
中央銀行	1.中央銀行屬營業基金，有關出國計畫之執行係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2.中央銀行出國報告處理規定。
中央印製廠	1.中央印製廠屬營業基金，有關出國計畫之執行係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2.中央印製廠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屬營業基金，有關出國計畫之執行係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b>地方各級政府機關部分：</b>	
台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考察應行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台北縣政府	
本府各局處	1.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警察局	1.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7 年度遴選績優員警(工)出國觀摩實施計畫。 2.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98 年度遴選績優員警(工)出國觀摩實施計畫。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中和區公所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參照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辦理。
三重區公所	臺北縣三重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三重果菜市场	三重果菜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新店區公所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板橋區公所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申請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永和區公所	臺北縣永和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中和區公所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新莊區公所	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申請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土城區公所	1.臺北縣土城市公所及所屬機關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2.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97 年國外市政建設考察計畫。 3.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98 年國外市政建設考察計畫。 4.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99 年國外市政建設考察計畫。
<b>台中市政府</b>	
台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9.12.25 改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台中縣政府</b>	
台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台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台中縣所轄鄉鎮市公所	均未另訂規定，係參依各下列規定辦理：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參照辦理)。 2.台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補充規定。 3.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4.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5.台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臺南市政府</b>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基金)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基金)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下營鄉公所	1.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臺南縣大內鄉公所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書綜合處理要點。 2.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3.98.3.9 府人考字第 0980000727 號函。
臺南縣山上鄉公所	臺南縣山上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含基金)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六甲鄉公所	1.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臺南縣北門鄉公所	臺南縣北門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左鎮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白河鎮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外旅費報支要點。
臺南縣安定鄉公所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分配預算並為預算控制，與經費核銷部分係依國外出差與費報支要點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內部審核。
臺南縣西港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官田鄉公所	依「台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臺南縣東山鄉公所	1.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國外旅費報支要點。
臺南縣後壁鄉公所	1.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國外旅費報支要點。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臺南縣柳營鄉公所	依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各機關、學校、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下支應，不得超支....。
臺南縣將軍鄉公所	臺南縣將軍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麻豆鎮公所	依據 98.03.09 府人考字第 0980000727 號函「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善化鎮公所(含基金)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臺南縣新化鎮公所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
臺南縣新營市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龍崎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外差旅報支要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臺南縣鹽水鎮公所	依據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高雄市政府</b>	
原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原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審核原則。
原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原仁武鄉公所	高雄縣仁武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查原則。
原六龜鄉公所	高雄縣六龜鄉公所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b>基隆市政府</b>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政府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b>宜蘭縣政府</b>	
宜蘭縣政府	1.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宜蘭市公所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案件編審要點。
羅東鎮公所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蘇澳鎮公所	1、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3、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
礁溪鄉公所	1.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員山鄉公所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案件編審要點。
壯圍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五結鄉公所	1.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冬山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三星鄉公所三星鄉公所（清潔隊）	1.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2.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執行績效考核競賽獎金）。
大同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暨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南澳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頭城鎮公所	1.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參卓辦理。 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3.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各鄉鎮市均自訂，僅觀音鄉公所未訂，惟其依照「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	桃園縣楊梅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7.98年)。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9年)。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及所屬各單位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5點第1項中規定應依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1.本所約每隔3年~4年才會出國考察一次，並非每年均有出國計畫故尚未達必須訂定規範之必要性。 2.惟本所出國計畫均經主管會議充分討論其必要性與效益性，且事後均依考察結果提出出國報告作出計畫與預期效益評估，供鄉長作為施政與各單位作為改進業務之依據。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各鄉鎮公所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苗栗縣政府招商績效暨促參獎勵金提撥出國考察研習計畫。
三灣鄉公所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獅潭鄉公所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審核要點。
西湖鄉公所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卓蘭鎮公所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及所屬各機關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頭份鎮公所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泰安鄉公所	依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辦理。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雲林縣政府</b>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b>嘉義縣政府</b>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嘉義市政府</b>	
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	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屏東縣政府</b>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屏東縣政府辦理招商獎金因公出國審查實施計畫。
<b>花蓮縣政府</b>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台東縣政府</b>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東市公所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關山鎮公所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及所屬單位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鹿野鄉公所	臺東縣鹿野鄉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海端鄉公所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東河鄉公所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長濱鄉公所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因公出國處理要點。
綠島鄉公所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蘭嶼鄉公所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金峰鄉公所	已於100年訂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100.3.15金鄉人字第1000003191號函)。
<b>澎湖縣政府</b>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金門縣政府</b>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b>	
<b>臺中縣</b>	
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2.經費核銷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3.臺中縣大甲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實施要點(大甲鎮民代表會)。
<b>臺南縣</b>	
臺南縣七股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下營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山上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仁德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六甲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北門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	1.97-98年：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99年：台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管理規則辦理。
臺南縣永康市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臺南縣玉井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白河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	依內政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 89 內民司發第 8900504 號書函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 5 萬元規定辦理。
臺南縣西港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佳里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官田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臺南縣東山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南化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後壁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5」規定、於額度內支應。
臺南縣柳營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及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編列出國考察費上限為 50,000 元。
臺南縣將軍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麻豆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善化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臺南縣新化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編列預算，超出預算部分由代表自付。
臺南縣新市鄉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2.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
臺南縣新營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楠西鄉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2.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臺南縣學甲鎮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臺南縣龍崎鄉民代表會	國外差旅報支要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臺南縣歸仁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五萬元。
臺南縣關廟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鹽水鎮民代表會	依據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高雄市</b>	
原大樹鄉民代表會	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規定。
原仁武鄉民代表會	高雄縣仁武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作業規定。
其他鄉(鎮、市)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b>基隆市</b>	
基隆市議會	依內政部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4582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處同年 6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略以，縣(市)為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所定之地方自治團體，並非行政院所屬機關，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制要點」之適用對象。縣(市)立法機關，為自治組織之一，其所擬具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包括地方立法機關內之行政單位)，因屬自治事項範疇，自應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b>桃園縣</b>	
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處理要點。 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規定及內政部 98.5/27 內授中民字 0980722081 號函.第 18 屆 16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98.8.24 桃園縣政府府民行自 0980322353 號函備查。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鄉民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2.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報告規定。
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桃園縣八德市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	本會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每位代表每年以新台幣5萬元編列。 本會行政人員依桃園縣龍潭鄉代表會出國考察案件報請核定及考察報告處理規範。
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每位代表每年於新台幣5萬元範圍內核實支給。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考察報告規定。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報告規定。
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處理要點。
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在5萬元額度內核銷出國考察費用。
桃園縣復興鄉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 依據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楊梅市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經費核銷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b>新竹縣</b>	
新竹縣各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b>新竹市</b>	
新竹市議會	新竹市議會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彰化縣</b>	
彰化縣議會	「彰化縣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福興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二水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
彰化縣下列代表會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除依中央有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等辦理者外，得依業務需要另定處理注意事項，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查填本表資料如下：
彰化市民代表會	本權責自行核處(依據內政部92.5.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458號函)。
和美鎮民代表會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線西鄉民代表會	經費控管: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5條及附表註三規定、內政部98.6.30內授中民字第098722089號令辦理。 出國計畫:本權責自行核處。
伸港鄉民代表會	經費控管: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5條及附表註三規定、內政部98.6.30內授中民字第098722089號令辦理。出國計畫:本權責自行核處(依據內政部92.5.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458號函)。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鹿港鎮民代表會	經費控管: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內政部 98.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8722089 號令辦理)、出國計畫:擬具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屬自治事項範疇,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2.5.6 院臺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秀水鄉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 2.「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芳苑鄉民代表會	經費控管: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內政部 98.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8722089 號令辦理)、出國計畫:本權責自行核處(依據內政部 92.5.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458 號函)。
溪湖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編列出國考察費,代表每人每年新台幣 5 萬元,並於 5 萬元內管控。
埔鹽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
埔心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花壇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建請主管機關統一規範下屬機關管制機制,以利作業。
員林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及「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大村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	經費控管: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三規定、內政部 98.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8722089 號令辦理。 出國計畫:本權責自行核處(依據內政部 92.5.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458 號函)及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田中鎮民代表會	檢討改進並儘速制定本會出國考察審核原則。
社頭鄉民代表會	檢討改進並儘速制定本會出國考察審核原則。
北斗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辦理
田尾鄉民代表會	出國計畫:擬具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屬自治事項範疇,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2.5.6 院臺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經費控管: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
埤頭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溪州鄉民代表會	係依中央有關法令及「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二林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編列出國考察費,代表每人每年新台幣 5 萬元,並於 5 萬元內管控。
大城鄉民代表會	經費控管: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內政部 98.6.30 內授中民字第 098722089 號令辦理)、出國計畫:擬具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屬自治事項範疇,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2.5.6 院臺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芬園鄉民代表會	經費控管依年度預算編製列管,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均視代表行程自行決定考察時間,代表會無預定計畫。
竹塘鄉民代表會	經費控管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以不超過每人每年新台幣 5 萬元為限。
<b>南投縣</b>	
南投縣議會	南投縣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b>雲林縣</b>	
雲林縣議會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b>嘉義市</b>	
嘉義市議會	嘉義市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b>屏東縣</b>	
屏東縣議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代表會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b>花蓮縣</b>	
花蓮縣議會	花蓮縣議會行政單位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臺東縣</b>	
成功鎮民代表會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b>澎湖縣</b>	
澎湖縣議會	澎湖縣議會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金門縣</b>	
金門縣議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內政部訂定縣市議會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要點辦理。
金城鎮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金寧鄉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金湖鎮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金沙鎮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烈嶼鄉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烏坵鄉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提供。

註：本表所列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已訂定或未定之劃分，係查填機關自行分類。

表 6.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機關情形表

機關名稱	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原因與待檢討之處
<b>中央政府各機關部分：</b>	
行政院	本院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院函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制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各項計畫亦經事先簽准後執行，因此未另訂定規範本院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本會編制精簡且出國預算有限，皆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另本會將於 101 年度併入行政院，爰未另訂規定。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會出國計畫前均簽請各單位及所屬檔案管理局，依據行政院所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二規定：「...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填報業務需求，除規範出國計畫預算不得超出前年度預算數之原則彙編預算，另如有需檢討者，亦會刪減其出國天數、人數等項目，以進行實質管控。 二、另依編審要點規定，本會亦具體訂定下列原則以審查出國計畫：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三、為應編審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擬於近期內將前出國計畫及預算之實質審查管控流程，明訂為本會處理要點，以更切合本會需求。
檔案管理局	本局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所屬機關，相關出國考察案件均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資源管理要點」辦理，爰暫無另訂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需求。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年度出國計畫例均僅有 1 至 2 項，是以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本會並無訂定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之相關規定，因本會出國計畫年度編列預算有限，其相關經費執行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及行政院主計處編定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外交部	因目前行政院訂定之相關出國規定本部認為尚足以適用故無另訂相關規定，但目前本部擬研議訂定相關規定中。
財政部所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均依據本部訂定之「財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均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尚未訂定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
僑務委員會	本會歷年來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定執行經費管控尚屬妥適，故未再另訂相關規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相關規定執行，並配合未來組織調整成立「科技部」後檢討辦理。

機關名稱	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原因與待檢討之處
臺灣省政府	已研擬「臺灣省政府辦理年度出國計畫注意事項」草案提經本府100年2月8日第68次及3月14日第69次主管會報並據決議：本府係行政院派出機關，擬沿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b>地方各級政府機關部分：</b>	
<b>臺北縣政府</b>	
樹林區公所、三峽區公所、泰山區公所、林口區公所、淡水區公所、八里區公所、三芝區公所、石門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萬里區公所、汐止區公所、瑞芳區公所、貢寮區公所、雙溪區公所、平溪區公所、深坑區公所、石碇區公所、坪林區公所	原因：依據「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12點規定：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之因公及非因公出國案件，得參照本要點另訂規定實施。惟因升格在即，是以，遂參照上開要點規定相關程序辦理。 措施：各公所已因升格隸屬於新北市政府派出機關，嗣後倘有出國計畫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b>臺中縣政府</b>	
臺中縣所轄鄉鎮市公所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資深績優清潔人員觀摩出國計畫-台中縣環境保護局主辦、97-99年無主辦出國考察計畫(神岡鄉公所)。
<b>臺南縣政府</b>	
臺南縣玉井鄉公所	依原臺南縣政府之來文編列預算與執行，本公所未另訂規範。
臺南縣佳里鎮公所	配合縣府出國考察計畫，因未執行故未訂定相關規定。
臺南縣楠西鄉公所	不確認是否有相關規定。
臺南縣關廟鄉公所	無法知悉未訂定之原因。
<b>高雄市政府</b>	
其他鄉(鎮、市)公所	依上級機關原高雄縣政府之規定(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年度因公出國工作計畫作業注意事項)。
<b>基隆市政府</b>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依據基府教特參字第 0990107786 號函、基府教特參字第 0990144792 號函及基府主歲貳字第 0990151579 號函，相關經費依「預算法」87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9、30條、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本案相關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核銷。)
<b>桃園縣政府</b>	
觀音鄉公所	觀音鄉公所未訂，惟依照「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b>苗栗縣政府</b>	
南庄鄉公所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頭屋鄉公所	參照「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辦理。
三義鄉公所	比照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辦理。
造橋鄉公所	本所未有因公出國考察計畫等情形，僅編列鄉長配合縣政府或代表會出國考察之經費，爰俟未來需要再行訂定相關規定。
銅鑼鄉公所	比照苗栗縣政府訂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苑里鎮公所	無自行辦理出國計畫，配合上級政府首長出國計畫辦理。
苗栗市公所	比照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辦理。
<b>彰化縣政府</b>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除依中央有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等辦理者外，得依業務需

機關名稱	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原因與待檢討之處
	要另定處理注意事項。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另訂規定。
<b>南投縣政府</b>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推行公共造產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b>嘉義縣政府</b>	嘉義轄鄉鎮市公所，均未另訂規定，係參依「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各相關規定辦理。
<b>屏東縣政府</b>	所轄鄉鎮市公所均未自行訂定，部分公所比照代表會每年編列出國經費每人 5 萬元。
<b>花蓮縣政府</b>	
花蓮縣警察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玉里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b>台東縣政府</b>	
延平鄉公所	97-99 年因係陪同代表會出國，故未訂定相關規定，已於 100 年度訂定出國考察要點。
蘭嶼鄉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太麻里鄉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成功鎮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大武鄉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各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太麻里鄉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達仁鄉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各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澎湖縣政府</b>	七美鄉公所、馬公市公所、白沙鄉公所、西嶼鄉公所、望安鄉公

機關名稱	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原因與待檢討之處
	所參照「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若有必要將參照其他縣市政府，請本府主計室訂定出國計畫經費管控規定。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b>	
<b>臺北市</b>	
臺北市議會	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外交部外北美二字第 09320013570 號函，說明二第一項略以：「由於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規之公布實施，地方自治團體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地方政府派員出國已毋需報行政院核定，...互訪及交流所需經費，均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籌措，...」。
<b>臺北縣</b>	
板橋市民代表會、樹林市民代表會、三峽鎮民代表會、新莊市民代表會、蘆洲市民代表會、五股鄉民代表會、泰山鄉民代表會、林口市民代表會、淡水鎮民代表會、八里鄉民代表會、三芝鄉民代表會、石門鄉民代表會、金山鄉民代表會、萬里鄉民代表會、汐止鄉民代表會、瑞芳鎮民代表會、貢寮鄉民代表會、雙溪鄉民代表會、平溪鄉民代表會、深坑鄉民代表會、石碇鄉民代表會、坪林鄉民代表會	係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b>臺中縣</b>	
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1.出國考察經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條例規定辦理。 2.經費核銷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3.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國報告處理規定。 4.依據台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臺中縣議會	本會之行政人員出國主要參加其他縣市議會主辦之縣市議會出國考察，相關計畫係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定；議員出國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領出國考察「補助款」，未另訂出國計畫；相關經費支出皆在原列預算額度及民代支給條例規定額度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報支，尚無需另訂經費管控規定。
<b>臺中市</b>	
臺中市議會	議員出國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領出國考察「補助款」，隨同服務之行政人員亦同，未另訂出國計畫；相關經費支出皆在原列預算額度及民代支給條例規定額度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報支，尚無需另訂經費管控規定。
<b>臺南縣</b>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	循慣例於預算額度內檢據核實報銷，並無相關依據。
<b>高雄市</b>	



機關名稱	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原因與待檢討之處
其他鄉(鎮、市)代表會	未訂定者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條例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
<b>新竹縣</b>	
新竹縣議會	1.本會 97-99 年之出國經費編列，均係參加內政部舉辦之全國地方議會考察國外議事業務所需之經費，非本會自行辦理出國計畫經費。 2.本會未另行訂定「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相關規定。有關之出國經費編列及出國旅費報支等，係參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辦理。
<b>宜蘭縣</b>	
宜蘭縣議會	本會未訂定規範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係因本會為主管機關且無所屬機關，有關出國考察計畫與經費管控，均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依循行政程序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行之多年，執行上尚無產生困擾。惟因未訂定規範，各單位無明確法令依據，確有待檢討之處，業經本會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研議訂定「宜蘭縣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俾供嗣後各單位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案件之遵行。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b>桃園縣</b>	
桃園縣議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苗栗縣</b>	
西湖鄉民代表會	本會代表年度出國考察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卓蘭鎮民代表會	本會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之規定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其經費管控依規定核實報支〈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
南庄鄉民代表會	各代表出國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後龍鎮民代表會	1.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高 5 萬元，另依該條例附表註三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2.代表出國考察經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
造橋鄉民代表會	2.造橋鄉民代表會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自律規則。
頭份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之規定編列公務預算經費，其經費管控依規定核實報支〈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
頭屋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等相關規定辦理。
銅鑼鄉民代表會	本會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編列之。
三義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公館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竹南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本會組織規程辦理議事業務。
苗栗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泰安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通霄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機關名稱	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原因與待檢討之處
獅潭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大湖鄉民代表會	同內政部。
苑里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三灣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b>南投縣</b>	
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來執行。
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處理。
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條例覈實核銷。
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本會代表出國考察係自行委託旅行社辦理，依據補助條例規定每人每年五萬元額度，無需擬定計畫與經費控管。
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控管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規定
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	1.依據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示規定辦理有關代表出國考察補助款事宜。2.本會代表出國計畫均編列於年度預算內，依每屆規定選出之代表名額核編每人出國考察補助經費 5 萬元，所支費用均於預算經費內支付，已達管控之效能。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b>嘉義縣</b>	
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95 年 1 月 27 日會版字 0950001425 號函略以，有關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出國計畫，因屬自治事項範疇，應由其本權責自行核處，另返國後出國報告之繳交，應比照辦理。
<b>花蓮縣</b>	
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機關名稱	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原因與待檢討之處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b>臺東縣</b>	
臺東縣議會	1、有關議員部分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議員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 10 萬元，管控在 10 萬元內核銷。 2、行政人員部分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臺東市民代表會	原「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要點」自內政部於 92 年 5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91 號函停止適用後，目前中央未訂定統一規定。
關山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
鹿野鄉民代表會	未自訂，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東縣海端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延平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蘭嶼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大武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金峰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達仁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池上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東河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
池上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卑南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綠島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提供。

註：本表所列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已訂定或未定之劃分，係查填機關自行分類。

表 7.已訂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等規定之機關

機關名稱	所訂規定名稱
<b>中央政府各機關部分：</b>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資源管理要點。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人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研究考察撰寫報告注意事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業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 100 年 4 月 7 日本會主管會報審查通過，並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以原民企字第 1001018782 號函頒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出國報告作業注意事項。
<b>內政部主管</b>	
內政部及所屬	內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內政部及所屬	內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涉及國家安全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警察機關公費出國協請駐外聯絡組安排參訪駐在國政府機關作業規定。
<b>外交部</b>	有關本部出國計畫係依照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故無另訂定相關規定。
<b>國防部主管</b>	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
<b>財政部主管</b>	財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教育部主管</b>	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
<b>經濟部主管</b>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國報告管理作業規範。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實施要點。
<b>交通部主管</b>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因公出國報告書提送及追蹤管考作業須知。
<b>蒙藏委員會主管</b>	蒙藏委員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另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相關填報事項，本會訂有「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填報事項表」等表格。)
<b>僑務委員會主管</b>	本會準用行政院 97.09.17 修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b>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b>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各附屬機構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各附屬機構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臺北(臺中)榮民總醫院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作業規定。
<b>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b>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
<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b>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機關名稱	所訂規定名稱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中央健保局	中央健康保險局出國人員提交出國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出國人員作業手冊。
食品藥物管理局	行政院衛生署出國人員提交出國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中醫藥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出國報告處理及管考作業注意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涉外事務工作注意事項。
福建省政府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中央銀行主管	
中央銀行	1.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中央銀行出國報告處理規定。
中央印製廠	1.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中央印製廠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中央造幣廠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地方各級政府機關部分：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台北縣政府	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提出及處理注意事項。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9.12.25改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基金)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下營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大內鄉公所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2.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山上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含基金)	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六甲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北門鄉公所	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
臺南縣左鎮鄉公所	1.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玉井鄉公所	因係臺南縣鄉鎮市長聯誼會統籌辦理，因此管考、獎懲、報告均依縣府之規定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白河鎮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西港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要點。
臺南縣官田鄉公所	依「台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臺南縣東山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後壁鄉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柳營鄉公所	依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範辦理。
臺南縣將軍鄉公所	臺南縣將軍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麻豆鎮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機關名稱	所訂規定名稱
臺南縣善化鎮公所(含基金)	依據「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臺南縣新化鎮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新營市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臺南縣龍崎鄉公所	依臺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98年9月8日府人考字第0980214262號函。
臺南縣鹽水鎮公所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原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
原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原仁武鄉公所	高雄縣仁武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工作計畫審查原則。
<b>基隆市政府</b>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宜蘭縣政府</b>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宜蘭市公所	1.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羅東鎮公所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蘇澳鎮公所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礁溪鄉公所	1.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員山鄉公所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案件編審要點。
頭城鎮公所	1.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參卓辦理。 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注意檢討改進並依照規定辦理。 3.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壯圍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冬山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三星鄉公所	1.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三星鄉公所(清潔隊)	2.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執行績效考核競賽獎金)。
五結鄉公所	1.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2.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大同鄉公所	1.宜蘭縣政府暨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2.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南澳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b>桃園縣政府</b>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各鄉鎮市均自訂)。
桃園縣暨所屬機關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	桃園縣楊梅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7.98年)。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9年)。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及所屬各單位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中規定應依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機關名稱	所訂規定名稱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1.本所約每隔3年~4年才會出國考察一次，並非每年均有出國計畫故尚未達必須訂定規範之必要性。2.惟本所出國計畫均經主管會議充分討論其必要性與效益性，且事後均依考察結果提出出國報告作出計畫與預期效益評估，供鄉長作為施政與各單位作為改進業務之依據。
<b>新竹縣政府</b>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各鄉公所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b>新竹市政府</b>	
苗栗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b>苗栗縣政府</b>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要點。
三灣鄉公所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審核要點。
西湖鄉公所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卓蘭鎮公所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及附屬各機關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通霄鎮公所	苗栗縣政府 97.4.21 府文銷字第 0977500708 號函、為開發設立觀光博弈特區，訂 97.5.4 前往美國內華達州考察，請共同派員前往。
卓蘭鎮公所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及附屬各機關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頭份鎮公所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獅潭鄉公所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泰安鄉公所	依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辦理。
<b>彰化縣政府</b>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除依中央有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等辦理者外，得依業務需要另定處理注意事項)，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查填本表資料如下：
彰化市公所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理」、「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政府機關(構)人員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及「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和美鎮公所	目前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伸港鄉公所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鹿港鎮公所	目前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及「政府機關(構)人員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所訂規定名稱
溪湖鎮公所	無訂立管考、獎懲相關規定，出國計畫、報告陳核依內部作業程序陳核。
埔鹽鄉公所	參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擬定「埔鹽鄉公所 98 年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書」經彰化縣政府 97.10.15 府民行字第 0970213336 號函核定。
埔心鄉公所	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員林鎮公所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大村鄉公所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永靖鄉公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田中鎮公所	皆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北斗鎮公所	雖未訂定上述規定但皆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爰此，公所辦理 97 年因公出國計畫及因公出國案件是由鎮長率團考察觀摩，公所依規定函報縣府備查，事後並召開檢討會，於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心得報告陳核，並經審核後上網登錄。
田尾鄉公所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溪州鄉公所	係依中央有關法令及「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大城鄉公所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辦理及「政府機關（構）人員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b>南投縣政府</b>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雲林縣政府</b>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1.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2.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補充規定。
<b>嘉義縣政府</b>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1.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事項。
<b>嘉義市政府</b>	嘉義市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台東縣政府</b>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海端鄉公所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東河鄉公所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蘭嶼鄉公所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機關名稱	所訂規定名稱
池上鄉公所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綠島鄉公所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金峰鄉公所	已於 100 年訂定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100.3.15 金鄉人字第 1000003191 號函)。
關山鎮公所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及所屬單位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屏東縣政府</b>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屏東縣政府辦理招商獎金因公出國審查實施計畫、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b>澎湖縣政府</b>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b>花蓮縣政府</b>	
花蓮縣政府	1.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2.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
<b>金門縣政府</b>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b>	
<b>臺中縣</b>	
大甲鎮民代表會	臺中縣大甲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實施要點。
<b>臺南縣</b>	
臺南縣下營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山上鄉民代表會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六甲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台南縣北門鄉民代表會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	1.97-98 年：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2.99 年：台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管理規則辦理。
臺南縣永康市民代表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97 府行研字第 0970211570 號修正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玉井鄉民代表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安定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臺南縣西港鄉民代表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考察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官田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臺南縣後壁鄉民代表會	1.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5」規定於額度內支應。 2.依據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代表出國返國得撰寫出國報告，依本會自律原則已撰寫報告之部分公開陳列於代表會閱覽室。
臺南縣將軍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主席及代表出國訪查後無須提出報告，有提出者機關自行存參...
臺南縣麻豆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新市鄉民代表會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新營市民代表會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宗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臺南縣楠西鄉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2.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臺南縣學甲鎮民代表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機關名稱	所訂規定名稱
臺南縣龍崎鄉民代表會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歸仁鄉民代表會	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臺南縣關廟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臺南縣鹽水鎮民代表會	依據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原高雄縣</b>	
原大樹鄉民代表會	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規定。
<b>桃園縣</b>	
桃園縣議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8年1月1日起遵照實施、公務人員適用)。
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	1.議事業務計畫(依據預算法規定於年度中編列)。 2.地方民意代表費用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鄉民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2.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報告規定。
桃園縣八德市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龍潭鄉代表會出國考察案件報請核定及考察報告處理規範。
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 依據內政部 98.05.27 內授中民字第 098722081 號函示,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出國考察案件報請核定及考察報告處理規範)。為免流於形式,其考察心得可於本會提案或市政總質詢時供作施政及建設之參考,無須提出報告。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考察報告規定。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報告規定。
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處理要點。
桃園縣復興鄉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 依據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停止適用,暨 99 年 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161 號函及本會內簽訂定規範辦理。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桃園縣楊梅市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且本會於年度編列預算前訂有出國考察計畫。
<b>新竹縣</b>	
新竹縣各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 98 年 5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98.6.4 日府民行字第 0980078217 號函辦理『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由代表會提案並議決:代表出國考察後無庸提出國報告書。
<b>新竹市</b>	
新竹市議會	新竹市議會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彰化縣</b>	
彰化縣議會	「彰化縣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福興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二水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
彰化縣下列各代表會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除依中央有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等辦理者外,得依業務需要另定處理注意事項,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查填本表資料如下:
彰化市民代表會	無

機關名稱	所訂規定名稱
和美鎮民代表會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線西鄉民代表會	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屬自治事項範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伸港鄉民代表會	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屬自治事項範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依據 92 年 5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458 號函)。 出國報告：97 及 98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99 年起出國報告 99.1.4 日簽陳自行規定(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辦理。
鹿港鎮民代表會	屬自治事項範疇，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2.5.6 院臺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
秀水鄉民代表會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芳苑鄉民代表會	屬自治事項範疇，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2.5.6 院臺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
溪湖鎮民代表會	無訂立管考、獎懲相關規定，出國計畫、報告陳核依內部作業程序陳核。
埔鹽鄉民代表會	無訂立。
埔心鄉民代表會	屬自治事項範疇，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2.5.6 院臺內字第 0920020074 號函)。
花壇鄉民代表會	建請主管機關統一規範下屬機關管制機制，以利作業。
員林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及「縣(市)以下各級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大村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永靖鄉民代表會	1.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屬自治事項範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依據 92 年 5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458 號函)。 2.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田中鎮民代表會	檢討改進並儘速制定本會出國考察審核原則。
社頭鄉民代表會	檢討改進並儘速制定本會出國考察審核原則。
北斗鎮民代表會	無
田尾鄉民代表會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埤頭鄉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
溪州鄉民代表會	係依中央有關法令及「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二林鎮民代表會	無訂立管考、獎懲相關規定，出國計畫、報告陳核依內部作業程序陳核。
大城鄉民代表會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芬園鄉民代表會	出國考察報告由各代表於出國考察結束後，認為有提供鄉政參考之必要者，於臨時會或定期會時以口頭質詢方式請公所參考辦理。
竹塘鄉民代表會	代表會無研考單位，但因公出國仍需書寫出國報告，提供代表會存查並開放民眾調閱。
<b>南投縣議會</b>	南投縣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	南投市民代表會出國觀摩考察案注意事項。
<b>雲林縣</b>	
雲林縣議會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依各代表會出國考察報告撰寫規則辦理。
<b>嘉義市</b>	
嘉義市議會	嘉義市議會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機關名稱	所訂規定名稱
<b>屏東縣</b>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自行訂定代表會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b>花蓮縣</b>	
花蓮縣議會	花蓮縣議會行政單位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澎湖縣</b>	
澎湖縣議會	澎湖縣議會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金門縣</b>	
金門縣議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內政部訂定縣市議會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要點辦理。
金城鎮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金寧鄉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金湖鎮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金沙鎮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烈嶼鄉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烏坵鄉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 2.「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提供。

註：本表所列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等規定已訂定或未定之劃分，係查填機關自行分類。

表 8.未另訂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等規定之機關

機關名稱	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之原因
<b>中央政府各機關部分：</b>	
行政院	本院之出國報告皆依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因此未再另行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本會編制精簡且出國預算有限，皆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另本會將於101年度併入行政院，爰未另訂規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年度出國計畫例均僅有1至2項，項目單純，是以公務出國報告之管考，悉依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未訂定本機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之相關規定，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檔案管理局	本局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所屬機關，相關出國考察案件均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資源管理要點」辦理，爰暫無另訂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等之需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本會長官、同仁赴國外地區之出國報告，僅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出國報告催繳、點收及統計作業。本會長官、同仁赴國外地區多屬宣導大陸政策性質，其出國報告均屬密件、兩岸談判業務需要、蒐集資訊進行相關政策評估、業務稽核等機敏性質者，故未上傳行政院研考會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供外界瀏覽。（本會同仁近年支用行政院人事局經費出國進修、研究者，其出國報告由該局管考上傳至行政院研考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供外界瀏覽）。 二、委託大專院校學者專家赴國外地區進行短期研究者，其報告依本會「本會專案研究作業要點」規定送繳本會審核，係屬機密性質，並未對外公佈。另委託赴國外舉辦會議及座談、參訪智庫之報告係屬機密性質，並未對外公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本會國際事務工作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將參與國際會議、諮商談判、考察參訪計畫分為A、B、C等級，以會議、諮商談判為優先之原則，以利相關出國計畫運作及預算經費支應、調整管控；獎懲係依據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及平時考核之績效敘獎計點原則辦理；報告陳核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綜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外交部	本部主管涉外事務，赴國外公幹聯繫業務次數頻仍，所涉地區遍及全球，且尚有基於政治性、不確定及無法事先公開等敏感性因素，其中屬考察部分亦多係協助駐外單位業務督導、電腦技術協助、人事業務、法律案件處理、機密公文傳送、財產管理、會計作業查核、反竊聽檢測及電務視導等出國計畫，因目前行政院訂定之相關出國規定本部認為尚足以適用故無另訂相關規定，但目前本部擬研議訂定相關規定中。
財政部所屬機關（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均依據本部訂定之「財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未訂處理要點說明)	本部列管稽催作業係依據97年行政院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由於是項要點已刪除原要點第19點：「各機關應視需要，依據本要點另訂相關作業規定...」，為精簡法令規定之原則，本部依據上開要點執行各項列管作業，未另行訂定相關處理要點，且沿用上開要點作業經年，專責人員依據人事單位提供之出國人員清冊上網登錄建檔列管，並取得出國報告之系統識別碼，透過研考會管制系統，對屆期之出國報告以電子郵件稽催機

機關名稱	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之原因
	制，各出國人員均依規定上網登錄出國之相關資訊，本部近年出國報告執行情形陳報研考會結果均為零缺繳率。
經濟部	依據行政院 97 年 4 月 18 日院授研版字第 0972560218 號函檢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原該要點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應視業務需要，依據本要點另訂相關作業規定，並函知行政院研考會。前項相關作業規定，應涵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等相關事宜。」惟為簡化各機關內部法規作業，已於該次修法刪除該點規定。有關前開規定，本部另以 97 年 5 月 2 日經研字第 09704502480 號函轉知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每月定期辦理點收及稽催作業，因本部出國報告書上傳繳交情形尚屬良好，爰除智慧財產局之外，無另訂定管考、獎懲及報告陳核規定。
僑務委員會	本會準用行政院 97.09.17 修訂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未再另訂相關規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遵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執行。
臺灣省政府	本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其業務性質屬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範圍，實施至今尚符管考實際需要，故未另訂定規範。
<b>地方各級政府機關部分：</b>	
<b>台北縣政府</b>	
板橋區公所、樹林區公所、三峽區公所、中和區公所、永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三重區公所、泰山區公所、林口區公所、淡水區公所、八里區公所、三芝區公所、石門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萬里區公所、汐止區公所、瑞芳區公所、貢寮區公所、雙溪區公所、平溪區公所、坪林區公所、新店區公所、深坑區公所、石碇區公所、坪林區公所、烏來區公所、三重果菜市場	依據「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費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之規定，準用辦理。措施：公所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區公所，隸屬於新北市政府派出機關，嗣後尚有出國計畫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b>台中縣政府</b>	
台中縣所轄鄉鎮市公所	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資深績優清潔人員觀摩出國計畫-台中縣環境保護局主辦、97-99 年無主辦出國考察計畫(神岡鄉公所)。
<b>臺南市政府</b>	
臺南縣安定鄉公所	機關未自行訂定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等規定，本所 98、99 年度出國人員依台南縣鄉鎮市長聯誼會（主辦機關：下營鄉公所）出國計畫參訪，相關行程及出國報告皆由主辦機關辦理。
臺南縣佳里鎮公所	配合縣府出國考察計畫，因未執行故未訂定相關規定。
臺南縣楠西鄉公所	不確認是否有相關規定。

機關名稱	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之原因
臺南縣關廟鄉公所	無法知悉未訂定之原因。
<b>高雄市政府</b>	
其他鄉(鎮、市)公所	依上級機關原高雄縣政府之規定(高雄縣政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b>桃園縣政府</b>	僅觀音鄉公所未訂，惟依照「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b>苗栗縣政府</b>	
三義鄉公所	比照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辦理。
造橋鄉公所	本所未有因公出國考察計畫等情形，僅編列鄉長配合縣政府或代表會出國考察之經費，爰俟未來需要再行訂定相關規定。
銅鑼鄉公所	比照苗栗縣政府訂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苑里鎮公所	無自行辦理出國計畫，配合上級政府首長出國計畫辦理。
南庄鄉公所	參照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上級機關規定辦理。
苗栗市公所	比照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辦理。
<b>南投縣政府</b>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依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年度計畫辦理。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辦理。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辦理。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依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依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依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參照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處理要點。
<b>嘉義縣政府</b>	嘉義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均未另訂規定，係參依「嘉義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及運用注意事項」各相關規定辦理；
<b>屏東縣政府</b>	所轄鄉鎮市公所均未報送「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係因地方自治之故，本府所訂因公出國相關規定未包括鄉鎮市公所；宜請各公所檢討訂定或準用相關規定辦理，以求嚴謹。
<b>花蓮縣政府</b>	
花蓮縣警察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辦理。
花蓮縣玉里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辦理。

機關名稱	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之原因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點辦理。
<b>台東縣政府</b>	
臺東市公所	目前中央尚未統一規定，本會刻正研擬中。
鹿野鄉公所	已研擬於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中，修訂相關管考、獎懲、報告規定。
延平鄉公所	97-99年因係陪同代表會出國，故未訂定相關規定，已於100年度訂定出國考察要點。
太麻里鄉公所	訂定中。
成功鎮公所	本所自98年起均未有出國考察經費支出，99年起甚已未編有該部分預算，嗣後若有需要將訂定相關規定。
長濱鄉公所	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嗣後提出相關規定。
達仁鄉公所	本所未訂定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之規定原因：歷年來因只有編列鄉長出國考察經費，尚無監督機關提出糾正。檢討：今後於編列預算時將責成相關課室確實訂定後始可列入預算。
成功鎮公所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大武鄉公所	臺東縣政府及各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連江縣政府</b>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若有必要將參照其他縣市政府，請本府企劃室訂定出國考察報告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部分：</b>	
<b>臺北市</b>	
臺北市議會	每年均安排拜訪姊妹市、城市交流及國際議會之活動與工作，並編列預算支應。訪問之城市、日期及地點則由黨團協商決定，本會無相關規定。
<b>臺北縣</b>	
板橋市民代表會、樹林市民代表會、三峽鎮民代表會、新莊市民代表會、蘆洲市民代表會、五股鄉民代表會、泰山鄉民代表會、林口市民代表會、淡水鎮民代表會、八里鄉民代表會、三芝鄉民代表會、石門鄉民代表會、金山鄉民代表會、萬里鄉民代表會、汐止鄉民代表會、瑞芳鎮民代表會、貢寮鄉民代表會、雙溪鄉民代表會、平溪鄉民代表會、深坑鄉民代表會、石碇鄉民代表會、坪林鄉民代表會	係依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b>臺中縣</b>	



機關名稱	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之原因
臺中縣議會	1.本會之行政人員出國主要參加其他縣市議會主辦之縣市議會出國考察，相關計畫係屬專案報請內政部核定；各項程序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2.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出國考察費；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報支規定中，並無明文要求民意代表出國應提具出國計畫及報告；又依據台中縣、市政府有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中亦無規定民意代表應提具出國計畫及報告。3.為因應民代出國考察業務需要，建請中央擬定「處理要點」據此編定地方民意機關適宜之相關注意事項。
臺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及其解釋彙編報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已指定專人統籌出國報告之審核追蹤(梧棲鎮民代表會)。
<b>臺中市</b>	
臺中市議會	1.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出國考察費」；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報支規定中，並無明文要求民意代表出國應提具出國計畫及報告；又依據台中縣、市政府有關因公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中亦無規定民意代表應提具出國計畫及報告。 2.本會之行政人員出國係擔任議員出國考察活動之隨團工作人員，回國後已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3.為因應民代出國考察業務需要，建請中央擬定「處理要點」據此編定地方民意機關適宜之相關注意事項。
<b>臺南縣</b>	
臺南縣七股鄉民代表會	未知須訂定此相關規定。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	經洽詢相關人員表示：「無法確認是否有訂定相關規定。」
臺南縣仁德鄉民代表會	因代表會裁撤後原承辦人員已退休或離職，故無法確認有無相關規範。
臺南縣白河鎮民代表會	依照往例出國報告經陳主席核閱後公開陳列於閱覽室，未知須另訂相關規定。
臺南縣佳里鎮民代表會	未知須訂定相關規定。
臺南縣東山鄉民代表會	未知須訂定此相關規定。
臺南縣南化鄉民代表會	未知須訂定此規範。
臺南縣柳營鄉民代表會	未知須訂定此相關規定。
臺南縣善化鎮民代表會	代表會已裁撤，無法確認是否有訂定相關依據。
臺南縣新化鎮民代表會	未接獲通知需制定。
<b>高雄市</b>	
其他鄉(鎮、市)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內授中民字 0980722081 號函辦理無需提出國報告。
<b>宜蘭縣</b>	
宜蘭縣議會	本會尚未訂定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係因本會為主管機關且無所屬機關，有關出國考察案件，均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依循行政程序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行之多年，執行上尚無產生困擾。惟因未訂定規範，各單位無明確法令依據，確有待檢討之處，業經本會於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俾供嗣後各單位辦理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案件之遵行。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1.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2.本自治原則自行辦理
<b>新竹縣</b>	
新竹縣議會	本會同仁參加內政部舉辦之全國地方議會考察國外議事業務考察之

機關名稱	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之原因
	出國報告，統一由主辦議會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b>苗栗縣</b>	
三義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竹南鎮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本會組織規程辦理議事業務規定。
泰安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獅潭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頭屋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等相關規定辦理。
銅鑼鄉民代表會	本會係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編列之。
三灣鄉民代表會	1.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定辦理。 2.三灣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提案第2號案，議決通過出國考察業務報免予撰寫備查。
公館鄉民代表會	俟中央統一規範相關規定，再予檢討。
西湖鄉民代表會	爾後將研擬訂定相關之規定。
卓蘭鎮民代表會	因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得由檢據核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5條〉辦理並無計畫管考..等規定，故本會無訂定。
南庄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出國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編列預算補助。
後龍鎮民代表會	未自訂出國考察計畫管考及報告陳核規定，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苗栗市民代表會	依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並簽奉首長核示不強制提出報告。
通霄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造橋鄉民代表會	民意代表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編列經費出國考察，毋需管考。
頭份鎮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第5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應檢據核銷辦理，惟該條例並未規定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等相關規定。
大湖鄉民代表會	1.參照國外出差旅費要點及出國報告部份依函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2.有賴上級訂定法規以資遵循。
苑里鎮民代表會	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本會已循「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以前慣例辦理，考量代表為民選公職人員，似無再另訂規定之必要。
<b>南投縣</b>	
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示，內政部92年7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89444號函停止適用，爰該會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無再提出出國報告。
南投縣水里鄉民代表會	98年8月19日第17屆第15次臨時會通過免提出報告。
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1.主席出國報縣府備查。 2.依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為落實地方自治出國報告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本會第18屆第8次定期大會決議如有值得借鏡者得於召開大會時提出建議或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

機關名稱	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之原因
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	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記錄，結論業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經本會第18屆第12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爾後代表出國考察准予免提出書面報告，若有建議事項以提案方式議決之。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	於98年6月起本會依據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有關研商廢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其結論為由各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本會於臨時會中已提案，由各代表決議通過，同意出國考察返國後無須向服務機關提出考察報告。
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	本會代表出國考察均係自行委託旅行社辦理，故未訂定計畫之管考、獎懲規定。至於出國報告依據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已予以廢止。本會並於99年12月29日第19屆第2次臨時大會提案通過爾後代表有出國考察之心得或建議以提案議決方式辦理。
南投縣名間鄉民代表會	依98年12月22日府民治字第09802638470號本會主席、副主席、代表免提出報告。
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	有關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已開放由代表個人自行出國選擇地點考察，代表先生、女士通常於出國前1周提出申請，有時為個人急迫性之臨時決定，目前本會均依每年度預算編列工作計畫辦理，並依規每位代表補助5萬元內依實核銷，已達預算內控制之效能，惟尚無法對相關臨時性計畫管考或給予獎懲或硬性規定繳交報告之陳核。
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	依據98.6.3府民治字第09801184580號函及本會第18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示，內政部92年7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89444號函停止適用
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示，內政部92年7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89444號函停止適用。
南投縣魚池鄉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示，內政部92年7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89444號函停止適用。
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示，內政部92年7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89444號函停止適用。
<b>嘉義縣</b>	
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95年1月27日會版字第0950001425號函略以，有關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出國計畫，因屬自治事項範疇，應由其本權責自行核處，另返國後出國報告之繳交，應比照辦理。
<b>屏東縣</b>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原因：因地方自治之故，本府所訂因公出國相關規定，僅含括所屬機關，未包括至鄉鎮市民代表會。該所承辦人員未訂定，或準用相關規定辦理因公出國案。 待檢討之處：宜請各代表會檢討訂定或準用相關規定辦理，以求嚴謹。
<b>花蓮縣</b>	
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新城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機關名稱	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之原因
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玉里鎮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	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
<b>臺東縣</b>	
臺東縣議會	出國考察報告依據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研商會議紀錄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臺東市民代表會	參考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如有必要訂定是項規定，研擬辦理。
關山鎮民代表會	沿用前例辦理，嗣後注意改進。
池上鄉民代表會	研擬中。
鹿野鄉民代表會	正研擬本機關自律規範中。
海端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延平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成功鎮民代表會	依據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記錄第 2 案結論辦理。
長濱鄉民代表會	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蘭嶼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作業。
綠島鄉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綠島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達仁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大武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政府及各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東河鄉民代表會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
池上鄉民代表會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鄰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卑南鄉民代表會	參照「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b>澎湖縣</b>	
澎湖縣議會	澎湖縣議會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馬公市民代表會	依縣府訂頒相關規定-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湖西鄉民代表會	本會代表乃由民選產生，訂定獎懲考核對渠等並無實質效力，徒具形式，唯對其出國考察經費均嚴加控管，相關出國報告亦依規定提送。
白沙鄉民代表會	本會現有出國員額為鄉民代表，係透過民選產生，其任期一次 4 年，故未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唯本會均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落實經費預算控管工作。
西嶼鄉民代表會	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研商廢止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報告」，結論得免提出報告。
望安鄉民代表會	本會代表經由民選產生，訂定獎懲考核對渠等並無實質效力，唯對其出國考察經費均嚴加控管，相關出國報告亦依規定提送。
七美鄉民代表會	1.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3.主席、副主席出國報告報縣府備查或由本會自存。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9 月 21 日提供。  
註：本表所列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等規定已訂定或未定之劃分，係查填機關自行分類。

表 9. 地方各級民意機關已訂定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機關及未訂定規定之機關情形表

機關名稱	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名稱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b>	
彰化縣議會	彰化縣議會因公派員出案件處理要點
連江縣議會	連江縣議會議員出國規範。
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	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規定。
高雄縣仁武鄉民代表會	高雄縣仁武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規定。
臺北縣新店市民代表會	新店市民代表會出國考察作業審查辦法。
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處理要點。
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報告規定。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考察報告規定。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報告規定。
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處理要點。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要點。
臺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	臺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民意代表出國考察管理規則。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機關名稱	未訂定規範本機關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之原因與待檢討之處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b>	
議會（20 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議員出國考察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li> <li>2. 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辦理。</li> <li>3. 除彰化縣及連江縣另訂要點或規範外，其餘議會未另訂。</li> </ol>
代表會（305 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出國考察係「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li> <li>2. 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辦理。</li> <li>3. 除高雄縣（大樹鄉、仁武鄉）、臺北縣（新店市）、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龜山鄉、大溪鎮、蘆竹鄉）、彰化縣（福興鄉、二水鄉）、臺南縣（左鎮鄉）及臺東縣（成功鎮）另訂規定外，其餘代表會未另訂。</li> </ol>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提供。

表 10. 地各級民意機關已訂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等規定之機關

機關名稱	所訂規定名稱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b>	
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	高雄縣大樹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作業規定。
雲林縣 20 個代表會	依各代表會出國考察報告撰寫規則辦理。
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處理要點。
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報告規定。
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	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出國考察案件報請核定及考察報告處理規範。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考察報告規定。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出國考察費核銷及出國報告規定。
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處理要點。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	彰化縣二水鄉民代表會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要點。
臺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	臺南縣左鎮鄉民代表會民意代表出國考察管理規則。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實施辦法。
機關名稱	未訂定有關出國考察計畫之管考、獎懲、報告陳核規定之原因與待檢討之處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b>	
議會（20 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議員出國考察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li> <li>2. 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辦理。其中出國考察報告部分，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li> <li>3. 議會依上開規定及參照其他相關規定，大都未另訂規範。</li> </ol>
代表會（305 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表出國考察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辦理。</li> <li>2. 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辦理。其中出國考察報告部分，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li> <li>3. 除上列 31 個鄉（鎮、市）另訂規定外，代表會依上開規定及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大都未另訂規範。</li> </ol>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提供。

表 11. 相關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出國報告或經審核後上網登錄情形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b>地方各級民意機關：</b>	
臺北市議會 基隆市議會 新竹市議會 嘉義市議會 新北市議會 臺中市議會 宜蘭縣議會 臺中縣議會 南投縣議會 雲林縣議會 花蓮縣議會 桃園縣議會 屏東縣議會 嘉義縣議會 臺東縣議會	1.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訂規範辦理。 2.無提出國報告及上網登錄。
澎湖縣議會 苗栗縣議會 彰化縣議會 連江縣議會	1.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訂規範辦理。 2.有提出國報告，但無上網登錄。
金門縣議會	1.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訂規範辦理。 2.無庸提出國報告，但部分議員有提報告，惟無上網登錄。
代表會（305 個）	依內政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訂規範辦理。 1.有提出國報告，且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登錄者（23 個）： 高雄縣（杉林鄉）、澎湖縣（望安鄉、馬公市）、臺北縣（萬里鄉）、臺南縣（山上鄉、學甲鎮、歸仁鄉）、屏東縣（車城鄉、屏東市、鹽埔鄉、萬丹鄉、枋寮鄉、枋山鄉、琉球鄉、九如鄉、里港鄉、新埤鄉、東港鎮、牡丹鄉、林邊鄉、新園鄉）臺東縣（綠島鄉、卑南鄉）。 2.有提出國報告，且上傳臺東縣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並連結至研考會

機關名稱	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p>者 (2 個): 臺東縣 (蘭嶼鄉、大武鄉)。</p> <p><b>3.出國報告由代表會自行列管，無上網登錄者 (145 個) (機關自存或併會計憑證核銷或公開閱覽或未公開):</b>  高雄縣 19 個、澎湖縣 2 個、臺北縣 26 個、苗栗縣 10 個、金門縣 6 個、嘉義縣 15 個、臺南縣 25 個、屏東縣 5 個、桃園縣 10 個、彰化縣 25 個、連江縣 1 個、臺東縣 1 個。</p> <p><b>4.98 及 99 年度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均未出國考察。</b></p> <p><b>5.無提出國報告及上網登錄者 (135 個):</b>  高雄縣 7 個、澎湖縣 2 個、臺北縣 2 個、苗栗縣 8 個、宜蘭縣 12 個、臺中縣 21 個、南投縣 13 個、雲林縣 20 個、花蓮縣 13 個、嘉義縣 3 個、臺南縣 3 個、屏東縣 13 個、桃園縣 3 個、彰化縣 1 個、連江縣 3 個、臺東縣 11 個。</p>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0 年 8 月 31 日提供。